

美 國 劳 工 實 况

1955—1956

美國勞工研究協會編

許國信譯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8年·北京

Labor Research Association
LABOR FACT BOOK 13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New York, 1957

根据美國國際出版公司 1957 年英文本譯出

美国劳工实况

1955—1956

美國勞工研究協會編

許國信譯

*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北京王府胡同 2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1 号

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6 $\frac{1}{2}$ · 字数 138,000

1958年 8 月第 1 版

1958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00 定价 0.58 元

统一书号 3003·354

目 录

前記	1
第一章 經濟趨勢.....	2
1955年至1956年的回顧——公司利潤的增加——小企業受到 利潤榨取的打击——美國壟斷的集中——聯邦預算	
第二章 勞工和社會情況.....	14
收入的分配——製造業和非製造業的工資——最低工資新方案 生效——在工會合同中工資的增加——實際工資與收入——附 加津貼——家庭預算——工作時間——社會保險制度的發展 ——協商的養老金計劃——失業補償——增補的失業保險金 ——工傷與死亡——保健的需要與建議——建築住宅的需要與 計劃——女工——童工——老年工人——自動化	
第三章 農民實況.....	56
農產品的價格——農村與零售之間的價格差幅——農民收入 ——大平原的旱災——創紀錄的產量和種植面積的縮小——生 產費用與新機械——農業的集中——出口和“贈送”——聯邦的 農業計劃——農民組織和工農關係	
第四章 黑人.....	70
勞動力方面——收入和生活費用——住宅的歧視——黑人的健 康——受教育的機會——學校種族合處問題——全國有色人種 協進會——對公共汽車的抵制運動——黑人在工會里的情況 ——白人公民委員會——對黑人的殺害——黑人投票的變化	
第五章 工會.....	108
組織的程度——勞聯—壇聯的第一次大會——合併的發展情況 ——在南部所作的努力——白領階層的組織——敵詐者及補救	

办法——劳工报刊——铁路工人——1955年的罢工——1956年的罢工——加拿大工会的发展情况

第六章 公民自由 142

麦卡伦法的案件——史密斯法的政治迫害事件继续发生——蔑视国会案——豁免法及有关豁免法的案件——忠誠—安全计划下的迫害——奈尔遜案和各州的法律——对支付养老金問題的進攻——为保护外國出生者的权利而進行的斗争——旅行权——摩尔頓·索貝爾陷害案——鮑惠尔—舒曼的“叛國案”——对海員的“甄別”——塔夫脱—哈特萊法的宣誓書——税务局的搜查与沒收案件

第七章 政治行动 181

第八十四屆國会的成績——南方人控制着國会——艾森豪威尔大勝利——民主党控制國会——州長方面——劳工方面的政治活动——“州权”反动派——社会主义的少数党派——投票的限制——不公平的投票——競选运动时的报刊——选举中的金錢

前　　記

這本兩年一版的“美國勞工實況”第十三卷主要內容包括1955年和1956年期間的事件及其發展，以及1957年初最先几个月中的某些事項。所以除了說明這幾年間趨勢的附表中某些數字也許重複外，全部都是嶄新的資料。

本書所有的標題，在次序上雖略有不同，但實質上和1931年以來本叢書各卷的標題是一樣的。自1947年到現在我們第一次在本書里分立了關於黑人的專章。讀者們還可以看到，我們在工會一章里第一次有了關於加拿大勞工運動的報導。

由於各個項目都有完備的索引，我們就省略了大部分的參見註解。同時，為了節省篇幅，我們只引証了少數的資料來源。基本資料仍系取自政府、企業和工會的報導與文件，以及很多個人的著作。對他們以及對曾為本書出版給以協助準備材料的人們，我們都深深地表示感謝。

本書中所涉及的很多題目是曾在我們的“經濟札記”和“鐵路札記”中按月討論過的。為了便於在這些期刊以及各卷“美國勞工實況”里可以加以利用，我們對來自勞工組織及其他組織的刊物、消息和報導表示極大的歡迎。

美國勞工研究協會
紐約市東11街80號

第一章 經濟趨勢

1955年至1956年的回顧

按政府估計，美國經濟中的國民生產總值即全部生產商品與提供勞務的總值，自1955年至1956年是逐季上升的，至1956年第四季度達到高峯。該年總值為四千一百二十億美元，而1955年全年為三千九百一十億美元。按季度調整的年率1956年第四季度為四千二百四十億美元——這是一個空前的高漲數字。1956年的增加額中大約有一半是由於物價水平提高所致，因此，這一年實際數字的增加只有大約2.5%，比1955年增加7%要少得多了。

1956年國民生產總值四千一百二十億美元當中：有二千六百六十億美元是個人消費開支；六百五十億美元是私人國內投資（包括一切建築、耐用生產設備以及企業存貨的變化）；十四億美元是國外淨投資；各級政府開支近八百億美元，其中聯邦政府用於貨物與勞務的是四百七十億美元。在這四百七十億美元中，四百十六億美元，即約90%，是用於“國家安全”，包括各軍事部隊、國際安全與對外關係（不包括對外貸款）、原子能的發展與控制、商船的擴充、國防生產以及民防的加強等各項開支。按季度調整的年率計算，這種“國家安全”開支至1956年第四季度高達四百三十二億美元，約為當時國民生產總值的10%。

虽然國民生產總值的所有組成部分在前兩年都有提高，而企業开支（私人國內投資總額）占了增加的最大比重，这就成为1956年經濟日趨上漲的压力的一大部分。

生產能力的增加 厂房和設備的資本开支的增長在這一時期里特別強烈。新厂房及設備的支出總額隨着朝鮮戰爭時期的回昇，在前兩年逐漸增加之後，1956年最後一季就比1955年第一季度增加了46%。1955年全年支出總額達二百八十七億美元，而1954年為二百六十八億美元，至1956年繼續增加到三百五十億美元，又增加了22%。

近几年來這種基本建設投資的擴充，在經濟的大企業部分最為明顯，因為這些大公司最能够把他們的一部分超額利潤投入新工厂里，通過發行股票與債券或者其他貸款來借到資金，並且利用政府關於國防工厂建築的迅速分期折償規定而得到好处。

這些厂房與設備投資的增長意味着生產能力已經“趕上某些基本工業的需要。”（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1957年1月號）雖然還沒有達到普遍的生產能力過剩的情況，但在個別的工業，如化學工業、農業設備、肥料、水泥、甚至汽車和鋁工業中已出現了飽和的跡象。去年在造紙工業、一些家庭用具工業、以及紡織業中也有了這種現象。由於在這些工業中生產能力過剩變得更為普遍，投入厂房及設備的开支總額在1957年似乎很可能會有一些下降。

工業生產 1955年工業生產比1954年增加了11.2%，但1956年進一步的增加却不到3%。1955年年底的水平只比1955年年底的水平高2%。該年后半年的增長反映了鋼鐵工人罷工以後的回昇以及制造新型汽車的各汽車工厂的生產增加。

1955 年至 1956 年生產的主要發展，正如“商業現況”（1957年2月号）所指出的，是“大部分用於工業的現代化與擴建計劃的生產設備產量的强大而穩固的發展，以及汽車工業的猛烈下降。”

軍事需要對於生產設備增加的影響是巨大的。商务部月報說，這反映在“為政府生產軍用飛機和導彈的各工廠所增加的活動上……飛機與造船工業都曾受到日益增加的新訂貨額和原有訂貨的大力支持。”雖然軍用飛機的生產自1953年已逐漸削減，“但這已被導彈的發展，以及為國內外航空運輸用的新噴氣式及渦輪推進運輸機等製造的增加所抵銷。”

1956年生產資料雖然增加了，而耐用消費品却比1955年的數量下降了11%，主要由於汽車工業的下降。客車產量下降了27%，由1955年的七百九十万輛減到1956年的五百八十万輛。

存貨的增加 企業存貨總量在1956年的生產趨勢中是一個有力的影響。企業存貨總量增加了將近六十五億美元，即約增加了8%。然而零售業的存貨數字却稍微下降，而批發商品的存貨數字只增加了大約十億美元。存貨增加總額的大部分集中在製造工業里，它增加了大約五十五億美元，即差不多增加了12%。換言之，生產數字大於銷售數字，就造成製造者手中存貨的堆積。1956年年底製造業存貨銷售比率又回復到早在1953年的水平。1957年頭幾個月，很多製造商就減低生產來應付這種情況。

住宅建築的衰落 房屋建築的衰落是1956年經濟中轉弱的因素之一。1956年住宅建築降低到自1953年的衰落以來的最低水平，房屋的數量“開始”下降到一百一十二萬

幢，比1955年少16%。（参阅“建筑住宅的需要与計劃”）銀根抽緊、信貸緊縮、以及新住宅价格上涨是促成住宅建筑衰退的各种因素，預料衰退將延續到1957年。正如“商業周刊”（1957年3月2日）所綜述的：“已經走了兩年下坡路的住宅建筑看來在1957年還要繼續下降。”建筑商的平均估計表明，1957年大約下降20%，即下降到九十万幢左右。战后住宅建筑的空前高峯的1950年是一百四十万幢。

消費者开支与零售貿易 虽然對於一切貨物与劳务的消費开支不論在价值和实际数量上1955年与1956年兩年中的每一年都有所提高，但后一年的提高是少的多了，特別是在耐用消費品的支出上。1956年的支出这样猛烈下降，反映出汽車与某些家庭用具銷售的下降。

1956年零購的趋势曾受这种耐用消費品銷售下降的影响。汽車經銷人的銷售数字比前一年降低了6%。農業設備經銷人也表示出銷售比1955年降低了9%，这反映着農業收入的下降。

虽然耐用消費品有这些下降，但1956年通过全部零售途徑的總銷售額达到一千九百十億美元，比1955年提高了3%。但是，鑑於这一年物价的上漲，銷售貨品的实物数量“比1955年並沒有多大的增加”。（“商業現況”1957年2月号）

消費者債務 消費者在过去兩年里繼續積累了更多的債務。1956年年底这种未偿債務总额到达四百十八億美元，比1955年年底的总数增加了三十二億美元，比1954年年底增加了九十五億美元。1956年的增加数只不过相當於1955年的一半。現时尚未清偿的这种債務里，約有四分之三是分期付款的債務，这种分期付款的債務的46%是欠汽車

業的。然而，由於汽車的銷售減少，1956年未償付的汽車信貸數字的增加就比較緩慢得多，大約增加了十億美元，而前一年几乎增加了四十億美元。

到1956年年底，未償付的消費者債務總額大約為納稅後個人一年“可使用收入”的14.6%，而1950年則為10.4%，1929年則僅為7.3%。單只分期付款債務在1956年年底就占這種納稅後收入的11%，而1950年則為7.1%，在經濟危機之前的1929年則僅為3.9%。

個人抵押債務也在增加，至1956年年底相當於個人可使用收入的34.5%，而1954年年底則為29.8%；1929年則為22.7%。

銀行界和政界方面在过去兩年所發出的警號增多了，他們警告不要增加消費者債務、分期付款債務、和其他的個人債務。但是政府唯恐經濟繁榮隨同住宅、汽車和家庭用具的消費市場一併崩潰，故不敢採取任何限制的措施。

物价趨勢 在大約比較穩定四年之後，1956年物价水平又開始上漲，在1956年1月至1957年1月這一年間，勞工統計局的消費者物价指數上漲了3%以上。在前四年里，食品價格的下降大體抵銷了其他商品與勞務價格的緩慢上漲。但是，1956年食品價格伴隨着各種製造品與住宅及勞務的漲價又開始回昇，提高了生活費用。（參閱實際工資部分）

1956年批發價格上漲了4%以上，制造商把提高了的原料與基本商品的成本轉嫁給對批發商與零售商所要的價格上面，而這些批發商與零售商則又把它轉嫁到消費者的頭上。

1956年雖然存貨越來越多，雖然生產減少和解雇，而制

造商的价格还是往往上涨，例如在農業設備工業里，就是如此。汽油与柴油在大量存貨的情形下价格上涨，就是任意漲价的另一事例。

失業 根据被劳工经济学家所經常批判的美國國情普查局所低估的失業数字，1955 年在六千五百八十万民用劳动力之中，平均有二百六十五万四千人即約 4 % 是完全失業的（參見以前各卷的“劳工实况”）。1956 年劳动力平均增加到六千七百五十万，其中平均二百五十五万一千人即約 3.8% 是被公布为失業的。（此外还有服役軍人，估計在 1955 年为三百万，1956 年为二百八十万。）1957 年 1 月，完全失業的总人数曾增加到二百九十四万，占民用劳动力的 4.5%。

同这些最近的完全失業的数字对照來看，1954 年是三百二十万，当时估計是 5 % 沒有工作，在比較繁荣的 1953 年是一百六十万，当时失業的只为 2.5%。

經濟蕭条的地区 虽然在 1955 年和 1956 年里，失業並不是整个經濟的嚴重問題，但仍旧有一些經濟蕭条的地区令人焦慮，特別使地方官吏与工会陷於窘境。

劳工部報告說：在 1956 年 11 月一百四十六个主要劳动市場中，有十六个是 6 % 到 12% 的劳动力沒有工作的，在五十七个較小的城市里，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1957 年 2 月，这种主要的劳工过剩地区增加到十九个，此外还有五十八个較小的城市也有劳工过剩情况。）

这些失業擴大的地区主要原因是由於煤炭生產的削減，铁路由蒸汽机轉到內燃机，公司的工場搬到提供地方稅优待而且劳动力便宜的地方去，北部紡織工業的某些地方的經濟蕭条情况，某些工業長期的季節性失業以及 1956 年

汽車工業普遍裁員的緣故。1956年年中，汽車工業的工人們受到失業的嚴重打击。美國勞工部在6月初估計，全國約有二十一萬工人被汽車工厂所解雇。

經濟蕭条地区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反映於救济簿上的人数，他們是够格得到政府根据联邦農業价格补助計劃所獲得的剩余粮食的救济的。在宾夕法尼亞州，礦区最受影响，1956年12月1日在这一州里有八十万零二千五百三十六人，即每一千个人当中有一个人由於貧困而够格得到这种救济粮。当时在美國全國根据这同一标准，就有近四百万人有得到剩余救济粮的資格。把那些在慈善机关里的人包括在內，於是就約有五百三十万人够格獲得这类救济粮了。

公司利潤的增加

1955年納稅前公司利潤总额上昇到大約四百二十七億美元，納稅后公司利潤总数上昇到二百十一億美元。納稅前利潤数字是空前的高額数字，納稅后利潤总数只有1950年(当时稅收大大地降低)高於1955年。次年即1956年利潤数字更進一步地增長，納稅前利潤总数增到四百三十四億美元，納稅后利潤总数增加到二百十五億美元。

茲將过去兩年的利潤数字与以前八年数字比較如下，以作为“劳工实况”以前各卷的补充。

年度	納稅前 公司利潤	納稅后 公司利潤	紅利 支出	未分配 利潤
(單位：十億美元)				
1939	6.4	5.0	3.8	1.2
1945	19.0	8.3	4.7	3.6
1949	26.2	15.8	7.5	8.3

1950	40.0	22.1	9.2	12.9
1951	41.2	18.7	9.1	9.6
1952	35.9	16.1	9.0	7.1
1953	37.0	16.7	9.3	7.4
1954	33.2	16.4	10.0	6.4
1955	42.7	21.1	11.2	9.9
1956	43.4	21.5	12.0	9.5

應該注意到，1956 年从淨利潤中付給股东的紅利增加了 7 %以上，到达一百二十億美元的空前高峯；即約為1939 年(戰前)總額的三倍半。1955年紅利增加數十二億美元比以往年度增加得更多，即已超过了 1954 年股東們所收到的紅利總額的12%。

正如“美國勞工實況”第十二卷所指出的，表中所公布的數字並未說明公司利潤的全部情況，因為近年來繼續增加的利潤數額已經被厂房和設備的折旧所抵銷。這種折旧款項被列為企業經營的本期开支的一部分，因而無論在納稅前利潤里或納稅後利潤里都沒有表示出來。（參閱勞工研究協會所編“稅收的負擔”）1954 年聯邦稅法把加速折旧的特權擴大到與國防無關的公司組織里。據商務部估計，1956 年除銀行和保險公司以外，全部公司組織的折旧補貼增加到一百六十五億美元左右，而 1955 年則為一百四十八億美元，1954 年則為一百三十三億美元，1950 年則為七十八億美元。

小企業受到利潤榨取的打击

在过去五年半里，較小企業的盈利比較大公司少得多

了。这是众議院小企業特別委員會1957年1月3日的总结報告中所指出的。在研究了联邦貿易委員會和証券交易委員會編纂的按公司規模分类的財務報告之后，委員會指出：在过去五年半的每一季度中，如以納稅后利潤佔股东在該公司的投資額的百分比來看，我們發現到平均利潤率从資產二十五万美元以下的公司的6.9%变化到資產一億美元以上的少数大公司的12.8%。

自1952年以后，小型公司組織处境越發惡化。因为1952年大公司的利潤率为11.8%，而小公司則为9.3%。但是，1955年大公司的利潤率达到14.6%，而小公司則僅为5.5%。

在类似的一个报告里，參議院小企業委員会在1956年1月調查大小企業利潤情況的第六次年报中，曾断定“全國大企業可能獲得創記錄的利潤，而小企業的一般趋势則比三年以前更加惡化，這是經濟氣氛的一個不良征象……倘若小制造商們远远落后於市場日益擴充的繁榮景象中，則將來經濟活動中發生顯著萎縮時，小制造商將會处在什麼地位呢？”

就在發表这个报告的1956年里，企業的破產已超过1941年以來的任何一年。“鄧恩与布萊德斯特里特”報導这一年有一万二千七百五十家企業破產，比1955年增加了16%。破產者的美元負債數增加了25%，即到达五億六千五百万美元。“合併的盛行”和收緊銀根是“不利於小企業者”的各種因素中的因素。（“商業週刊”，1957年1月12日）

“紐約时报”在同一時間（1957年1月2日）報導了：“冷酷無情的数字表明了小企業怎样在全國前所未聞的最繁榮時代里失敗了。小制造公司的銷售額占全部製造業銷售額

的百分數已由 1947 年的 18.9% 降到 1952 年的 15.5% 和 1956 年的 12.3%。它們的收入數字也減少了。”

美國壟斷的集中

美國最大的五百家工業公司大體占全國工業生產的半數和該行業中全國職工總數的半數，這五百家的銷售額在 1955 年占工業公司銷售總額的 54%；它們的利潤占全部工業利潤的 68%，在 1954 年到 1955 年間，利潤增加了 35%。這五百家的資產在 1955 年增加了 13%，為該年美國全部工業資產的 59%。

這五百家工業巨頭中，銷售額超過十億美元的在 1955 年有二十六家，而前一年只有二十一家。據報告在這些企業中淨利潤超過一億美元的有十六家，而在 1954 年只有十二家。

非工業的集中 1955 年美國最大的五十家商業銀行握有全部商業銀行的資財與存款的 39%。而其中紐約的十二家大銀行就占有這五十家大銀行的資財與存款總額的 41%，1955 年紐約市最大的四家銀行幾乎占該市銀行存款總額的 61%。

在美國約一千家人壽保險公司中，最大的五十家在 1955 年就約占全部合同有效期間的保險額的 82%。紐約和紐阿克的“四大”人壽保險公司約占全部人壽保險公司貸給工業公司貸款的三分之二。

全國最大的五十家公用事業公司占美國私營公用事業系統的資產總額的 70%。單只巨大的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就擁有這最大的五十家資產的 33%；而且在 1955 年里占

他們合計起來的淨利潤的 39%；並且它所雇用的工人占這最大的五十家公用公司雇工的 63%。

1954 年各金融公司掌握了全部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三分之一，其數額估計為八百八十億美元，此數字已遠遠超過有效的公司控制企業所需要的比例。

上列數字是根據 1956 年 7 月“幸福”雜誌的調查和維克托·佩洛“美國金融帝國”書稿^①的研究而來的，佩洛也發現這二百家最大公司 1955 年在全部製造業的銷售總額中所占的比重增加到 45.5%，而按照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前的估計，1935 年只為 37.7%，1950 年為 40.5%。

佩洛進一步着重指出，華爾街依然是金融勢力的堡壘。它的股票市場掌握了全部證券交易的 90%；它的銀行擴展到美國企業貸款的三分之一，和財政貸款的五分之三。六家紐約銀行掌握了三分之二的銀行國外業務，而十五家華爾街投資銀行則占美國全部證券的三分之二。

近來銀行合併數字的增長反映出金融勢力的日益集中。聯邦儲蓄保險公司（政府機構）的數字表明，在 1947 年到 1955 年間，銀行合併的總數為一千零五十五家，在最後幾年，合併數字尤其增加，從 1952 年的九十九家增加到 1955 年的二百三十一家。

聯邦預算

1957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美國聯邦預算是美國歷史上和平年代最高的預算。這一預算被以戰爭為目

① 已翻譯成中文，將由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譯者

的巨額开支所支配，較之艾森豪威尔總統以前的三个預算尤甚。

新預算的收入总额定为七百三十六億美元，比前一年的概算数增加了三十億美元。支出总额降低为七百十八億美元，剩下來的預計盈余約十八億美元。

在新預算中，直接的軍事开支增加了二十億美元，增加到“華爾街日报”所認可的三百八十億美元的“惊人的數字”。其他包括在“防衛”項下的开支，有給原子能委員会的二十三億美元（增加了四億美元）；对外軍事援助二十六億美元；对外經濟与技術援助十八億美元；軍事儲备与擴充生產四億美元；民防、美國之音以及有关的宣傳二億美元。这些“防衛”和軍事項目的全部总额达四百五十三億美元（該年度增加了二十六億美元），即約为預算总额的63%。

在預算中給民用航空与航海業的津貼的項目，撥归中央情报局与类似的項目，要在总数上增加几億美元用於从事冷战。

如果加上國債（大多数在战争期間發行的）的七十三億美元的年息以及退役軍人的款項（五十億美元），聯邦預算中用於战争开支部分的总额——过去、現在和將來——足足地达到預算总额的 80% 以上。

第二章 劳工和社会情况

收入的分配

联邦储备局在它的 1956 年消费者财务調查（“联邦儲備公報”，1956 年 6 月和 7 月號）里公布，雖然 1955 年消费者的收入和支出普遍的增長，但“收入低於二千美元”的消費單位的比重“依然未變，約為 23%。”这就意味着在 1955 年美國全部消費單位中約四分之一是处在公認為貧窮線下的水平。

联邦储备局与密执安大学的調查研究中心合作進行消費者收入和支出的常年調查，它給“消費單位”下定義說：它是由“所有在同一住所居住，有血統、婚姻或繼嗣 的關係，並且把他們的收入集合在一起，以供支付他們的主要費用的人”所組成的。

在总数五千四百万个消費單位中，有二千七百万个，即一半，在 1955 年收入不到三千九百六十美元。按照联邦儲備局的調查所公布的数字，累積地把它們分类如下，以說明 1955 年納稅前貨幣收入的分配情況：

594 万个消費單位	(11%)	所得不到 1,000 美元
1,242 万个消費單位	23%)	所得不到 2,000 美元
1,944 万个消費單位	(36%)	所得不到 3,000 美元
2,700 万个消費單位	(50%)	所得不到 4,000 美元

3,456 万个消費單位	(64%)	所得不到 5,000 美元
4,644 万个消費單位	(86%)	所得不到 7,500 美元
756 万个消費單位	(14%)	所得为 7,500 美元或 7,500 美元以上
324 万个消費單位	(6%)	所得为 10,000 美元 或 10,000 美元以上
108 万个消費單位	(2%)	所得为 15,000 美元 或 15,000 美元以上*

* 1955 年数字沒有公布，這是根據以前各次調查而估計的。

正如上表指出，1955 年約有三分之二（64%）的消費單位收入不到五千美元。但是海勒爾委員會在这一年為四口之家所作的適度的預算（以下再作說明）最少需要五千四百六十五美元。

儲蓄的集中 联邦儲備局在其 1956 年消費者財務調查中表明，高收入階層“掌握了財政上的資產的很大比例”，這個調查包括了各種流動資產的所有物：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儲蓄、放款和信用合作社的股份，以及美國政府的儲蓄公債。

在五千四百萬個消費單位中，約一千五百一十二萬個，即全部的 28%，在 1956 年年初並未持有流動資產。約 27%，即一千四百五十八萬個消費單位，每單位握有流動資產不到五百美元。

在收入階層的另一極，即最高的十分之一，五百四十萬個消費單位保有了全部流動資產的三分之二，也就是 66%。消費單位中最上層的 4%，每單位持有流動資產數達一萬美元或一萬美元以上。這個調查更進一步地表明，在 1956 年年初，消費單位中最高的 30% 保有了全部流動資產。

的 92%。

國情普查局關於家庭收入的調查 國情普查局在其 1955 年 消費者收入的報告里，包括了四千三百万個美國家庭。它和聯邦儲備局的消費者財務調查（見上述）不同，它並未涉及消費單位。它是根據實例的調查來估計消費者收入，而它的估計數字要比聯邦儲備局的略高一些。

國情普查局的這個報告表明，約五分之一的家庭，即七百五十萬個家庭收入低於二千美元，約五分之二的家庭收入是在二千到五千美元的範圍之內。它估計 1955 年有二千一百五十萬個家庭，即全部家庭的一半，收入不到四千四百二十一美元。這個中位數約比聯邦儲備局調查的中位數高出四百二十美元。

國情普查局估計，1955 年只約六十萬個家庭，即全部家庭的 1.4%，收入是一萬五千美元或一萬五千美元以上。其中二十五萬一千個家庭收入是二萬五千美元或二萬五千美元以上。

全部家庭總的收入的中位數為四千四百二十一美元，而農村家庭收入的中位數僅為二千一百一十一美元，換言之，一半的農村家庭在 1955 年收入不到二千一百一十一美元。（見“農民實況”章）

製造業和非製造業的工資

與製造業里產業工人的工資對照起來，非製造業的工資平均略微低一些。在 1956 年年底，勞工統計局發表，非製造業雇用了約一千六百六十萬非管理職的工人，而製造業里的產業工人則為一千三百五十萬人。

製造業產業工人 1956 年 9 月每週工資總額平均為八十一·四美元，而每小時工資平均為二美元。關於非製造業，勞工統計局發表了很多種不同工業的平均工資數。按照加權辦法把這些數字綜合起來，勞聯一產聯指出，1956 年 9 月份非製造業的每週收入平均為七十七·九六美元，而每小時工資平均收入則為一·九八美元。

把製造業和非製造業合併起來計算，反映著約三千万工人收入的平均數，在 1956 年 9 月份為每小時一·九九美元，每週為七九·四九美元。

按 1956 年全年來說，製造業工人每週收入總額平均為八〇·一三美元，耐用品部門平均數最高，即八六·三九美元，非耐用品部門平均數則為七一·四五美元。其他各業每週平均收入為：烟煤礦，一〇五·二一美元；建築業，一〇一·三二美元；鐵路業，八七·八二美元；批發商業，八一·二一美元；電話業，七三·三八美元；零售商業，六〇·四二美元；洗衣業，四二·一四美元。

許多工資低的行業 在許多工業里，每週平均收入遠低於製造業產業工人的一般平均收入數。在整個服裝工業里，約有一百二十萬人在 1956 年 10 月平均一週只有五四·〇二美元，在這一工業的家常衣服部門的工人們平均只四五·二一美元，在男子和男孩裝和工作服部門的工人們平均為四六·六一美元。在紡織廠生產的約一百萬人在 1956 年 10 月平均為五九·六〇美元，但是，那些在南部無稜綫襪廠工作的人們平均只有四八·七三美元。

在零售商業中，一般商店部門的工人在 1956 年 10 月收入平均只有四三·二五美元，在百貨店的工人只有四九·〇七美元。雖然在金融、保險和房地產業里許多人收

入較高，但銀行和信託公司的白領階級職員，平均也只有六二·五〇美元。

最低工資新方案生效

艾森豪威尔总统在 1955 年 8 月 12 日簽署了根据公平劳工标准法的法定最低工資由一小时七角五分提高到一美元的法案。他曾建議只增加到九角，但國会拒絕了他的建議。劳联—產聯曾請求最低工資最少要一·二五美元。

新最低工資方案在 1956 年 3 月 1 日生效。自从 1950 年最低工資由四角美元提高到七角五分美元以后，这是第一次增加。根据公平劳工标准法最低工資規定包括制造州际貿易貨品的二千四百万工人。这次最低工資的新增加直接地影响了兩百多万工人，大部分在南部，特別是鋸木業和肥料業的工人。它也影响了美國各地的許多其他行業，因为他們在最低工資上有过差別。

一直沒有受到联邦最低工資方案保护的是農業、零售商業、服务業、海运和建筑業里的二千万工人。如果農場工人或加工工業的工人在被規定为“空曠的鄉村或 村鎮”的“生產区域”工作，公平劳工标准法的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时的規定就不適用。美國最高法院 1956 年 3 月 26 日的判决規定，不在“生產区域”的煙草加工工人是受到公平劳工标准法工資和工时規定的保护的，因为这种工作“对制造業比对農業更为相似”。（“劳工評論月刊”，1956年 6 月号）这个判决放宽了最低工資規定的適用范围，它把更多的農產品加工工人包括在適用范围之内。

在某些工業里，作为学徒的“徒工”工資可以 低於法定

的小时工資率。因而在服裝工業里，學徒工資在家庭服裝方面為每小時八角到八角五分美元，在男裝布制衣服方面為每小時七角五分到八角美元。

三十三個州的最低工資法律一向包括了零售商、飯店旅館、洗衣房和美容店在內，八個州（康涅狄格，愛達荷，馬薩諸塞，新罕布什爾，新墨西哥，紐約，羅得島和懷俄明）現在已對男工和女工都適用。在阿拉斯加、夏威夷以及波多黎各，最低工資法律也不分性別地適用。

在工会合同中工資的增加

在過去兩年中，工會與公司間許多工資協定的特徵有走向三年甚至五年長期合同的趨勢。雖然認識到像這樣的長期合同使工資再提高（象生活費用的增長一樣）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也是比以前更困難了，但有些工會對公司壓力讓步了，並且簽訂了這樣的協定。另一些工會同意美國電訊工人工會（獨立的）把五年合同叫做“集體合同的最危險的傾向……故意在公司裝設機械化設備以代替人力的這個時候，使工會長期無能為力。”

1955 年中的增長 在 1955 年生效的大多數工資的提高是平均一小時最少增加〇·〇五美元，最高一小時增加到〇·一七美元。（有些協定規定了年度工資的增加，通常稱為“遞延的”或“年度改進因素”的增加。）勞工統計局報告稱，該年工資增加的種種協定大約包括了六百九十万工人，這些工人中有一半是一小時增加了〇·一〇美元以上，三分之一以上獲得了〇·一三美元以上的提高（“勞工評論月刊”，1956 年 5 月號）。與 1954 年相比較，1955 年工資

增加的協定比前一年多包括了二百五十萬工人，並且工資增加數比前日益顯著。

1956 年的增加 1956 年工資的增加數一般地大於 1955 年的增加數。平均每小時增加在〇·〇五美元到〇·一八美元之間，但半數以上（55%）的合同規定增加〇·一〇美元以上，約 25% 的合同規定一小時增加〇·一三美元以上，只約有 20% 的合同規定增加〇·〇六美元或不足〇·〇六美元，規定一小時增加〇·〇五美元以下的很少。

正如某一保守的雜誌所指出，“企圖穩定和減少罷工”的長期合同，已為許多工會所接受了。根據勞工統計局研究，在包括一千工人以上的一千四百二十四件工資協定中，大約有三分之二的工資協定是規定在二年或二年以上，五分之一以上（21%）則系三年或三年以上。

據全國工業會議局調查，在 1955 年 6 月到 1956 年年初之間，在汽車工業中簽訂了一百十七個合同。它發現了其中八十二個合同為期二年多，十六個為期二年，十九個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

在整个工業里，約五百万工人在 1957 年里根據前幾年所簽訂的合同獲得工資的增加。在這些工人里，大約 90% 每小時增加了〇·〇五美元到〇·一一美元。大約二百五十萬工人，包括鋼鐵工人、鐵路上的非業務工人和汽車工人，每小時多得了〇·〇六美元到〇·一八美元。

實際工資與收入

當勞工統計局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在 1956 年 10 月上升到一一七·七的新高峯時候，工廠工人的每週“實際”平均

收入比工資報告里所表示的總平均八一·四〇美元記錄要低得多了。以 1935—39 年為一百的指數來計算，消費者的美元購買力在 1956 年年底大約比戰前水平降低了 49%。

戰前一美元在 1956 年 9 月只值〇·五一美元。在這同一時期，戰前用於購買糧食的一美元值不到〇·四四美元。按勞工統計局新指數的說法（1947—49 年 = 100）消費者的一美元在 1956 年 9 月只值約〇·八五美元，然而用於購買糧食的一美元大約值得〇·八八美元。

勞工統計局從總平均週收入中扣除工人應負擔的社會保險和保留（聯邦所得）稅的總額以表示製造業中產業工人的“可以花費的平均每週淨收入”。所得稅款的數字當然是根據工人所贍養的家屬人數以及他的收入總數的水平計算的。

勞工統計局以消費者物價指數——雖然這個指數是不夠充分的——來修正淨得工資的最後數字，求出可供花費的淨收入。在 1955 年到 1956 年期間，工廠產業工人的總平均週收入由 1955 年 1 月的七三·九七美元增加到 1955 年 12 月的七九·七一美元和 1956 年 9 月的八一·四〇美元。1956 年內的增加數為一·六九美元，即大約增加了 2%。但是按勞工統計局發表的在扣除了社會保險費和保留稅款並把這筆淨得工資再用物價指數來修正之後，1956 年 9 月當時八一·四〇美元的貨幣工資就只等於六九·五一美元了。

按 1947—49 年的美元計算，下列數字說明工廠產業工人總平均週收入以及無贍養者的工人與有贍養者三人的工人的可花費的平均每週淨收入的情況：

可花費的平均每週淨收入*

时 期	总平均每 週收入*	無贍养人 的工人	有贍养人三 人的工人
1955年1月	64.72	53.50	59.85
1955年12月	69.49	57.23	63.64
1956年9月	69.51	57.19	63.51

* 全部平均数都按1947—49年的美元表示。

正如上列数字所表明，按1947—49年美元价格折算的平均实际工資，在1956年头9个月期間只增加了〇·〇二美元，因为生活費用日益上漲，無贍养人的工人1956年9月实在的淨得工資平均只有五七·一九美元，即比1955年年底減少了〇·〇四美元。

有三个贍养者的工人的可花費的平均每週淨收入也是如此，在这九个月里从六三·六四美元減低到六三·五一美元——一星期損失〇·一三美元，一年損失六·七六美元。

附 加 津 貼

“附加津貼”这个名詞用以描述工会在集体合同里所爭得的各种附加的工資。以新添或加大附加津貼來增加工資的“包干”的协商的数目，近几年來大大增加。

最通常的补助有：保健，可以提供人寿保險或撫卹金的保險金和养老金計劃，意外伤亡保險金，事故和疾病的特別津貼（另外还有工人的补偿金）、住院、生育补助，醫療手術照顧等。

劳工統計局在1955—56年对十七个主要城市進行專

題調查后報告說，作為對職員和產業工人的工資補助的假日假期照付工資、工人分享紅利計劃以及保健、保險金和養老金辦法日益盛行。這個調查表明，几乎所有的職員和產業工人都享受了假日假期照付工資。四分之三以上的職員和產業工人都享有人壽保險、疾病和事故保險，或病假、住院保險以及手術保險。住院規定包括了 78% 的職員和 85% 的產業工人。在研究所有這些的辦法中，雇主最少都承擔了費用的一部分。

勞聯—產聯在它的“集體合同報告”（1957年1月）中估計，雖然有一些協商只限於工資，但 1956 年大約 70% 的協定都廣泛地規定了一个或更多的津貼措施。

在保健和福利津貼上，勞聯—產聯發現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協商獲得了一些改進；擴大了保險範圍，特別是供給了院外醫生的照顧；並把保護範圍擴大到工人家屬和退休工人。

汽車工人工會和福特汽車公司與通用汽車公司的合同已在 1955 年 6 月簽訂，它第一次規定了把妻子與所贍養的子女包括在住院醫療津貼範圍之內；事故和疾病津貼大約增加到基本工資的 60%；增添了新的津貼總額和永久殘廢津貼；住院費和健康保險費都由公司支付。

在很多其他公司的合同里，由工人捐款的辦法已減少或取消了，讓雇主完全承擔津貼計劃的資金。例如在鐵道業，過去由工人負擔一半費用的那些計劃，公司同意全部支付了。

美國勞工部估計，1955 年由於通過集體合同的結果，在美國包括在保健和福利計劃內的約有一千二百零九萬二千工人，而 1950 年只有約七百六十萬工人。

照付工資的假期和假日 劳联一產聯报告里說，1956年的主要变化是把享受支給工資的假期和假日的資格中所要求的服务時間減少了。兩星期的假期一般要一年到兩年服务期，三星期一般要十年、五年或五年以下，对較長工齡的員工，一般在二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年以下的服务，才給兩個半星期到四个星期的假期。服务十五年之后，給予支付三週假期工資的办法，在1954年到1956年間已適用於另外的10%工人。（“劳工評論月刊”，1956年11月号）

關於支給工資的假日有一个普遍的趋势，要把支給工資的假日增加一二天以达到假日的总数增加到七天、八天、九天以至九天以上。也有很多公司現在允許把聖誕前日和除夕作为休假半天或整天的假日，並給以全部工資。劳工統計局十七个城市的調查表明，經過調查的城市中約三分之二的職員和五分之二的工厂工人已由企業給以七天以上的支給工資的假日。

家庭預算

原來由劳工統計局計算的城市工人家庭預算，劳联一產聯在它的“集体合同报告”（1956年11月）里已把它算到最近，据此报告指出，1956年年底的这个預算預計在美國的主要城市里約要四千四百美元一年。这就要求每週收入大約八十五美元——可是生活費用依旧日益上漲。

为着滿足劳工統計局的这个預算所提出的貧乏的生活水平，一个工人就必須在这一年每星期有固定的四十小时工作、每小时賺取二·一二美元。1956年工厂產業工人的每週工資只有八〇·一三美元，即一小时約二美元，而且在

很多工業里，平均收入还要比上述數字少得多。

甚至賺八十美元一星期的工廠產業工人要按“城市工人家庭預算”標準來養活他的家庭，每星期大約還差五美元。這就要讓他的預算在這年里短絀了二百六十美元。雖然這個勞工統計局的預算曾描述為“適度而且足夠的”，但它已被證明遠不足以供應一家四口的必需和意外開支。

海勒爾預算 加利福尼亞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的海勒爾委員會每年給工資賺取者家庭算出的標準預算經常為工會在他們的工資協商中所採用。最近所算出的標準表明，在1956年9月為止的一年期間這個預算大約提高了2%。

這個預算為一個住在租賃的住宅里、過着朴素生活的四口之家在1956年9月要求五千五百九十三美元一年，即每星期大約一百零八美元。倘若工資賺取者自有居住，則財產稅、利息支出及其他用度就把這個預算提高到五千八百五十美元，即大約每星期一百十二美元。

海勒爾預算是按照一男、一女、一個十三歲男孩子和一個八歲女孩所組成的典型家庭來計算的。雖然它只是為舊金山海灣區來計算的，但是，現在已被認為全國的標準家庭預算。

舊金山的物品、租金及劳务的費用被認為可以代表美國三十四個中等的主要城市的典型城市的平均費用。海勒爾預算數字所提供的生活標準比勞工統計局的城市工人家庭預算要略微充足些。

雖然海勒爾預算標準現時為多數工資賺取者所無力達到的水平，但它仍舊是一個非常朴素的生活水平。在海勒爾預算里，這四口之家的房租只列七百零二美元一年，即大約每月五十八美元。

對於薪給的低級行政職員的家庭，海勒爾委員會算出了另一預算數字。1956年9月這個預算需要八千三百六十九美元一年，即大約每星期為一百六十美元。

工作時間

1956年整個製造業的工作時間平均為每週四〇·五小時，而1955年則平均為四〇·七小時。在過去兩年中，沒有減少工作時間的普遍傾向。但在某些工業里，工會勝利地達到了縮短工時而不減收入的目的。

勞工統計局所發表的1956年平均一週工作不到四十小時的工業有：烟煤業（每週三七·七小時）、建築業（每週三六·三小時）、特种包商（每週三六·六小時）、雪茄烟業（每週三七·六小時）、烟草和鼻烟業（每週三七·五小時）、印刷和出版業（每週三八·八小時）、電話業（每週三九·五小時），以及紡織品工廠（每週三九·六小時）。在紡織業中，縮短時間主要地表現在失業和零工的現象上。

縮短工時的勝利 在過去兩年中有兩個工會在協商減少工作週到四十小時以下方面獲得成功。在其他工業里也有通過集體合同而得到縮短工作週的。

由於協定在1956年或在期滿前若干限定期間生效，婦女服裝工人工會替大約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名工人，即大約為該會會員總數的97%，削減了工作時間，由一星期四十小時削減到三十五小時。在大多數工會合同里都規定了加班費適用於各種超過新規定的工作。在某些情況下，縮減是分成兩個步驟實行的，先減到三十七個半小時，一年後再減

到三十五小时。

在印刷工业里，工作週的規定時間已削減为三七·五或三六·二五小时，同时八小时的工作日已減到七·五或七·二五小时。同时与該業有关的工会一般都勝利地獲得了小时工資率的提高，因而每週收入不是沒有变动就是有所增加。石印工人獲得了三十五小时的工作週。在出版印刷工人的1956年大会上公布了印刷工人爭取的目的是三十五小时的工作週。

其他工業 在橡膠工業里，該業总人数二十万五千工人中大約有三万人实行了一星期工作六天、一天工作六小时。作这一週三十六小时工作的工人，多数是在俄亥俄州的阿克朗厂。橡膠工人工会在其1956年大会上击败了企圖回复八小时工作日的活动。

1956年，实行四十小时以下工作時間的有組織工人的較大部分有煤礦業、零售業、碼头業、珠宝業、女帽業、皮毛業、电影業和木材業。

劳工部在其1955—56年的十七个主要城市的調查中發現，大約六百万工厂和机关职工中有17%是按一星期不到四十个小时的正式時間表工作。在非制造業中，縮短工作週比在制造業中略微更普遍些。約四百五十万工厂工人中，約有7%是按四十小时以下的时间表工作。

劳工的目标 劳联一產联1956年9月華盛頓召開的縮短工作時間的會議上，工会代表們討論了有关減少工作時間到一星期四十小时以下的各种提議。因为自动化与其他机械化的發展有形成頂替工人的威脅，工会就要求縮短工作時間以穩固就業。

机械工人工会在其1956年大会上决定爭取每週工作

三十小时。汽車工人工會打算改變到每週工作三十五小時而仍按四十小時給工資。石油、化學、和原子工人工會在其1956年大會上決定爭取每週工作三十個小時。

社會保險制度的發展

根據社會保險法，在1956年約有六百六十萬人得到了老年和遺族的保險金。1956年9月給退休工人的老年保險金平均每月為六三·二五美元。

1956年8月1日艾森豪威爾總統簽署了法字第八八〇號的法案，即社會保險法的1956年修正案。為有組織的勞工所支持的這項措施在白宮里克服了激烈的反對轉送到國會去。這個新的法律修正了老年和遺族保險金的規定、國內稅收規定的某些條款以及社會保險法的公共補助與兒童福利部分。但它對這個微不足道的補助平均數並沒有提高。

殘廢補助 五十歲到六十五歲的永久和全部殘廢的工人自1957年7月開始可以按月得到補助金。如果這個工人在等候期的第一個月獲得了享受老年和遺族補助金的權利，他可以得到的殘廢補助金的數字就與老年和遺族補助金的數字一樣。

要取得這些殘廢補助金的資格，人們必須符合工齡和最近一直在工作的要求，並且必須等候六個月。領取補助的人必須是完全的並且現已保了險的，殘廢必須是嚴重的或是長期的無限期的殘廢，不能作任何有實際收入的工作。

據估計，1957年7月殘廢保險金可以支付給約四十萬人，到1975年也許要有九十萬人可以得到這種保險金。但

合格的殘廢工人的家屬就沒有保險金可拿了。

1957年1月起，在十八歲以前已完全殘廢的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的家屬子女可以按月得到兒童補助金（根據退休的或受保險的死亡工人的工資記錄計算）。保險金也付給需要照顧這樣孩子的母親。

為籌措殘廢保險計劃所需款項起見，自1957年1月1日起開始征收按工資 $0.5\%-1\%$ 計算的附加稅（雇主與職工聯合一起），使職工現在的稅額提高到 2.25% ，雇主也付同樣的稅率。為自己工作的，其稅額提高了 $0.375\%-1\%$ ，提高到總數為 3.375% 。這些稅款存入單獨的殘廢保險信托基金里，用以支付保險金和管理費用。

妇女的退休年齡 1956年的修正案改變了有關婦女退休年齡的條款。凡系寡婦或有贍養人的年達六十二歲的婦女，現在就給以全部的保險金。

工作着的婦女和妻子（她們未照顧享受保險的孩子）當她六十二歲到六十五歲期間，可以以妻子或退休工人按減低的比例獲得保險金。六十二歲到六十五歲的退休女工可以得到全部保險金的 80% ，而退休工人的妻子可以領到全部保險金的 75% 。這種減少比例是不變的，支付給六十五歲以上的人的款額也是要減少的。但根據舊法律，退休工人的妻子，倘若她有一個享受保險的孩子要她的照顧之下，她就不管年齡如何都可以得到全部的保險金。

包括範圍的擴大 自1957年起，老年和遺族保險金包括的範圍擴大，包括了前未被包括在內的約九百萬人。其中有農場所有者和經營者大約六十二萬人，和二十萬以上的自由職業者——律師、牙科醫生等等。但醫師沒有包括在內，因為收入較高的在美國醫生協會中的醫生們反對社

会保險制度和反对把他們包括在內。

在參加保險的基礎上，包括範圍也擴大到大約三百万的現役軍人。至於低收入的自己工作的和沒有經常被雇用的農場的、流动的以及家庭工人还是被排斥在这个保險之外。联邦文職人員大多數包括在單獨的退休制度之內。

在現在的老年和遺族保險範圍內，如一農工年獲雇主一百五十元以上的工資，或一年內按現金工資及按时計算工資（以时、日或週計算）工作二十日或二十日以上者，均受到此种保險。很多按計件標準獲得工資的流动的農場工人則被排斥在外。

合格条件 根據新修正的法案，法官對於因“間諜、怠工、叛國、煽动或顛复政府行为”这种罪行而被判罪的人，有权停止他的社會保險权利。但被判罪者本人的家庭，其享受保險金的权利則不受法院判决的影响。

按顛复活动管制局的最后命令，已登記的或被指定登記的機構里工作的人，是明确地被排斥在老年与遺族保險計劃範圍之外的。这个新規定就可以取消了社會保險局法律公斷人所作的1956年的决定——共產黨的員工有資格享受他們的社會保險金。（見“公民自由”章）例如，如果顛复活动管制局最后命令要求共產黨登記，於是該黨的員工就要被排斥在保險範圍之外。

协商的养老金計劃

劳工統計局於 1955—56 年在美國的十七个主要城市里，發現了大約 75% 的机关职工和 60% 以上的工厂工人被包括在特設的退休金或养老金計劃之内，这些計劃的費

用雇主最少要担负一部分。对工厂工人包括范围最广的是底特律(79%)，最少的是普罗维登斯(31%)。制造工业中大约三分之二(64%)的工厂工人被包括在某种养老金计划之内。

按照一个独立调查所发表的类似数字，劳联一产联在它的“集体合同报告”(1956年12月)中估计，根据签订的种种协定，养老金计划现在差不多包括了八百万工人(包括受各种私人养老金计划保护的一千三百万之中)。据报告有资格享受社会保险金的工会会员里，大约有55%到60%目前已包括在协商的养老金计划之内，提供了附加的退休保险金。

在1956年头九个月里的八百五十四件集体签订的协定中，大约25%不是建立新的养老金计划就是给已经建立起来的方案扩大了。截至1956年年中为止的十八个月期间里，在加利福尼亚州有三十万以上的工人受到新养老金计划的保护。新被包括在内的有食品零售业、建筑业、旅馆和饭店业、以及货运和仓库的工人。例如：在加利福尼亚海湾区属于码头和仓库工人工会(独立工会)的仓库工人养老金获得提高到每月77.50美元。据估计，在最近五年中，这一行业里有10.5%的劳动力可以够格享受养老金。

保险金额的增加 劳联一产联公布，绝大多数协商的方案，给服务了三十年之后的退休工人提供了每月最少五十美元的收入。最普通的是六十五美元到七十五美元，并且常常高到一百美元或一百美元以上。按照增补的社会保险金计算，这些方案意味着退休收入每月为一百五十到二百一十美元或二百一十美元以上，其数额随个别的方案及工人的收入与服务时间的长短而异。(劳联一产联“集体合

同報告”，1957年1月）

按照大多数的协商方案，現在給一个年薪四千二百美元、服务三十年的人的退休收入，包括了社會保險金的一百零八元五角美元在內，似乎是每月在一百七十美元到二百美元之間。

方案的改進 最近某些集体簽訂的协定中所獲得的重大改進之一是：即使工人在未到退休年齡就离开了公司，也按照計劃給以应賦予的权利。然而这种規定还是有限制的，并非把各种工人都包括在內，而只包括那些合於一定服务期限和年齡要求的人。汽車業的計劃就是对年在四十歲以上而且服务十年以上而离职的工人給以应賦予的权利。

按照最近的一些計劃，工人可以因殘廢和年老而獲得他的养老金的待遇。現在約三分之二以上的协商的养老金計劃不只为年老退休也为殘廢退休供給养老金。对殘廢养老金的資格有減少或取消年齡限制和服务期限要求的趋势。

其他改進包括有減少某些养老金最低資格所要求的服务年限、降低年齡、早退休的可以得到減少的养老金等等。大多数协商的計劃現在要求以十五年以下、通常以十年作为最低限度的資格。这意味着，更多的工人屆退休年齡时，最少可有資格享受最低限度的养老金。

關於这些計劃的資金，劳联—產联估計，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現在是完全由公司出錢的。据劳工部公布，1955年包括在集体合同养老金計劃之內的工人里：大約 85% 是包括在只由雇主出錢的計劃里，而 15% 是包括在雇主和工人共同出錢的計劃里。

失業補償

現在由各州各自解決失業保險問題的方法，造成了各州的保險金支出額、保險金的时限，以及在許多州里不公平的資格限制的重大分歧。

1955年1月總統向國會的經濟報告里建議各州改變它們的法律，以便使所有的工人大多數可以至少得到他們正常收入的一半，並且應該對所有合格的請求者提供二十六個星期的保險金。沒有達到這些標準的各州還沒有採納這些建議。只有六個州的法律規定提供了二十六個星期以上的統一的可以領取補償的期限。威斯康星州領取補償的最長时限是二十六週半，賓夕法尼亞州則是三十週。

1955—56年所通過的各州法律，大多沒有達到總統所建議的標準。例如，保險金最高額是提高了，阿肯色州從一星期二十二美元提高到二十六美元；愛達荷州從二十五美元增到三十美元；在衣阿華州從二十六美元增到三十美元；馬薩諸塞州從二十五美元增到三十五美元；在新罕布什爾州從三十美元增到三十二美元；紐約州從三十美元增到三十六美元；羅得島州從二十五美元增到三十美元；田納西州從二十六美元增到三十美元；猶他州從二十七元五角美元增到三十三美元；以及佛蒙特州由二十五美元增到二十八美元。西弗吉尼亞州否決了超三十美元最高標準的增加款額的建議。

1955年完全失業時期的失業補償支出平均為每週二五·〇八美元。這個每週平均補償金大約只合前一年的每週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一，而且在五個州里還合不到每週平

均工資的 30%。在十一个州里，每週平均数还不到二十美元。各州的每週平均补偿数从最低的北卡罗來納州的一七·一八美元到密执安州的三一·六七美元。从整个國家來說，1956 年 8 月完全失業的每週平均失業补偿为二七·〇四美元。

杜桂斯涅大学 1955 年对匹茲堡失業区的研究表明，失業工人在食物与其他家庭必需开支方面是大大地超过了失業赔偿法案所規定給失業者的保險金數額。所調查过的这些人找工作做的时候都在削減他們的开支。甚至如此，分析中指出，每週保險金額还不足抵付大多数單身工人業已削減的开支的 60%，还不足抵付主要工資賺取者失業的多数家庭的开支的 45%。只有六个州的法律允許所有申請人都享受保險金持續到二十六个星期之久。1955 年約一百二十九万四千人，即差不多 30% 的申請人，花光了給与他們應領到的全部保險金，但还是沒有工作。

許多人仍然被排斥在失業补偿之外 1954 年保險範圍由雇用八人或八人以上工人的公司擴大应用到雇用四人或四人以上的公司。这是当时失業保險計劃的一个主要的改進。但是大約还有一千三百万工人，即大約全部工人的 22%，仍然被排斥在失業保險之外。紐約州在 1957 年 1 月 1 日把保險範圍擴大到給雇用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雇主工作的工人。但是，在这一州里以及至少还有三十个别的州里，給只雇用一个工人的企業里工作的工人仍然被排斥在外。

这仍然未被包括在失業保險之內的 22% 的工人是：4% 的工人是在不到四个工人的企業里的員工；8% 的工人是州及地方政府的雇員；2% 的工人是在非营利性的教育、慈善、

或宗教团体工作的人；4%的工人是家庭僕役；4%的工人是農場工人。在列举这些被排斥在失業保險外的羣众时，劳工部承認“这些工人当他們失業时，正如被包括在保險範圍內的工人一样，都非常需要保險金。他們全部或大部分都是能够包括在保險範圍之內的。”

在很多州里，領取保險金的条件非常嚴格，以致很多無業工人都沒有被算为有享受保險金的資格。各州法律全部要求工人必須証明他在开始失業前曾工作到一定的週数，或者曾賺到一定數目的工資。有七个州對於任何一个人在其基期內賺不到五百美元者不付給保險金；另外三个州各要求賺到六百美元、七百美元和八百美元。

紐約州要求申請人必須曾在以前的五十二个星期內至少工作过二十个星期才能獲得享受某种保險金的資格——这是一种排斥很多季節性工業工人的限制。

必要的改進 甚至於在非常“繁榮”的 1956 年，失業的擴大預告了保險計劃必須根本改变。劳工部自己提議把失業保險擴大到所有的工人；以更充足的保險金提供無職業的工人，最少要抵他們經常收入的半数；最少以二十六个星期的保險金來較長期地提供所有合格的申請人；並放松領取条件的限制。

劳联一產联在其 1955 年會議上關於这个問題的決議中說：“目前缺点的根本解决系於設立一个对全部工人予以足够的金額的單一的联邦職業保險制度，以及一个健全的筹措資金的制度。”

紐約州首席檢查官在 1957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判决說，共產党的員工在該州沒有享受失業保險的資格。威廉·愛勃蓀在 1956 年 7 月申請失業保險金时供称，他曾作过六个

星期的共產黨勞工組織佐理員和十四个星期在私營工業中的基本工作。按照这个条例，他的請求被州工業局長批駁了，但这一事件受到紐約公民自由聯盟所支持。

增补的失業保險金

工会在以往兩年中獲得了一些進展，通過集體談判得到了防止失業危險的一些保障。在很多合同里，公司保證了一年內一定的工作量，如果公司沒有提供工作時，也得支付該工作量的錢。這樣的計劃一般稱為增補的失業保險。

包括了二百多萬工人的最近合同，其中大多是在汽車、鋼鐵、罐頭製造、橡膠、鋁、玻璃等業，規定了由公司增補州的失業保險金。在這樣的合同里包括 1955 年 汽車工人工會簽訂的合同；海員工會同八十四個輪船公司簽訂的合同；鋼鐵工人工會在 1956 年 7 月簽訂的合同（在特定條件下得享受五十二個星期的保險金）；以及 1956 年 9 月橡膠工人工會同四大橡膠公司簽訂的合同。

福特和通用汽車公司的計劃 福特汽車公司於 1955 年 6 月 6 日，通用汽車公司於 1955 年 6 月 13 日，和汽車工人工會分別簽訂了關於增補的失業保險金的三年合同，當時被工會稱做保證常年工資的方案。同樣的方案也已和克萊斯勒公司、國際收割機公司、阿里斯一查默以及其他農業設備公司談判。根據計劃，補助金自 1955 年 6 月 1 日開始提供。

國內稅務局允許公司將該項支出作為營業費用扣減，而勞工部規定，在計算超工時支出時該項支出不得作為工資處理。公司在每次支付期間，應按小時計算工資的工人

每小时五分錢撥為信託基金。

根据福特汽車公司与汽車工人联合工会的合同規定，設立了兩個信託基金——一个是為正式工人的信託基金，一个是由因國防生產而訂約的工人信託基金，但以公司提供最高總額五千五百万美元为限。根据通用汽車公司与聯合汽車工人工会的合同規定，只設立了一个信託基金，最高總額維持到一億五千万美元。在以上的兩個基金里，每个基金的管理是由三个公司代表、三个工会代表和一个公正的主席所組成的理事会來掌握。

对失業工人所保証的金額是按他每星期工作四十小時、全日工作的納稅后工資的65%給予四个星期計算；工人其余应享受增补保險金的各星期則按上項工資的60%付給。应付数的65%來自正常的州的失業保險金，其余部分則由公司的基金來支付。每週增补金由最低的每週二美元到最高每週二十五美元。

这些保險金的期限（提高到二十六个星期）按照工人的年資、他們工作記分的数量以及信託基金的財政狀況而定。1957年5月31日以前，一般的以每積累四个工作週為一个記分單位，其后則每二个工作週為一个計分單位。

要獲得增补保險金的資格，工人就必須在該公司里積累了一年的年資。他必須提出他曾得到州的失業保險金的證明。如果他是因为罢工或被惩戒而失業，或因他自願离职，他就不能得到增补的保險金。

“紐約先驅論壇報”（1956年6月3日）报道，汽車工人工会於1956年6月“試圖緩和地透露这消息”，这个計劃“只能对最近被解僱的工人中的極少数有些帮助，而且沒有一個人会受到很久的帮助”。

工伤与死亡

1955年美國工人在工作事故中死亡的总数达一万四千二百人，比1954年死亡一万四千人增加了1.4%。1955年在工作事故中受伤的总数达一百九十三万人，比1954年受伤人数一百八十六万人几乎增加了4%。

1955年工作事故受伤的工人中，約有七万六千八百人成为永久性的殘廢，其中一千五百人永久地全部丧失工作能力。遭到暫時的全部丧失能力的人数达一百八十三万九千人，而1954年則为一百七十七万人。

劳工統計局估計，1955年由於事故而丧失工作能力所造成的損失大約为三千九百万个工作日。它說：“但是，由死亡和永久性殘廢而造成的經濟損失，要延及受害人未來工作寿命的期限。如果把这些將來的損失也計算進去，1955年發生的受伤而丧失劳动力的最后損失差不多要达到一亿九千三百万个工作日。”（“劳工評論月刊”，1956年4月号）

1955年在制造业、承包建筑业、运输業、商業和其他工业里的受伤人数都增加了。在制造业里，丧失劳动力的受伤总数1955年增加了5%，增到41万人。受伤頻率大約还象1954年一样。（这个頻率代表每一百万个工时中受伤人数的数字）

1956年 1956年的初步数字指出，工伤人数大約超过1955年总数的2%，大約有一万四千三百名工人在工作上因事故而死亡。劳工統計局估計，1956年丧失劳动力的受伤人数有一百九十九万人，而在前一年則为一百九十五万人。

1956年由於这些人受傷並喪失工作能力而造成的損失估計達四千萬個工作日。但是如把死亡和永久性殘廢者的將來影響一併加到目前損失上，則 1956 年工傷的全部損失總計約達一億九千五百万個工作日。

煤矿的事故 1956年總計有四百四十四名工人在美國煤礦中死亡，而 1955 年死亡人數總計為四百十七人。1956 年死亡的總數中有三百八十九人是死於烟煤礦，而 1955 年則為三百五十七人。又 1956 年五十五人死於無烟煤礦，而 1955 年則為六十人。估計 1956 年有一萬九千三百名礦工在工作事故中受傷。

1956 年煤礦中死亡數字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這一年煤產量增加了三千多萬噸。每一百萬個工作時死亡率 1956 年為一·〇八，而 1955 年則為一·〇四。

煤礦中這些致命和非致命的事故的主要原因仍旧是頂部的塌陷。美國礦務局報告里指出：單只由於煤壁及頂部的塌落就占全部事故的 50% 以上。全部死亡中，大約 30% 是由於拖運事故所致。

六年以來最慘的煤礦事故是 1957 年 2 月 4 日在弗吉尼亞和西弗吉尼亞邊界靠近弗吉尼亞的畢夏普的波卡昂達燃料公司的大礦因瓦斯爆炸，三十七名烟煤礦工因而死亡。

事故的賠償 劳工部長詹姆士·密契爾 在 1956 年 11 月承認，“我們所有的工人 賠償法案 差不多都過時了”。他說，這是实实在在的，雖然四十三個州在 1955 年曾提高它們的賠償金。

劳联—产联在其 1955 年會議上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中說明，工人的賠償企圖“對受傷工人 最少要給他因工傷而損失的工資的三分之二”。但是“這個打算在美國各州均

遭破坏”。只有亞利桑那州得到了一星期四三·二〇美元到四十八美元的平均赔偿数，約等於工人一週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在紐約州，最高的保險金一星期只有三十六美元。1955年这个保險金額还不到工厂產業工人一週平均工資的一半（僅达平均工資的48%）。

根据碼头工人及港口工人赔偿法案，1956年修改了聯邦計劃，規定最高的保險金一星期为五十四美元。它所包括的碼头工人及其他工人總計約五十万人。但是，如碼头工人在船塢受伤时，按照州定法律，所得到的保險金要比在船上受伤的为少。

工会的建議 劳联一產联在它的關於工人赔偿問題的1955年決議中 敦促各州議会要在医药照顧方面廢除錢數与時間的限制；复查關於永久性的局部殘廢的等級表；把强制性的保險範圍擴大到所有的雇主，包括農業的雇主們，不管他們雇工多少都包括在內；規定報告所有丧失工作能力者的受伤情况（包括职业病在內）；擴充职业病患者的設備；以及支持受伤工人在適當照顧下有選擇医生的自由。（可另參閱“劳工經濟評論”，1957年2月号）

劳工联合会也催促改善受伤工人的設備，糾正像私营保險公司在保險費中算价过高的弊端。

保健的需要与建議

全國的家庭因疾病的开支一年約需花費一百二十四億美元，即平均每家几乎化費二百四十美元。但这个巨大总额還沒包括地方、州及聯邦機構如各福利部門、各种工人赔偿基金、退役軍人管理局以及私人慈善机关等在医療与牙

科的服务上估計一年三十三億美元的开支在內。

劳联一產联在其 1955 年會議上指出，“还有數百万美國人 仍旧沒有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 及其他健康事業的服務。在这些人当中最为苦腦的是很多享受年老与遺族保險金的人”。每年差不多有二十五万人死於医療科学本來可以治癒的疾病。約有 16% 的美国家庭由於医療健康的开支而負債，負債總計大約为十一億美元。大約有 37% 的家庭沒有得到任何形式的健康保險的保障。在每一美元的医療开支中只有大約一角七分是用於某种健康保險上的。

虽然現在約有一億零八百万人有了某些形式的健康保險，但大多数的保險單只包括住院費，而並未提供廣泛的保护。据估計只有 3% 的美國人民享有廣泛的健康保 險，包括門診、出診、手術、住院以及調养等各种服务。要照現行的私营办法給以充分的保險，其費用对大多数人民來說是太高了。

联邦援助的必要 在國会中，對於通过任何一个充分保健的立法的努力全都失敗了。關於國民健康保險制度的原來的華格納一摩勒一丁吉爾議案是在 1943 年 第七十八屆國会中第一次提出的。这个議案在以后的几年中又提出來过，但总是遭到美國医药协会从全國各方面來的反对，这个协会在 1949 年这一年里就拿出了三百万美元來破坏这个措施。參議員摩勒和众議員丁吉爾又在第八十五屆國会中提出这个議案。反动的美國医药协会的院外活動家甚至把完全自願的健康保險称为“在医药方面走向社会主义的步驟”。它並且对在地方基礎上已建立起來的提供直接而廣泛的預付医療服务的合作保健計劃到处予以激烈的反对。

第八十四屆國会擴大了希尔一勃尔頓法案，批准一年

开支一億五千万美元用作联邦給医院建設的补助金。艾森豪威尔总统於 1954 年和 1955 年在这个法案項下只請求給一年七千五百万美元，但國会在 1956 年根据这个法案撥了一億二千五百万美元，其中一億零三百万美元用於一般的医院計劃。國会並且在三年期間还撥了九千万美元來建筑医療研究試驗所。但是这些措施顯然地比任一廣泛的國民健康保險計劃是差得多了。

一座具有良好設備的一百个床位的医院最少得花二百万美元。为医院建設的一億零三百万美元的撥款大約可以建筑每座一百个床位的五十座医院，即总数約五千个床位。在 1946 年到 1956 年間的十年中，希尔—勃爾頓法案的計劃提供了約十万个医院床位，这些床位大多数是設在缺乏医院設備的鄉村区域里。但据官方数字表示，美國在 1956 年还迫切地需要再增加八十万到九十万个床位。

工会的方案 工会近年來在發展保健中心及取得集体合同为其會員提供健康保护方面獲得了顯著的進展。然而，正如劳联—產联在其 1955 年會議的決議中承認：“我們工会协商的方案是受着公家計劃的缺点的限制，特別是医療人材与設備的不断缺乏、以及永远上漲的价格等的嚴重的限制。我們工会也由於缺乏進行預防医療，採用合理計价等廣泛的非营利而直接服务的預付医療計劃而受到掣肘。”

劳联—產联在其 1955 年關於保健的決議中要求 國会適应國家的需要和資源，制定一个法定的計劃，包括內容如下：

國民健康保險制度由加在收入上的补助金來維持，它可以使所有美國人都得到完全預先付費的健康保护，同时

給医生与病人提供了選擇的自由，借以擺脫了由医療業所掌握的医療決定的控制。

联邦以贊助建筑、設備、維持費、及学生獎學金和研究費等援助給予学校以培养医生、牙医、护士以及医療技術人員。

增加联邦給予州与地方關於医院建筑的补助金，根据原先的希尔一勃尔頓法案批准一年最少要到一億五千万美元的水平。

在团体实用的基礎上，以补助金与低利息貸款这样的联邦援助來進一步發展非盈利性的直接服务的医療計劃。

決議还要求对医療研究、母親与兒童的保健事業、接受年老与遺族保險金者的住院保險等予以擴大援助，並且为發展一个改進精神病院与培养精神保健人才的精神健康計划作進一步努力。

建筑住宅的需要与計劃

最近几年來，美國每年建造的新住宅只及需要数量的一半。要滿足住宅最低限度的需求，每年最少应建筑二百万幢新住宅，而实际一年已建筑的只有一百万幢。把这个計劃称为“非常節約的而且是保守的最低限度的目标”，这就是劳联一產联在“劳工經濟評論”（1956年10月号）里的結論。

住宅建筑問題提出了双重問題：第一是一千五百万幢住宅的更換，据1950年住宅普查透露，这些住宅是不適合人們居住的。全國四千三百万个家庭中有三分之一仍然是住在恶劣的房子里。劳联一產联報告說：“毫無疑义，有一

千五百万个家庭仍旧被迫住在連最低的適宜标准都不够的地方。”（对黑人住宅問題的討論。參閱黑人章。）

第二个問題是要为穩定地增長的人口准备住宅，人口已由 1925 年的一億一千六百万增加到 1955 年的一億六千五百万——增加了 43%。劳联一產联指出，即使按照 1925 年按人口計算的住宅建筑比率來看，为 1956 年一億六千八百万的人口，“我們必須建筑一百五十万幢以上的住宅，而今年將建筑的也許只有一百一十万幢”。

房价太高 最嚴重的是，事实上私营企業現在建造的新住宅，出賣或出租的价格都超过了大多数家庭能支付的力量。建筑者到处趋向建筑高价的住宅特別是价值二万美元以上的住宅。結果是，低級和中級收入階層因定价而不敢問津。（參見 1957 年 1 月 24 日美國參議院住宅建筑小組委員会的“收入与住宅建筑”）

联邦房屋建筑委員会宣称，1955 年四分之一以上的新住宅保險价低於九千美元。但是 1955 年最少有六个北部城市沒有建造过一座低於九千美元的住宅。在美國，大約五分之一的家庭一年收入不到二千美元；另外 12%的家庭收入超过二千美元，但不到三千美元。購買住宅的可能性大大为这些低收入家庭力量所不及。對於那些購買高价住宅的人，抵押条件又緊起來了。

只有那些收入五千四百美元以上的三分之一的在上層的美国家庭，它們才能够買得起联邦房屋建筑委員会的住宅。現在主要的問題是給全國三分之二的一年收入不到五千四百美元的家庭供給住宅的問題。

公共住宅 公共住宅計劃所作的是，拿出少許的联邦津貼來补助那些低收入家庭能够支付得起的租金。地方政

府免收公共住宅的稅款，並且可以向它們提供某些公用服務。

1956年年底，在美國的一千多个市鎮，包括夏威夷、阿拉斯加和波多黎各，有了地方的住宅管理部門。公共住宅租金平均一个月大約三十五美元。住在这种公共住宅里的家庭，一年平均收入大約只有二千美元。

國会在 1949 年批准了在六年內建築八十一萬幢公共住宅，平均一年建十三萬五千幢。但是，这件事一直沒有實現。八十一萬幢中只完成了大約二十萬幢，即平均一年不到三萬幢。勞聯一產聯在其 1955 年關於住宅建築的決議中要求一个每年建築數字，一年最少要供給低收入家庭二十萬幢新住宅。

取消了住宅宣誓 公共住宅管理局在 1956 年 8 月決定取消了住在聯邦補助的低租金住宅中的房客必須簽訂忠誠宣誓的要求。公共住宅管理局訓令地方的住宅管理部門不再要求住戶宣誓。據司法部說，忠誠宣誓的修正案是一件“臨時的立法”，已於 1954 年 6 月 30 日期滿。

這個要求是眾議員勞爾夫·葛文（紐約州共和黨議員）在 1952 年提議的，大約在二十個法院案件中考驗過，但沒有一個州在最後判決的法院中認為它符合憲法或加以實行。住在低租金住宅里的一百五十多萬人中，只有一個房客因沒有進行宣誓被法院逐出，他的案子在低級法院敗訴了，未上訴，以後就遷移了。

最低限度的方案 勞工組織所提出的廣泛的最低限度的住宅建築方案包括以下幾點：1. 一年最少建築二百万幢新住宅。2. 建造大規模的低租金住宅方案以滿足收入最低的家庭的需要。3. 對合作的、非營利的租金和售價給以

利息低、償還期長的貸款的方案，以供給中等收入家庭以合理價格的住宅。4. 特別的聯邦住宅建築方案以滿足老年人的特殊需要。5. 聯邦以行動保證對所有的家庭，不管種族、膚色、信仰、或民族來源，都給以建造充足住宅的可能性。6. 擴大城市的重新發展方案，特別着重於清除貧民窟和重建真正的城市。

女 工

據國情普查局公布，1956年年底在美國大約有二千一百零八萬婦女從事了有報酬的工作，在1956年的勞動力中，總共大約增加婦女三十五萬人，因為在非農業的工業中增加了四十八萬二千人（增到二千另三十萬人），而在農業中婦女人數則減少了十三萬二千人（減到七十五萬二千人）。

1956年12月總計六千四百五十萬民用勞動力中女工幾乎佔三分之一。據國情普查局公布，二百五十萬失業的工人中，八十一萬四千人是婦女，約為全部失業工人的三分之一。1956年年底勞動力中工作的和失業的婦女一併計算，總數達二千一百九十萬人，即大約為全部婦女人口的30%。大約有四千九百六十萬婦女沒有算在勞動力里。

工資的差別 多年以來婦女的平均收入比男子的平均收入大約低40%。最近的人口普查報告指出，這種差別近年來越發擴大，因為男子收入的增加超過了婦女收入的增加。

1955年男工的收入的中位數為三千四百美元，比1954年大約增加了一百六十美元。國情普查局說，“在1955年工資率的增長和比較正常地就業的擴大，是造成這個重大的

工資增長的主要原因。”但是，女工在 1955 年的收入中位数为一千一百美元，即和自 1952 年以來多年的数字差不多一样。換句話說，1955 年女工的一般收入的中位数大約是男工的三之分一。

只靠工資或薪金收入的男工，1955 年其收入的中位数为三千六百四十八美元，而这一种类的妇女的收入中位数只为一千三百九十七美元——其差額大約为二千二百五十美元。

美國妇女局在其 1955 年“平等报酬初論”中說：“被雇於同一雇主並担任相同的或性質差不多的工作，男工与女工間不平等的报酬在某种程度上几乎在各級工作中都存在着。在工厂工人及需要專門訓練的职业妇女和企業高級管理人員中全都存在着工資不平等待遇的現象。”

劳工統計局在最近的“各業工資調查”中把紐約州包括在內。該調查指出，1956 年 4 月各項職業按小時和按週計算的工資差別如下：旅客电梯司机，男工为一·五八美元，女工为一·四一美元；看門人、脚夫和清潔工人，男工为一·四九美元，女工为一·三〇美元；制造業的包裝工人，男工为一·五一美元，女工为一·四二美元。平均每週收入上差別如下：制造業的定貨員，男子为七一·五〇美元，妇女为六三·五〇美元；計算机計算員，男子为七十美元，妇女为六十六美元。

同工同酬問題 艾森豪威尔总统在其 1956 年 1 月 5 日对國会的国情咨文里說：“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的同工同酬原則的立法是一件完全的正义的事情。”这是第一次把給同等工作以平等报酬的原則包括在这样的对國会的咨文里。虽然自 1945 年第七十九屆國会以來每次都提出了同工同

酬的議案，但還沒有制定出同工同酬的聯邦法律。

十三個州有了同工同酬的法律（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伊利諾州、緬因州、馬薩諸塞州、密執安州、蒙大拿州、新罕布什爾州、新澤西州、紐約州、賓夕法尼亞州、羅得島州和華盛頓州）；阿拉斯加也制定了這樣的法律。這些法律大多數是一般地適用於在州內經營的私營企業職工；但蒙大拿州的法律對政府職員同樣適用。伊利諾州和密執安州法律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製造業。但是，根據很多州的法律，農業工人、家庭雇用僕役、以及工作於非盈利性的機構的工人則特別地不在同工同酬的規定範圍之內。

在十六個州和哥倫比亞區里，法律要求對男女學校教師從事同等教學工作時應給以同樣的報酬。即使在法律上沒有作這樣規定的各州里，學校董事會也日益採用了男女教師同樣報酬的辦法。

關於工會合同中的同工同酬的條款，美國婦女局說這樣的條款“假如適當地措詞，就是規定同一雇主雇用男子和婦女作相同或相等工作給以同一工資比率的報酬”。

1955年12月在勞聯—產聯合併的大會上，關於女工方面的決議指出，婦女大半是“工作於沒有工會的，而且是工資低、保障不充分和工作條件不夠標準”的職業和工業里。這個決議引用了勞工組織所反對的“所謂的平權修正案”。

這個決議敦促官方和各分會“通過在工會合同中對工資報酬、雇用、提級、訓練、解雇、以及類似的處理給以平等待遇的條款，來積極地支持保障婦女的權利”。

在工會方面 現在大約有三百万婦女是工會的會員。勞工統計局在其1955年發行的“全國與國際工會名冊”中表明四十個公會報告里沒有女會員。這些工會有保險工會、

邮差工会、邮政局与邮政运输工会、铅印工人工会以及机器印刷工人工会。

女会员最多的工会有：妇女服装工会，三十三万零五百人；成衣工会，二十七万九千一百人；电气工会，十八万九千人；通讯工人工会，十八万人；零售员工会，十三万二千五百人；纺织工会，十一万七千人；机械工人工会，八万六千四百人；电话工会，六万六千人；洗衣工人工会，五万四千九百人；面包师工会，五万三千三百人。

罐头业工人工会在其 1956 年大会上通过了对于妇女活动的专题报告。指出大罐头公司依旧对男子和妇女保持两种不同的年资名单，它把歧视女工的政策称为“公司的故意的行为”；报告进而支持同工同酬；对男子和妇女都降低退休的年龄；扩大最低工资所保护的范围；以及在政府合同中要包括取消性别歧视的条文。它指出同工同酬应当是提高男子和妇女的全部工人的工资。

童 工

在 1955 年 10 月，十四岁到十七岁之间的男女孩子有二百三十万人以上被雇用。劳工部在其“为什么要有童工法？”的小册子里报道，其中大约三分之一即约七十六万人是十四、五岁的孩子。

在被雇用的男女孩子总数中，大约四分之三是在上学之外作零星工的。在 1955 年 10 月，六十多万的十四岁到十七岁的青年是离开了学校来从事工作的，其中七万三千人是十四、五岁的孩子。

联邦的公平劳工标准法规定十六岁为在学期间从事州

际或对外貿易以及包括農業在內的一切工作的小孩的最低标准年齡。在諸如採礦、伐木、电梯司机、起重机以及某些机械的种种危險的工作中，最低标准年齡是十八歲。各州的法律有很大差異，但半数的州法規定在校期間做工作的最低年齡为十六歲。

許多童工系因貧窮所致 許多男女兒童在完成學業以前就參加工作的主要原因仍然是由於家庭經濟情況所造成。全國童工委員會在其 1956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年度報告里表明：“總之，大約有九百五十萬童工來自每週貨幣总收入不足四十美元的家庭。”大約有二百五十萬童工則屬於每週收入在十美元以下的家庭。

按每週四十美元收入計算，則全年平均收入只有大約二千美元，此數被認為是“飢餓線的收入”，低於這個收入的家庭，其成員的健康和福利即不免受到嚴重影響。勞工部的童工報告里承認：“消滅童工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增加足以滿足家庭合理需要的收入……。童工的嚴重後果之一是因過早參加工作在學業上所造成的損失。此項損失會直接地影響到童工成長後自謀生活和維持其家庭生活的能力。”

全國童工委員會曾報導說，十四歲至十七歲的人口中，大約有四百萬，即占該年齡的人口的 42%，曾在 1955 年工作過一段時間。這些工作主要的是在課餘或在學校放假期內擔任非整天的工作。有一百萬以上的男女兒童只在夏天里工作。

流动的農業工人 勞工部指出，童工最主要的工作仍然是還沒有為童工法所保護或尚未得到適當管理的工業化的農業工作，數以千計的男女童工仍然在幼年時期就擔任了摘棉花或摘水果、蔬菜的工作。“根據大多數州的童工法

兒童們可以在任何年齡下從事繁重而單調的農莊工作”。

紐約州勞工部在1955年紐約州有關農村兒童的一個特別調查中指出，許多十四、五歲的童工並沒有得到工作許可證就從事工作。在調查的五千個農場里，有二百十五個農場雇有像這樣的違法童工，他們主要是在種植豆類、漿果、洋蔥和櫻桃的農場里。

美國勞工部報告指出，在收割農作物方面工作的許多童工是隨着農作物收割而遷移來的。“他們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一般是悲慘的。這些遷移的兒童們所受到的學校教育通常是被荒廢了，他們跟他們的家庭外出，通常用卡車或汽車從這一州跑到那一州去。他們無所需求於任何村鎮，任何村鎮對他們也無所需求。”象美國兒童局曾指出的，這種流動的兒童很少“會見過醫生、教員、兒童福利工作者或護士。”全國童工委員會在它的1956年報告中說：約“六十萬流動的兒童被摒棄，享受不到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他們只有全國各階層的最低的教育知識。”

建議 美國勞工部建議雇用少年的某些標準如下：在學期間工作最低年齡為十六歲；在工廠中工作最低年齡為十六歲；在其他大部分職業中在假期和課外時間工作的最低年齡為十四歲；十八歲以下青年工人的最高工時為一天八小時，一星期作五天即四十小時，對正在上學的和在課外時間工作的男女兒童有進一步的限制；禁止十六歲以下的男女兒童作夜工和十六歲與十七歲的兒童在午後十時至午前六時工作；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年工人從事於危險的工作；對所有十八歲以下的少年要求工作證。

老年工人

当 1900 到 1955 年間美國人口增加了一倍的时候，四十五到六十四歲的人數增到三倍，六十五歲和六十五歲以上的人數增到四倍。二十世紀基金組織的一個關於“老年人的經濟需要”的報告指出，在美國六十五歲和六十五歲以上的人數接近一千四百萬，佔了全人口的 8% 以上。這些人數是按每年大約增長三十五萬人口的速度增長着；其中大約 52% 人是女人。

在職的老年人的數目沒有和老年人的數目 同樣地增加。在三十五歲到四十四歲之間失業的最少，但從四十五歲到六十四歲的失業人數是逐漸提高，因為較老的失業工人抵放棄尋找職業和退出勞工市場。所以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的失業人數估計偏低。老年工人一旦失業，其失業時間就比較年輕人要長久些。老年工人失業的主要原因在於雇主對那些已到了任意規定的某種年齡限制的人的態度，例如三十五歲的婦女和四十五歲的男子就不看成是對企業有好处的工人。老年工人失業的另外原因是，技術已被機器所代替，以及工廠的地區重新分配。

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們中，36% 自己沒有收入；38% 一年收入不到一千美元；11% 收入在一千美元與兩千美元之間；只有 15% 一年賺到或收到兩千美元以上。

在老年人中，33% 靠聯邦的社會保險金或有關的公共的或私人的養老金來維持生活；30% 是在職的或是工資收入者的妻子；20% 靠公共救濟；12% 靠儲蓄、保險、投資、親戚，或靠退役軍人津貼過活；以及 5% 是在公立的或私立

的养老院、医院，或其他机关里。

在退职的六十五歲以上的人中，56% 是由於雇主对雇用工人年齡的政策，不得不离开他們的工作或者無法找到新工作；26%是由於不健康或事故而退职或自願退职；9%是为了自己想多享余年而退职；5% 因为有患病的配偶、迁移別地或类似的原因；以及 4% 因为他們的工作中止了。

老年人的健康 因身体不健康而退休的人主要地存在於低工資的这一类人里，而在較高工資的階層中是不怎么嚴重的。在那些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中，約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被認為在他們过去的职务上不能作整天的工作，約七分之一是永远不能工作。

像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許多殘疾持久到一星期或一星期以上的人一样，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差不多增加了一倍，而他們的殘疾平均也持續到一倍時間以上。十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老年人患慢性病。一般医院四分之三的床位被慢性病患者所占据，其中大部分是老年人。精神病院所照顧的男女老人的数目日益增加。虽然多数老人在家中过活，但是大約有五十万人是生活在各种机关里。

在 1955 年的一个月里，美國發表的失業总数中四十五歲以上的工人达到 29%，而找得到工作的只有 18%。1956 年 6 月國情普查局的一个报告宣布，有八十万超过四十五歲的人在尋找工作。哈里曼州長在 1956 年給紐約州議会的特別咨文中說，在該州 60% 的工作限於四十五歲以下的男子和三十五歲以下的妇女。

很少雇用机关的主持人公开承認年齡限制或有明文的办法，但他們不雇中年的和較老的工人。一个工人寫道：“某些雇用机关当他們發現你超过四十五歲的时候，甚至就

不願意給你申請表。”大公司大半對他們的空缺規定有年齡限制，美國勞工部的一個調查發現雇有一千或一千人以上的企業有 88.4% 對他們的空缺有年齡限制，而雇工在五十到九十九人的企業有 77.5% 對他們的空缺有年齡限制。

工作質量 勞工部的研究說明，老年工人比年輕工人缺勤少些和損壞少些。伊利諾大學對在二十個公司中工作的一千另二十五個六十歲到七十歲或七十歲以上的老工人的研究，發現他們同青年工人一樣有效率或者勝過年輕員工。據管理人員說，有 70% 是經常比年輕的人缺勤少，有 23% 大約和年輕人相等，只有 7% 經常超過年輕人。在工作可靠性方面，50% 被斷定優於年輕工人，大約 44% 和年輕工人一樣，只有 6% 可靠性不如年輕工人。在工作質量方面，36% 超過年輕工人，約 57% 和年輕工人相同，只有 7% 沒有年輕工人好。

自動化

各種年齡的工人都非常關心更多工業自動化的進一步擴大及其必然的用新機械代替勞工的後果。（參看“美國勞工實況”第十二卷）美國工業自動化的程度是難以估計的，因為大企業甚至對政府機關都不願意拿出實際情況和關於這方面發展的數字，因為怕公司的競爭者從這種情況的洩露會獲得利益。

一個福特汽車公司的職員答復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訊問時說，該公司約 6% 的“直接勞動的雇工”在已自動化的生產線上工作。其他企業領袖們估計，現在美國新設備的開支中，大約 10% 是用作自動裝置的。還有另一些人估計，

自动化设备与劳务的銷售每年已到达三十億美元以上。

若干权威人士相信在大公司、銀行和保險公司中，自动化对白領工作者的影响，比在制造業中还要大。它已經引起了对大量的办事員工作者的代替。工会，为自动化所引起的解雇所推动，开始強調不減工資而縮短工时的要求。他們也要求雇主出錢使工人再受自动化工作的訓練；厂內和厂际的年資制度，以及在採用自动化以前由劳資双方充分协商等措施。

第三章 農民實況

美國農業危機繼續不斷，雖然五年來價格和收入的下降到 1956 年停止了，但並沒有很大的或持續的回昇。由於工業品價格的進一步提高，農業機械的成本也就有所增加。

由於机械化和改進了方法，農業生產力不斷提高，儘管平原各州發生旱災，而農產品的增加還是超過了市場的需要。雖然增加了“贈送”的出口量，政府手中的大量剩餘物資還是越來越多。從 1954 年到 1956 年間，國內市場上對糧食的增加要比人口的增加稍微快一些。由於糧食加工托拉斯和零售商把零售價格維持在近几年的高度水平，所以農村與零售之間的糧食價格的差幅提高很少。

按照 1956 年的情況，農場都沒有賺錢，但是較大的和進一步資本主義化了的農場的數目增加了，其在產品總額中所占的比重也加大了。另一方面，南部的中小型農場數目的迅速縮減，和不論黑人與白人分益農的解雇是近來農村發展的主要特徵。參見農業研究會的各期“農民實況”，本章很多資料即取材於此。

农产品的价格

農民所收入的全部商品的價格平均指數（1910—14 年為一百）1954 年為二百四十九，而 1955 年和 1956 年為二

百三十六，即降低了 6%。1951 年以來，如逐年與其前一年進行比較，則 1956 年是第一次沒有出現下降。

在 1956 年水平上的農產品平均價格比戰後較高的年
度 1951 年低 25%，比 1948 年的平均水平低 18%。在 1948
年到 1956 年這一階段里，正如 1955 年一樣，凡是很少甚至一
點沒有聯邦價格補助的商品，則其價格就遭到較大的下降。
例如從 1948 年到 1956 年，肉類價格下降了 34%，家禽和
蛋的價格下降了 27%，油籽作物的價格下降了 29%，全部
谷物與干草的價格下降了 28%。反之，1956 年以小麥為主
的谷物平均價格低於 1948 年水平 10%，乳產品下降 14%，
棉花價格只下跌了 1%，而煙草的平均價格則比 1948 年提
高了 19%。對後幾種商品來說，政府計劃是市場價格的重
要因素。

雖然農民所收入的全部商品的平均價格自 1948 年到
1956 年下降了 18%，而農民所必須支出的商品價格却增
加了 11%。倘若把買自農民的商品不包括在官方指數之內，
則價格上漲程度還要增加大約三分之一。這兩種相反的
變動——農民收入的價格跌落了 18%，和他們支出的價
格增長了 11%——就構成了農民們所說的“剝削”的實質。

自从新政期間以後，“工農品等價比例”成了政治性的重要問題。因為農業集團想藉助於立法以獲得農業與工業間價格的等價。官方指數，即等價或一百，指以 1910—14 年農民收入的平均價格與他們所必須支出的平均價格間的比例。這個比例由 1954 年的八十九，下降到 1955 年的八十四，1956 年的八十三。1948 年這個比例為一百一十，晚近的 1951 年為一百零七。

农村与零售之間的价格差幅

由於壟斷的增長和成本与售价比例对農民榨取的加剧，自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以來，除 1951 年外，消費者的糧食开支流到農民的部分逐年不斷減少。據美國農業部估計，反映着城市工資收入者和職員家庭一年購買量的農村產品的零售成本，1956 年要到九百七十六美元，其中五百八十六美元要付給銷售利潤，三百九十美元抵補農業生產。於是在這一年的“市場範圍”內農民所分得的比例，1956 年下降到 40%，這是自第二次大戰開始剝削以來的最低的比例了。1955 年為 41%；1954 年為 43%；而這一階段的高峯是 1945 年，為 54%。

农 民 收 入

五年來農民收入的下跌到 1956 年停止了，一部分因為農產品價格由 1955 年後半年的銳減到 1956 年的前半年有了回轉，又因為農產品銷售額比 1955 年約增加了 3%，這也反映着旱災地區非常貧困而出賣牲畜。農場經營者除了存貨變動的價值之外，其已實得的淨收入由 1955 年的一百十三億美元增加到 1956 年的一百十八億美元，增加了 4%。（“農場經營者的淨收入總額”，即“已實得的收入”加上存貨淨變化的價值，稍微減少——由 1955 年的一百十七億美元減少到 1956 年的一百十六億美元。）1951 年以來已實得的淨收入逐年下降，從 1951 年到 1954 年共減少了 19%，1955 年又再減少了 5%。

虽然 1956 年農業回升，該年已實得的淨收入還是比 1948 年的一百五十九億美元的總額低 26%。另一方面，非農業收入比 1948 年增加了 70%。因而國民收入中農業所佔的份額從 1948 年以來已經削減了一半，即由占總數的 10% 減到 5%。這種急劇的下降，一部分由於工業產品增加較多，但主要的因素還是工業與農業價格的背道而馳的變動。

1948 年以來，每一農場經營者已實得的收入至 1955 年為止已降低了 12%，即降低到二千四百一十五美元。但因為農場已在急劇地減少，因此，每一農場經營者已實得收入的下降程度還是低於同一時期全部農民收入的下降程度——下降了 26%。

因為非農業產品價格的普遍上漲，農民的購買力比他們的貨幣收入縮減得更多。以 1947—49 年的美元價值來折算，農場經營者的已實得的淨收入總額，從 1948 年的一百五十五億美元減少到 1955 年的一百零一億美元和 1956 年的一百零三億美元，即下降了三分之一。按同樣方法計算，每一農場經營者的實際收入從 1948 年的二千六百六十七美元減少到 1955 年的二千零二十五美元，1956 年的二千一百美元左右，即減少了五分之一。

農場經營者的收入，不只包括他們自農場獲得的淨現金收入，還包括了他們消費的食品與住宅的價值在內。在 1955 年和 1956 年里這些項目共計占農民收入總額的 29%，因而農民的已實得的淨收入的 71% 是現金。在 1948 年，已實得的淨收入里 74% 是現金收入。

農場工人的收入 尽管大農場的數目增加，但對農業的剝削和機械化的趨勢已經減少了農業工人的需要。年內

雇用於農業的農業工人，包括家庭成員充当工人和雇工在內，其平均數已減少了 30%，即從 1948 年的四百六十萬人減少到 1955 年的三百二十萬人。但因為工資率的提高，所以付給全部農業工人的工資總數，包括獎金在內，減少的不多，即大約減少了 8%——從 1948 年的三十億美元減少到 1955 年的二七·五億美元。在這個數字里，“其他雇工”收入總額在 1948 年和 1955 年都是十億美元，而同一時期住場工人的收入總額則由二十億美元削減為十七億美元。雖然工資率有所提高，但全天工作的農業工人在 1955 年的平均年收入還不到九百美元。

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淨收入 收入的減少逼迫多數的農民與農業工人從事副業來補充他們的收入。然而從各種來源得來的收入總數還是減少了。1955 年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淨收入還不到非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淨收入的一半。

1956 年農場經營者淨收入總額（一百十六億美元），加上住場工人工資（十七億美元），再加上經營者和工人的非農業收入（六十五億美元），收入總額達一百九十八億美元，而 1948 年為二百四十八億美元。這就使 1956 年的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收入減少到僅僅八百八十九美元，即相當於非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收入的 41%。

最近的農業普查指出，1954 年全部農場經營者中，離開他們的農場到外邊工作一百天以上有 28%，而 1949 年則為 23%。據美國農業部估計，在農場工作的人從事非農業工作的比例，由 1950 年的 30%，增加到 1956 年的 40%左右。農村居民在 1948 年其收入的五分之一是取自非農業來源，而 1956 年依靠非農業來源的收入則近三分之一。

農民收入的分配情況 國情普查局關於1955年農民現金收入分配情況的实例調查表明：全國四分之一的農場經營者從各個來源所賺的現金不到五百美元，而三分之一的農場工人賺不到五百美元。經營者有一半賺不到一千三百美元，而農場工人則有一半收入不到一千零四十美元。只有18%的農場經營者收入超過三千美元。

農村居民中黑人收入不到白人收入的一半，1955年住在農場的黑人男工收入中位數為六百美元，而住在農場的白人男工的收入中位數則為一千四百八十四美元。

以1955年農民收入的分配情況和最近的1951年這一年的分配情況相比較，雖然很多1951年最窮的居民在1955年已經轉到別的行業里，但最低收入階層人數的比例还是很明顯地增加了。在1951年，約有19%的農場經營者從各個來源的現金收入不到五百美元，而1955年這個比例上升到25%。在同一時期，農場工人中一年賺不到五百美元的，其比例數從22%增加到33%。

大平原的旱災

自1890年以來在大平原上曾發生過三次主要的旱災；這個大平原曾被以前的探險者描繪為“草之海”，而後來在幾次旱災期間則被稱為“美國的大沙漠”。在1930年，其西南部變成通稱的“旱災地區”（見卡爾·克倫澤著的“變化中的大平原”），有些氣象學家認為現在這次旱災是於1944年在亞利桑那州開始的。然而另一些人則提出一個較晚的日期，並且說它是在得克薩斯州的西南部和新墨西哥州的東南部開始的。按照美國農業部的意見，無論如何，這個地

区早在五十年代之初已达到灾难的地步，并且在 1956 年年底“变得嚴重”。美國气象局在 1957 年年初說：当前的旱灾与其三十年代的前事“在長度及强度上是一样的”，在某些地区來說是“歷史上最嚴重的”。一位气象局的負責人說：“据年輪資料指出，大約 1670 年以來，也許不是，自 1570 年以來，在美國西部和西南部沒有發生过这样真正的巨大的嚴重的旱灾。”

当前的旱灾虽然是嚴重的，但在艾森豪威尔總統於 1957 年 1 月中旬到四个州作了三天的旅行之前，沒有被当作一个全國性的灾难來重視。为了緊急支援，艾森豪威尔提出了一个七千六百万美元的貸款計劃咨請國会批准；並为了作为長远的行动起見，他鼓励它們在联邦政府所採用的計劃中，要以“加強調查研究”和“地方的積極性”作为联邦政府的“伙伴”共同工作。

1956年年底，在十五个州里大約七百个縣被指定为“緊急旱灾区”，而 1955 年是十四个州的三百二十六个縣。气象局（1957 年 2 月 1 日）發表 1956 年 11 月以后在大平原上有三百二十万英畝的土地因遭受風力的侵襲而遭受損害，另外有二千九百三十万英畝遭到風襲。

創紀錄的产量和种植面积的縮小

尽管政府声称削減面積是为了达到減低農業產量的目的，但 1956 年作物总產量还是达到空前的高峯，而收穫面積在过去二十年里現在还是最小的。1948 年所創的紀錄也被 1955 年赶上了。

在 1956 年五十九种主要作物的种植总面积为三億四千

六百万英畝，是1939年以來最低數字。這比1949年的高峯少三千四百萬英畝，並且主要因為某些地方春寒陰濕及另外一些地方的乾旱，故比1955年少800萬英畝。

1956年收穫總面積為三億一千九百萬英畝——比1955年少一千四百萬英畝，並且是1936年以來的最小的一年，也是極端乾旱的一年。在1956年，種植後而又荒棄了的面積總數達二千六百五十萬英畝——比1955年多五百五十萬英畝，也是1936年以來最大的荒棄數字。

然而根據美國農業部二十八種作物的指數（1947—49年為一百），作物產量1956年創造了一二二的新紀錄——比1955年增加了4%，比1939年增加了47%。結果，美國農業部作物總產量指數（1947—49年為一百）又達到一〇六，和1955年一樣。

1956年牲畜的生產和屠宰保持了紀錄數字。肉的總產量達二百七十九億二千五百万磅——比1955年的總數增加了3.8%，比1951年增加了28%。牛肉的生產增加最多，創1953年以來逐年提高的新紀錄。

新指數 “農產量”是美國農業部的新的農業生產指數（1947—49年為一百），用以衡量農業一年生產的數字（作物和牲畜），包括通過農村的銷售而最後為人類使用的，或在農村家庭中消費的，但不包括馬鈣飼料的產量。農產量在1956年達到空前的高點；指數達一一四（初步的數字），而1955年為一一三，1954年為一〇八。1956年農產量數字大約比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尾的1945年增大了19%。

“剩余農產品”問題 1956年12月31日農業貸款公司報告說，它持有的農業品（貸款和存貨）總數達八十二億美元。1956年年底的農產品庫存數相當於現政府剛上台時

1953年1月31日所積存的二十九億美元總額的二倍半以上。再者，農業貸款公司宣佈說（1957年2月19日）：在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头四年里，由於价格补助的实施，它的淨損失總計近三十億美元，差不多相當於从1933年到1952年的以往二十年中累計損失十一億美元的三倍。（參見聯邦農業計劃）

生产費用与新机械

農業生產費用1956年总数达二百十九億美元，比1955年总数二百十六億美元稍微高一点，但还赶不上近來較高的1952年的二百二十五億美元。然而在農業財產上的稅款總額，自1940年以來逐年不斷增加，1955年总数达十一億八千七百万美元；又農業抵押債務的利息，在最近十年中也逐年增加，1955年总数达四億一千万美元。

1956年新的農業机械的銷售額未能表現出工業方面早些时候所預測的起色，該年的大部分時間里銷售量尙比1955年約低15%。

然而農業机械化还是繼續着，特別是在較大的農場上。拖拉机和康拜因已經大量地代替了馬和捆草机，像掘掘机以及飼料收割机这样的新型机械近几年來已大有增加。近來的各种報告表明了在大農場上是趨向着使用更大更有效能的动力机械，諸如：24呎的國際收割机抵得上十二个圓盤耙；契紹姆—萊德的一万零五百美元的青豆收穫机，它可以做五个手工檢拾者的工作；以及約翰·宾的最近的馬鈴薯收穫机，它可以代替十五个人工。

農業的集中

1954年美國農業普查報告說：農場總數四百八十八萬個，比1950年總數五百四十萬個減少了六十萬個，並且指出其變動的比率——11.1%——這是最高紀錄。在最近兩次調查之間的時期（1950—54年）中所消失了的農場數目，幾乎等於過去十年（1940—50年）里所消失的數目，當時是減少了七十萬個農場。從1950年到1954年，在美國除佛羅里達州以外各州的農場數目都減少了，在全國三千零六十七個縣中，除了其中的一百八十九個縣外，農場數目也都減少了。

從1950年到1954年農場數目減少最多的是十到一百英畝的農場，計減少了四十四萬九千個，約占全部農場中淨減數的四分之三。這一類型農場所縮減的數目中，五分之三是由於南部主要靠分佃戶與分益農的租地農場數目的減少（減少二十七萬一千個）。

除了很大和很小的農場之外，農場的數目是減少了。例如在1950年到1954年間，一千英畝及一千英畝以上的農場由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個增加到十三萬零四百六十三個（增加了7.5%）；五百到九百九十英畝的農場由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個增加到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個（增加了5%）；以及二百六十到四百九十九英畝的農場由四十七萬八千零八十四個增到四十八萬二千零五個（增加了0.8%）。如果我們繼續看下去，則較小的農場，以加速的比例迅速減小，一直到最小的農場為止。只有“三英畝以下”的農場，才真正有所增加，從1950年的七萬六千六百零六個增加到1954年的九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個（增加了

30%)。

同样的，按照“經濟等級”（主要以一年銷售的產值來衡量）來分的農場分配情況的普查，在1950年到1954年間所調查的各組中，只有最高的兩級里，農場數目有所增加，產值二万五千美元或二万五千美元以上的農場，由十万五千五百三十六個增加到十三万四千零四十個（增加了26%），而產值一万到二万五千美元的這一級，由三十八万六千四百二十三個增加到四十四万八千七百七十一个（增加了16%）。由於機械化的推進，農場已在向大規模的經營、農場的聯合、較小農場的消失、以及大農場數目的增加發展中。這種同樣的過程在全國所有地區和主要作物區域中都在進行着，雖然在形式上和速度上有很大的不同。

儘管農場的數目減少了，但1954年全部農場的總面積差不多和1950年一樣，包括了全國陸地總面積的五分之三以上。1954年農場的平均面積為二百四十二英畝，比1950年多二十七英畝。比1940年以來差不多增加了七十英畝。當時一百六十英畝的農場傳統地但是錯誤地被認作“典型”，現在比之以前是更加嫌小了。

出口和“贈送”

為了準備1956年的大選，艾森豪威爾政府答應加強它在國內外的處理工作，以減少過剩的積存農產品。在主要的棉花業的压力下，也把農業貸款公司的大量棉花在所謂自由給價的基礎上以低價出口到國外。

這些處置，在1956年的後半年引起了農產品出口的急劇增加——與1955年的後六個月相比，在價值上增加了

39%，1956年全部出口总额几乎等於以前的兩個高峯的年度——1927年的繁榮年和1952年的朝鮮戰爭年。總值約達四十二億美元，而1955年則為三十二億美元，1954年為三十億美元。

政府津貼計劃佔1954年農產品出口的五分之二，在其第一年，艾森豪威爾政府曾把這種出口削減到農產品出口額的五分之一。這種出口在1949—50年曾高达五分之三，在1954年占總額的25%，1955年占30%，政府說是“對外援助”而反對者說是“贈送”的這些計劃的逐步增加的數量，曾引起很多外國當作是“傾銷”來攻擊。

聯邦的農業計劃

雖然艾森豪威爾政府在進行1956年的大選中，曾提出了價格補助，但在1957年2月里公布了在十種商品上減少補助的基數，這種減少，估計在1957年要使農民最少損失二億美元。在公布了降低補助標準之後，民主黨人就攻擊說：本遜部長企圖從國會取得權力把作物的補助規定到更低的水平，他們指出，如果這個企圖實現了的話，基本作物和非基本作物的栽培者所能期望的價格補助越來越少，他們就必須生產多而又多的產品，才能保持他們收入的現有水平。

在1956年選舉運動中，民主黨的競選政綱要求“對基本商品補助平價的90%。”並且要“把價格補助擴大到飼料和其他非基本的儲藏品以及易腐品的製造者方面”。然而共和黨的競選綱領說，避免提及艾森豪威爾在1952年要維持價格補助最少為平價的90%的“黃金般的諾言”。反之，它要求信賴創設“土壤銀行”計劃，而這種土壤銀行計劃曾為有

勢力的民主党人進行了兩年但被当时的政府拒絕採用。土壤銀行計劃要求政府資助農民以便可以自願地把土地休閑，把它轉為保持土壤之用。民主党人攻擊政府利用土壤銀行基金來收買農民選票。北卡羅來納州參議員斯考特說：1956年土壤銀行的支出的20%用於衣阿華，而70%給了中西部各州的玉米種植者，在那里共和黨正在企圖平息大選前的“農民暴動”。

於1956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里讓給土壤銀行的一千二百万英畝的土地中，大多數由於旱災和其他不利條件一般地被認定無論如何不會收穫了。事實上本遜部長把土壤銀行第一年的業務說成是“旱災的緊急救濟計劃”。他說：然而，下一年的主要目的要把土地從生產中轉移出來。

农民組織和工农关系

由於農業危機、旱災、聯邦政府減少耕地面積及其他發展，造成了農民普遍地不穩定。很多新的地方組織設立了，最大的是1955年9月23日成立於衣阿華州的全國農民協會，該會1957年初公布在中西部擁有會員十三萬人，主要是牲畜飼養者。其他成員主要是在圍繞地方市場的物資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合同團體，例如擠奶工在搬運者工會的帮助下組織起來了。（較老的農民組織有美國農村聯合會，擁有會員一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零七戶；全國農會，有八十五萬以上的會員；全國農民公會，擁有會員三十萬零五千戶。）

中西部的農民暴動也表示了政治態度，用農民的選票改變很多州的議會情況。本遜部長在1956年選舉後承認，農民選票使共和黨損失了“在密西西比州西部的十一或十

二个众議院席位，和兩個參議院席位”。（1956年大选的其他結果，已在政治一章中說明。）

在过去兩年中有兩次重大的牛奶業的“罢工”。密执安州奶農在1956年3月停止了对底特律牛奶的輸送，約有一千八百農民参加罢工糾察。武裝警察破坏罢工。在紐約州一新澤西州一宾夕法尼亞州地区，新成立的熟練奶農公会在1957年2月的罢工失敗了，这次罢工只集合了这三个地区15%到20%的挤奶工人。

劳联一產联領袖們贊成農民为爭取价格补助不得少於平价的90%而进行的斗争。虽然工会的發言人在1956年出席了國会的各个委員会支持農民的立法，但他們並不热心於这种努力，也不大想与困苦的農民羣众取得政治上的团结。只有很少的几个州和地方区域里，工農的团结真正在1956年大选中發生了作用。在某些地区里，地方的工農委員会在諸如罐头工人工会和汽車工人工会的帮助下成立了。全國農民公会和全國農民协会積極地支持这种运动，同时全國農会也表示关怀。有些州的農業局也着手改進工農的关系。例如：密苏里州農業局撤銷了它對於“有权工作”的州議案的簽署，並且欢迎妇女联合会的“親善”代表团和農民們交換意見。

全國農業工人工会主席哈利·密契尔在1956年12月報告說，“繳納会費的會員不到五千人”。關於其他劳工工会的失敗，他譴責了組織沒有及时关注这个問題，並且譴責了政府置國內農業工人於劳工法之外，以及用从墨西哥召來的工人补助公司型的農場的政策。

第四章 黑 人

據 1956 年 7 月國情普查局報告：美國“非白種人”有一千八百二十六萬八千人，較 1950 年的數字增加了將近 16%，其中約一千七百五十萬人，或大約 96% 是黑人。國情普查局所謂的其他“非白種人”還包括美國的印第安人、日本人和中國人。既然非白種人中除很少數的人以外都是黑人，我們可以用非白種人的資料作為實際上符合黑人數的統計數字，他們現在約占美國人口的 11%，據國情普查局估計在 1956 年年中美國人約計為一億六千八百萬人，國情普查局在公布這個估計數字時說：“一般地說，非白種人的人口增長速度略高於白種人。”

1956 年全美國的黑人，特別是在南部（約 68% 的黑人都住在那里），反對學校、交通以及其他方面的種族隔離，出現了一個歷史性的高潮。這個偉大鬥爭的一部分放在以下幾頁里來敘述，但其重大意義則非簡短章節所能充分說明。

突出的是亞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市五千黑人的消極抵抗，他們在 1956 年用抵制的方法來反對公共汽車中的種族隔離達一年之久。美國最高法院在 195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訓令中判決蒙哥馬利的公共汽車的種族隔離是不合憲法的，必須加以取消。反對這種種族隔離的鬥爭在南部其它地區也都掀起來了。

因为努力於学校的黑白共处，好多地区，包括田納西州的克林頓在內，黑人兒童和他們的父母遭到了强暴的对抗，这种对抗，是白人公民委員會（一个南部种族隔离主义者的組織）的代表們所領導的。

肯塔基和田納西兩州的州長，最后命令國民軍去保护黑人兒童，执行联邦法院的判决。后来当一位支持黑白共处的白人牧师遭到了种族主义者襲击的时候，美國司法部即在克林頓行动起來。黑人兒童这才和近七百名的白种人学生一道为克林頓中学所接受。但是第一个進亞拉巴馬大学的黑人奧賽伶·魯西·福斯特却被学校当局逐出，沒有恢复学籍。

一个反对黑白共处的宣言，是由參議員伊斯特蘭領導的一百名众議員和參議員（九十六个民主党人和四个共和党人）簽名的，竟攻击最高法院取消种族隔离的判决，并表示“白种人至上”，这些反动分子还慫恿南部各州不要接受高等法院的判决。

尽管在很多南部的地区里存在着三 K 党和白人公民委員會的恐怖，但 1956 年标誌着反对种族隔离的决定性的進展。黑白共处在很多州已經着手進行。塔斯齐基学院在它的關於“1956年南部的种族关系”的報告中說，發展不能用阻碍的行为來衡量：“黑人市民獲得提高了的自尊心，这在很多村鎮里已有了明顯的跡象，…… 1956 年底的情勢可以促進民主理想的早日开展。”

劳动力方面

黑人工人在 1955 年約有七百万人，約相當於美國民用

工业部門劳动力总数的11%，其中約四百三十万人是男人，二百七十万人是妇女。1955年在非農業的民用職業中黑人总数約五百五十万人（非農業的民用职工总数是五千六百四十万人），而1940年則只有三百万人左右。1956年3月美國國情普查局在關於劳动力的專題報告“1955年白种人和非白种人的職業”一文中承認：“在黑白兩种人之間，職業上的差異还是很大的，非白种人的職業主要是在比較非技術性的和待遇較低的方面”，虽然在这方面，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以來，已有了某些改進。这报告还說：“非白种人繼續不断地从交谷租的農庄及其他小規模的農場企業中退出，而这种農場比任何其他地方都易於使大部分年輕的与年老的人在那里工作。”

在劳动力方面，黑人妇女的比例比白人妇女要大得多——全部黑人妇女中占44%，而白人妇女中只占34%。國情普查局指出，黑人妇女之所以更多的需要出去工作，其主要原因是因为“非白种人的家長的平均收入水平較低，在大部分情况下，需要妻子來补充家長的收入。”換句話說，黑人男子的平均收入低於白人，所以更多的黑人妇女必須出外工作，以帮助家庭。

職業的差別 在过去十年中，黑人职工的相对地位稍許有了些改進。1955年全部在职的黑人中，約12% 担任了專業的、經理的以及其他靠薪水維持生活的白領工作，而在全部白人职工中，則42%是干这些工作的。

据國情普查局指出，1955年在职的全部黑人中將近一半（47%）依旧是靠当一般劳役和非熟練的非農業的工作过活，而白人工人从事这几种工作的只有14%。16%以上的在职黑人还依旧工作於私人家庭（家务），但白人工人

干这种工作的只有 2%。

白人男女在批發和零售業中仍远远占先，这种行業很多是自营的和包括金融業与商業等待遇較高的行業。但是在公共行政管理的工作中；白种人和黑种人的比例是相倣的，所以國情普查局報告說：“在政府工作中，黑人工作机会有相当改進。”

黑人的失業 用國情普查局的話來說，差不多在每个企業中，受僱於零星工作的黑人工人总是比白人工人多，而“獲得全年工作的总是比較少……。”失業情況在黑人中一直是比白人工人更为嚴重的。

在 1954 年，每五个黑人中，只有兩个人才有相當於五十个或多於五十个星期的工作，而每五个白人工人則有三个人如此。專職的整年的工作，發生最猛烈削減的是制造業与运输業，但黑人工人比白人工人所受的影响程度更大。

國情普查局斷定，1955 年在美國全部失業工人中，黑人約占 20%，虽然他們总共只占人口的 11% 和劳动力的 11% 左右。

近几年來，失業的比例（失業的劳动力的百分数）黑人工人約兩倍於白人工人，正如國情普查局的这些数字所指出的：1953 年，黑人 4.1%，白人 2.3%；1954 年，黑人 8.9%，白人 4.5%；1955 年黑人 7.9%，白人 3.6%。

1955 年中，在所有黑人里，14 歲以上从事專職工作的約占 76%，而在 14 歲以上的白人中，則有 84%。四分之一（24%）的黑人干部分時間的工作，而白人 16% 干部分時間的工作。國情普查局說从事部分時間的工作的黑人大部分是“因為他們不能找到專職工作的緣故。”

工業中的歧視 在过去十年中，黑人职业情况的一个主要变化就是从事於農業工作的比例減少。國情普查局指出，这种減少，黑人是大於白人的，大多是因为南方很多不獲利的農場閒置未耕。在战后初期的 1948 年，有五分之一以上（21%）的在职黑人是在農業中工作的，但到了 1955 年这个比例就下降到 15.7% 了。

在全国計劃协会最近的研究中也談到这种趋势。該会在“南部黑人职业重点研究”的調查里承認黑人还是南方工資最低的工人，而他們作技工的机会也还是比較少的。該会在对南部不同地区作了六个研究之后報告說，國際收割机公司在南部三处工厂里曾宣称他們 那里“沒有歧視現象”，但是有个例外，就是“除了在路易斯維爾工厂的一个修配所外，各工厂並沒有把黑人滿学徒期的职工或职工的助手僱用在可以有学徒的行業里，也沒有把黑人招收在公司所主办的学徒訓練班里”。

在比較靠北的南部地区，全國計劃协会在北卡罗來納州的达拉姆和南卡罗來納州兩地，就烟草、紡織、家具以及其他制造工業調查了一百零八个工厂，它查出在十万零五千个工作中，約一万七千个是由黑人担任的。但是“在白人經營的店舖中，黑人还是被排斥在白領薪給職員的工作之外……他們沒有看到黑人担任档案員或速記員。黑人很少能插足於管理工作。”这个調查發現在大多数的这些工厂里，“在同一種工作上的黑人和白人並不是並肩工作的。”

在北明翰地区，全國計劃协会研究了四十三个工厂和五个主要工業，包括五万九千多个工人，其中，二万一千人，即約 36% 是黑人。他們發現在重工业和耐用品工業里僱用的黑人的比例比僱用在非耐用消費品工業里的比例要大

得多——这也反映了黑人的“傳統工作是繁重的体力劳动”。

在北明翰地区，約三分之二（64%）的在职黑人是在鋼鐵工業中工作，同时約17%是在煤礦中工作。但是黑人工人絕大多数是从事於非技术的和半技术的工作，个人的或建筑的一般劳役工作。在建筑工程里，“起碼有90%的普通劳动工作是由黑人担任的”。在这个地区里，全國計劃協會發現有时黑人与白人一塊在作普通劳动的工作。在煤礦里，主要由於联合煤礦工人工会的政策，才看到黑人在决定他們的工作条件上，比在其他工業里有更大的發言权。

在南方其他地区——在阿肯色、新奥尔良和查塔努加地区——全國計劃協會的調查發現黑人依然被排斥在机关職員工作之外。在新奥尔良的一个組織了工会的織布工厂里，約70%的劳动力是黑人，他們在半技术的也在最高技术的职务上工作。但是白人工人在工厂的某一个区域工作，而黑人被限定在另一区域里工作，公司就用这种办法保持种族隔离的方針。

在北部和西部的黑人 在1940年到1950年的十年期間，黑人人口在北部增加了52%，在西部增加了234%，然而在南部只增加了3%。在这同一期間，美國黑人人口就全國來說，增加了17%。这些数字說明黑人的移居由南向北，最初始於四十多年以前，近几年來，繼續北迁，移动量越來越大。在1900年到1950年間，黑人住在南部的比例从大約90%下降到68%。

在紐約，有色人种的人口，由1940年的不到五十万，到1950年增加到七十五万以上；在芝加哥，从三十万增加到五

十万以上；在底特律，由十五万增加到三十多万。从 1950 年到 1955 年，紐約州的黑人人口增加了 12%，同时波多黎各人的数目增加了二十六万五千人，即 95%。

金茲伯格在“黑人潛力”里寫道：“在美國南部以外，黑人很少工作於農場，這是兩個區域之間最顯著的差異，……黑人成為專業者的机会在北部比在南部要略微少些，……甚至於在北部和西部的城市里，黑人也遠沒有平等的机会，……很多雇主仍舊拒絕雇用黑人。……北部黑人在較高等职务中的比例，在 1940 年到 1950 年間並沒有顯著的增加。

在北方城市里，黑人找某一类的工作是比較容易的，北部和西部的雇主比南部的那些雇主更願意利用黑人居民作為一種新勞工的供應。像大多数黑人所做的那种非技术的和半技术的工作的工資，北部要比南部高。但是这些微少的收益並不意味着北部的黑人可以自動的得到更好的收入和更其負責的职务。金茲伯格發現 1950 年在東北部的黑人男工，一半以上（55%）是工作在“以待遇低、工作不正規、工作条件不愉快、或者实际上它們根本就是‘走到尽头’的职务为特色的”工作里。

北部從來沒有法律上的正式的种族隔离制度，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給黑人以平等机会的原則也並沒有被接受。有色人种的男女仍舊被排斥在很多工会和很多学徒方案之外，除非黑人比現在更大数量的被雇作產業工人，他們是沒有机会獲得从事更熟練的职务所必需的訓練和經驗的。

紐約和新澤西兩州带头通过反对种族歧視的法律，紐約州反对歧視委員會虽無强制执行法律的力量，却劝說雇

主雇用黑人，並勸工会接受他們為會員。

收入和生活費用

據國情普查局報告，1954年美國黑人家庭（和無親屬的個人）收入的中位數為二千四百一十美元，這就比同年白種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數四千三百三十九美元約低44%。換言之，全部黑人家庭中有一半在这一年得不到二千四百一十美元，而一半的白人家庭的收入不到四、三三九美元。

國情普查局用“非白種人”這個詞彙，但是既然96%以上的非白種人是黑人，我們就可以把它當作黑人的相當正確的資料。1954年黑人家庭和白人家庭收入的差別，據國情普查局的這個報告（“消費者的收入”第二十號，1955年12月）揭露如下：

1954年的收入中位數

	白種人	非白種人
美國	4,339 美元	2,410 美元
都市	4,827 美元	2,876 美元
南部	4,428 美元	2,425 美元
鄉村的非農業區	4,038 美元	1,952 美元
鄉村的農業區	2,157 美元	763 美元
南部	1,516 美元	742 美元

1954年，在城鎮的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數為二千八百七十六美元，比城市的白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數四千八百二十七美元約低40%。在鄉村農業區，差別就更大了。黑人農家收入的中位數只有七百六十三美元，約比白人農家二千一百五十七美元的收入的中位數低65%。

这些数字表明，在鄉村非農業区的村落中，黑人家庭的收入不到白人家庭收入的一半。而在農業区域，他們的收入只不过比白人家庭收入的三分之一多一点（35%）。

在南部的黑人收入更低 1954 年在南部有一半黑人家庭的收入不到一千八百三十八美元，約一百八十二万个黑人家庭，即 87% 的南部黑人家庭，在 1954 年的收入不到四千美元。

勞工統計局認為 1954 年在南部的兩個城市（佐治亞州的亞特蘭大及得克薩斯州的奧斯丁）的一般家庭的收入約需四千四百美元，馬里蘭州的巴爾的摩城需四千三百美元，这就可以看出上面那些数字的特別意义。因为南部絕大多数的黑人家庭連这样低的家庭預算也都不能达到。

南部黑人農村家庭在 1954 年收入的中位数 只 不过七百四十二美元，而城市黑人家庭則为二千四百二十五美元。於是南部城市的黑人家庭的收入平均就相當於農村黑人家庭進款的三倍以上。但是这种城市的收入的中位数比勞工統計局为南部城市所定的不足的家庭預算額大約还要低一千九百七十五美元。

个人的收入 國情普查局在它的關於“1955 年美國人的收入”的報告中表明，在美國整年的專職的工人中，黑人男子收入的中位数 1955 年只有二千六百六十一美元，即約為白人男子收入的中位数四千三百七十五美元的 60%。全國黑人妇女收入的中位数 1955 年只有一千四百六十五 美元，並不比白人妇女收入的中位数二千八百五十六美元的一半多多少。

在南部以黑人男子的收入与白人男子的收入相比，就顯出更大的差別。1955 年南部的黑人男工收入的中位数只

为一千九百九十四美元，即剛好約為南部白人男工收入的中位数三千九百七十二美元的一半。

住宅的歧視

在美國一般住宅一直缺乏的情况下，黑人在尋找合適的住所上有特別的問題和困难。他們不能在“限制”區域里購買或租賃。他們所能得到的相當於白人所住的住宅就必須比白人花更大的價錢。

因为黑人被限制在某些区域，並且不能迁到較好的住宅中去，所以种族隔离的最直接的影响之一就是造成過於拥挤的現象。全國公共关系諮詢理事会在它的“住宅的机会平等”的小冊子里說：“對於任何必需的住宅，黑人家庭是沒有什麼選擇权的，只可接受非常不够用的住所，而付出的租金一般地要比其他区域的普通租金多的多。”

这本小冊子引用紐約州住宅歧視調查委員會的一个研究說，在紐約市的哈萊姆区“甚至於在黑人人口還沒有經過战时的大量增加以前，二十五万黑人拥挤在二百零三条街道的区域里。有一条哈萊姆区的街道里就住了三千八百七十一人。如果按同一密度，美國全國人口只要半个紐約城就可以容納了”。一般地說，哈萊姆区空房的中等租金要比整个曼哈頓区的中等租金高出 66%以上。

在美國全部的都市非白种人中，一半以上(54%)所住的寓所是破爛不堪的或缺乏个人浴室、盥洗室、自來水。与白人对比起來，根据 1950 年國情普查所示，在全部都市家庭中只有 18% 的白人是住在这样的寓所里。

有限制的契約和种族隔离 美國最高法院在 1948年5

月規定州和聯邦法院不得強制實行種族限制的契約，但是它又說這種契約本身並不是非法的。全國公共關係諮詢理事會說：“這個專門術語製造了一定程度的混亂，並且鼓勵了某些准種族隔離者去抱一種希望，希望種族限制的契約能夠依然存在。例如，曾經辯論過法院雖不得命令任何一個人依從這種契約，但法院可以因違反契約而判處以賠償金。”

然而這個最高法院 1948 年的決定“在開放以前對少數民族封鎖的村鎮，曾獲得了深遠的影響”。諮詢理事會描述了很多種族雜處的住宅設計，在那種住宅里黑白合處會促進了相互的了解。無論在公共的或私營的住宅里這種種族合處都會一再地實行着，獲得巨大的成功。

在哥倫比亞區的華盛頓，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的負責人克萊倫斯·密契爾於 1956 年 5 月出席國會眾議院銀行與通貨委員會作証時，請求把一個反對偏見的修正案載入法律以供公共住宅引用。他說這樣一個修正案將規定，“根據這個法案的若干項目而有效的援助和權力，不得因受益的建築者、出租者、租賃者、迁移者的種族宗教或民族淵源以及受到救濟等任何理由而受到約束或限制”，密契爾作証時說，政府所最着重的是，“清除貧民窟而不給這些迁移的家庭作好充足的準備”。

在北部 住宅的種族隔離現象並不僅限於南部的村鎮。在紐約市的曼哈頓區，黑人約占居民的五分之一，但他們在公開競爭的市場上購買或租賃住宅的自由選擇，几乎仍完全遭到排斥。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1956 年 6 月 12 日）報導，在紐約市的二十七家大房產經營者中有二十二家拒絕了黑人住

房的申請，但却接受了同样經濟情況的白人的申請。

根據紐約市的“緩進”計劃，銀行和不動產經營者們同意把某些空出來的房屋投入所謂“种族混居的市場”。在这个“黑人区域”里对白人購買者允許低率分期付現和放寬抵押的办法，但对黑人則否。为了这种旧房子，黑人家庭必須花的代价要比白人家庭为同样的住宅所花的錢多得多。紐約州租賃委員會委員衛佛在他的“黑人区”一書中說，“黑人能借得到的房錢少，而付出去的利錢多”。

不動產的財閥們是很善於利用这种情勢大量漁利的，房东知道，黑人租戶是不能够迁移到任何其他地方和任何更好的住宅中去的，因此就拒絕从事非常必要的修繕。房產經紀人和銀行家当然也就利用这种歧視的情形，从分期付款和抵押措施中獲取利潤。

黑人的健康

“1950年，出生於美國者 其平均壽命非白人〔黑人〕居民為六一·〇歲，而白人則為六九·二歲。”这个数字哥爾德斯坦医生在“美國白人和非白人的壽命与健康狀態”（見“全國医藥協會期刊”1954年3月号）一文中曾加引用，說明白种人的嬰兒可以期望比黑人 嬰兒 平均多活八歲以上。

在最近的一个“低收入居民的特征和有关的聯邦計劃”的報告里，國会的經濟報告联席委員會曾說：所謂白与非白居民間“很大的不平等，一般地說來，也就是以家用收入不同的水平來標誌的”。例如在1951年和1952年，美國黑人中嬰兒死亡率为每一千个嬰兒死亡四五·六个，而白人母

親所生的嬰兒中則每一千个死二五·七个。这報告还附帶地說：“顯然，近几年來，这种差別只有某些增加，而不見減少。”

这种差別主要由於黑人家庭收入低微和缺乏充分的保健工作所致。黑人較少接近各种不同的醫療照顧。全美國的医生只有 2% 是黑人。因为在比較大的学校里存在着种族歧視，所以他們多数是在种族隔离的医药学校中培养出来的。供黑人用的医院的設備是出名的不完備的。在北部，和在南部一样，很多医院歧視黑人医生与护士，並且拒絕治療黑种病人。

疾病的發生 按最近報告的情况來計算，1949—1951 年期間美國黑人中生結核病的，每十万个居民中要比白人大兩倍多。非白人的比例为一七九·一，而白种人則为七一·七。哥尔德斯坦医生在上面引用的文章中曾公布了这些数字。他又寫道：“当經濟情况大致保持常态的时候，非白人妇女中殘疾的流行就和白人妇女差不多一样，而非白人男子比白人男子殘疾流行要低得多。”

紐約市衛生局局長里昂納·鮑姆憂特納 医生於 1956 年發表了論在世界最富的城市中健康和貧窮的 关系 的 报告。她說明早熟的大量發生、胎兒和初生兒死亡的大量發生、傍生（誕生前后）的高度死亡率，以及大量的產前治療耽誤或根本沒有治療等現象，与貧窮存在着一个顯著的相互关系。“所有这些，又都是和社会經濟較低的一类人，特別是非白种人〔黑人〕和波多黎各人的居民相联系的。”

住宅条件的影响 惡劣的居住条件对黑人兒童与成人的更为虛弱有重大关系。在过分拥挤的黑人区——紐約的哈萊姆区結核病死亡率一直高过同一城市的其他区域。

然而最近的新住宅設計減低了哈萊姆区某些部分的高度死亡率。这个事实是紐約州的住宅委員麥克穆勒在1956年春發表的对紐約結核病与保健工作协会的一篇演說中指出的：“結核病的發生以及其他保健問題，在好的住宅区是較低于該住宅区周圍的地区的。……在哈萊姆的由三个州补助的住宅区，嬰兒死亡率就不及他們所居住的保健区其他部分的一半。……在結核病方面，包括有二千三百座房屋的伊丽阿特住宅区，在1953年未發現一个患者，而其周圍地区則每一千个居民中就有三个患者。……在恶劣住宅比例最大的五个曼哈頓保健区中，結核病患者佔曼哈頓全区11%以上，死者占15%。”（見1956年4月4日“紐約时报”）給黑人提高工資和增加足够的收入，可使他們的健康狀況有所改進。在医藥学校、护士訓練学校以及医院实行种族合处，才可以意味着在对黑人供給更充足的医療照顧上迈进一大步。

受教育的机会

金茲柏格在“黑人潛力”里說：“黑人在加倍困难的条件下劳动。由於黑人上学的时间要比白人少几年，所以他們接受的为生活与工作的教育准备就要少得多。他所接受的教育质量上是低劣的，因此他所受教育的价值，也較白人为少。……在种族隔离下，要想打破这种由缺乏鍛鍊的黑人教师来教育严重受到妨害的黑人学生的現象是不可能的。重大的改進大概必須等待种族合处進展之后。”

因为在美國獲得讀完中学和大学的机会大部分要靠家庭收入的水平，因此年青黑人就沒有同样的机会接受高等

教育。一般說來，黑人家庭收入要比白人家庭收入低 40% 到 65%。

國會的經濟報告聯席委員會在他們的研究題目“關於低薪家庭問題的資料”一文里指出：“在美國受教育的机会，起碼在初級中学的水准以上，很顯著地仍然要依靠家庭收入的狀況。……（1）高級收入家庭的子女差不多全部讀完中学，90% 進大學。（2）中等收入家庭子女 60% 讀完中学，約 15% 進大學或一些其他較高的學校。（3）收入較低的家庭其子女約 30% 讀完中学，約 5% 進大學。”

據該委員會報告，美國青年中 3% 到 5%，即七万五千到十二万五千人具备接受大学教育的“能力”，如果他們可能進的話就可以進大学讀書，但是受到“貧困的阻難”而不能入学。這些青年人中多數是黑人，切望上大学，但是他們的家庭需要他們去賺錢，不能為了教育而再花去四年的光陰。

在中学和大学里 1950 年國情普查局透露了黑人和白人在接受教育利益上的差異。在南部，每五个黑人青年男子中有三个沒有受过中学教育，五个黑人中約有一个黑人（19%）受了不到五年的教育。

在二十歲到二十四歲這一批黑人青年男子中，只有 14.7% 畢業於中学，而同年齡的白人青年里則有 42% 畢業於中学。三十歲到三十四歲的黑人青年男子只有 2.2% 畢業於大学，而二十五歲到二十九歲的白人青年則有 8.8% 畢業於大学。

在北部，黑人青年畢業於中学的將近三分之一（31.3%），而畢業於中学的白人青年則有 56.4%。但在北部只有 3.4% 的黑人青年是大学畢業生，而白人青年則

有 10.6% 是大學畢業的。

虽然，近几年來，情況有所改進，現在有二千到三千黑人進了南部的大學。這些人在 1950 年 最高法院判決得克薩斯白人法律專科學校必須許可黑人赫爾曼·瑪里昂·斯衛特入學以前，是被關在門外的。自从作了斯衛特的判決以後，得克薩斯、俄克拉何馬、北卡羅來納、田納西、阿肯色和路易斯安那等州的大學里就开始招收黑人了。堅持反對黑人進入州立大學的還有亞拉巴馬、密士失比、佐治亞、南卡羅來納和佛羅里達等州。

北卡羅來納州的約翰遜在“民族”雜誌（1955 年 12 月 17 日）里寫道：“在南部公立學校中與種族隔離問題這個激烈的爭端成為明顯對照的是，事實上在南部高等教育中，黑人學生的種族合處大都已經成為既成事實。……關於南部這個在教育上和種族關係上的革命，最值得注意的事是這個革命已經非常和平地完成了。”

教育經費 近几年來為黑人兒童每個學生所用的經費雖有很大的增加，但是從 1952 年南部八個州的總開支看出，白人和黑人經常教育費是懸殊的，這種懸殊直到 1952 年依然存在。按照南部各州教育行政的合作計劃所編纂的數字，1952 年在整個南部，為黑人兒童所用的每個學生的經費為一一五·〇八美元，即比較用於每個白人兒童經費的一六四·八三美元少 30%。在密士失比州 1952 年為每個黑人學生所用的經費只有三五·二七美元，比為白人兒童所用的經費一一七·四三美元低 70%。

1956 年 6 月 22 日“紐約郵報”舉了一個關於教育經費差別的例子。在亞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地方，按 1948 年造價計算总共花了約五十萬美元所建築的喬治·華盛頓·卡佛

中學和布克爾·華盛頓中學，比黑人以前所有的任何學校設備都要好。“但是這兩座學校的校舍還比不上巨大的席德內·蘭尼爾中學的一排邊房，這個中學是在1928年花了一百萬美元為白人建築的。並且無論如何也趕不上去年花了二百万美元為白人开办的羅勃特·李中學。……在蒙哥馬利，黑人和白人中學之間的差異比起用來建築這兩座黑人中學的耗費總數要大得多。”

智慧並不落後 由共和國基金出錢在1956年11月發行的一個報告說，有人說美國的黑人先天地在智力上比美國白人低劣，這種說法是沒有科學根據的，由教育檔案局的羅勃特·諾爾茨博士所領導、由猶太人聯誼會的反對誹謗聯盟所出版的那个研究報告宣稱，倘若某些黑人在智力測驗中落後，那可能完全是由於環境的、而不是遺傳的緣故。“如果全國的學校制度按學習能力來分，那末，白人與黑人的界線恐怕就要交叉起來，將使那些鼓吹白種人智慧至上的人驚慌失措。”

露西事件 二十六歲的黑人女子奧瑟倫·露西在特斯卡路薩地方曾費了三年工夫請求許可進入亞拉巴馬大學讀圖書館學。她曾畢業於黑人的北明翰監理教徒學院，並曾在亞拉巴馬的學校教過書。聯邦法官曾判決讓露西小姐到亞拉巴馬大學註冊。她在1956年2月1日註冊入學，但學校當局在學校的宿舍內仍不給她房間住。

在她入學的第三天，一羣大部分非學生的白人示威者對她駕駛的車子扔石头、鵝蛋和泥土，同時一些惡棍威脅她的生命。然而約有五百名學生簽寫了一張請願書，堅持保護她上課的權利。但是大學校長奧立佛·卡尔米契爾在2月6日竟勒令露西小姐停學，理由是“為了保護她自己”。

2月29日聯邦法院法官戈魯姆斯听取了露西小姐的對於勒令停学的控告，便命令該大學在五天內讓她复学。但是3月1日亞拉巴馬大學的董事們以她曾对大学提起藐視法令的訴訟的罪名而“永远开除”了她。露西小姐於1956年4月嫁給得克薩斯浸礼教会的一位牧师之后，又由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的塞尔固德·馬歇尔代表她自己为重進該大學而繼續進行她的合法斗争。

学校种族合处問題

在最高法院判决(1954年5月17日)公立学校种族隔离的法律是違反憲法以前，美國有十七个州和哥倫比亞区的学校还保持着种族隔离制。1956年3月最高法院擴大了它的判决，把受州补助的学院和大学都包括在内。

1955年5月31日最高法院以补充法令宣布，關於強制隔离的訴訟应置於聯邦法院的法权范围之内。它命令各法院要遵守“平等的原则”和“灵活运用”，但說：“这些憲法原則的重要性不能允許因为人們对这些原則意見不一致而簡單地放棄”。它命令說，在种族合处的基礎上進公立学校讀書的事，应当“審慎地尽速”予以貫徹。

1956年9月間据報告有六个州(肯塔基、馬里蘭、密蘇里、俄克拉何馬、西弗吉尼亞、特拉華)和哥倫比亞区已在合处或試行合处。1956年底有八个州(亞拉巴馬、佛罗里达、佐治亞、路易斯安那、密士失比、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和弗吉尼亞)在初等和中等学校的水平上还保持着完全的隔离。

南部地区參議会在1956年12月發現，約在三千七百

个学校区域中有六百六十六个学校区域已使白人和黑人的小学生一同上学，总共大約有三十二万名黑人和白人的小学生处在种族合处的狀態中。

有五个州（亞拉巴馬、佐治亞、密士失比、南卡羅來納和弗吉尼亞）还積極公开地抗拒最高法院的判决。例如弗吉尼亞的立法机关在 1956 年 2 月 1 日採取了一个“折衷”的決議案（“折衷”的意思是企圖用“保留給州的”各种权力來行使州权以阻止联邦的任何干預）。在这五个州中白人公民委員會（見以下）最公开地抗拒最高法院，抵制那些支持最高法院判决的人，并且鼓动对黑人实施殘暴行动。

种族正在合处的各州 与公然反抗美國最高法院相对照的是其他五个州和哥倫比亞区。这些地区在种族合处上有了肯定的發展。“紐約时报”（1956年 3 月 13 日）在一个關於种族合处的調查里指出，哥倫比亞区以“几乎不可相信的速度”完成了种族合处。到 1956 年底該区整个学校系統都实施了种族合处。

肯塔基州於 1956 年在進行学校合处上獲得相当的進展。据公布，在該年年底，該州的二百二十一个公立学校区大多数採用了某种合处的方式。州級的仔細的計劃和鄉鎮种族雜处的討論和研究，特別著名的是路易斯維爾縣，對於州計劃的成功作出了貢獻。黑人教師作为一个团体來說比白人訓練得更好。

但是在 1956 年 9 月肯塔基州的某些鄉鎮开学的时候，白人公民委員會的暴徒們竟來到这里企圖阻止黑人学生進过去完全是白人的学校。該委員會的暴徒大部分來自其他鄉鎮，他們强迫白人学生在肯塔基州的斯特吉斯、克雷和漢德遜地方抵制种族合处的学校。他們威脅、恐吓那些少

數已經在上課的黑人兒童。州長詹德勒命令國民軍在斯特吉斯和克雷等地護送黑人兒童上学，並且護送了好几天。但是該區的教育會議却接受了州檢察官佛戈遜的法律主張，認為學校實行種族合處的時間應由學校當局而不是家長來決定。克雷地方的黑人家庭屈服於這種壓力之下，不得不撤走他們的子女，他們那時就沒有比十一英里外的完全黑人的學校更靠近的學校了。種族隔離主義者們在斯特吉斯也獲得了同樣的暫時的勝利。有色人種協進會對克雷和斯特吉斯兩地的這種決定都曾加以攻擊。

暴徒在田納西州和得克薩斯州的暴行 1956年田納西州的克林頓地方曾於9月間答應十二個黑人學生進白人學校讀書，因此引起了暴徒們的暴行，結果召請了州的公路警察和國民軍，這是在田納西州走向種族合處時唯一的努力事項。一個白人公民委員會的種族主義煽動者名叫約翰·卡斯潑的從紐約來到克林頓，挑起了一個阻止克林頓中學種族合處的暴動。卡斯潑被克林頓的大陪審團告發了，並於11月以擾亂治安和煽動暴動的罪狀將他提付審判。但是十二人的白人陪審團却把他開釋了。

1956年12月3日，克林頓白人牧師保爾·特納陪同一羣黑人兒童去上学，在回家的路上他自己挨了許多白人殘忍的毆打。美國司法部派人逮捕了十六個為非作歹的人。12月10日克林頓中學重新开学，黑人學生再一次地坐在他們的座位上。但是1957年2月14日那天一個白人留下的炸彈爆發，竟把一個黑人的家炸毀了。

在得克薩斯州的曼斯費爾德，種族合處的努力也遭到猛烈的抵抗，這是“深入全州約90%的黑人所居住的得克薩斯東部地區的一個开端”（見1956年9月30日“紐約時

报")。

反对种族合处的宣言 1956年3月11日，九十六个國會議員在一个哄騙人的、名叫“憲法原則宣言”的文件里，展开了一个反对美國最高法院取消种族隔离的判决的运动。在原來的簽名人当中，十九个是參議員，七十七个是众議員，他們都來自南部各州。包括亞拉巴馬、阿肯色、佛罗里达、佐治亞、路易斯安那、密士失必、北卡羅來納和弗吉尼亞的參議員們以及得克薩斯的參議員普來斯·但尼尔。

这个文件是參議員華爾特·乔治(佐治亞州的民主党)和众議員霍華德·史密斯(弗吉尼亞州的民主党)分別在參議院和众議院所提出的。提出以后，又有四个國會議員加簽了他們的名字，湊成一百人的总数，其中有四个人是共和党党员。

这个宣言宣称：“我們認為最高法院關於学校案件的判决顯然是一种司法权的濫用，它使联邦法院包办立法、減損國会的权威、侵犯各州和人民固有的权利的傾向达於頂点。”这个文件然后說到贊成“白人和黑人分开而給以平等的公共設備”的老原則，而这原則已为高等法院全体一致地在它1954年的判决中廢除了。南部的國會議員們並說，最高法院的法官們是“以他們个人的政治和社会的觀念代替了國家既定的法律”。

这些簽名者答应只採用“合法的手段”，但是这些議員們对那些在南部謀殺、毆打、騷擾黑人的举动，則絲毫不加制止，虽然声称反对强暴的行动，然而他們的宣言却助長了暴行，因为这个宣言給了地方当局和白人公民委員會以反抗最高法院的新的鼓励。

各州有种种不同的对抗方法，其中包括努力使公立学

校轉為以州的基金間接補助的“私立”學校的辦法。但該聲明本身却提出警告，反對破壞公立學校的系統。有些南部的國會議員打算抵制那些贊成法院判決的候選人。在參議員威里斯·羅伯遜(弗吉尼亞州民主黨)所提的議案里包含了另一個建議，規定各州可以用種族隔離的公立學校或採取“分離而平等”供給設備的辦法對待白人及黑人學生以滿足憲法的要求。在1957年2月，佐治亞州議會通過了一個決議，要求彈劾六位美國高等法院的法官——華倫、布來克、李德、道格拉斯、法蘭克佛特和克拉克。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的專門顧問塞爾固德·馬歇爾在1956年報告說，在最高法院反對種族隔離的判決之後，他們已等待了兩年，“現在我們面對着拒絕實行的南部八個州……我們服從法院的命令，我們以‘慎重的速度’行動”。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已對這八個州的種族隔離的學校準備了二十件訴訟案。在亞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和其他南部各中心地區也已對公共汽車中的種族隔離發動了抵制和鬥爭。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保衛黑人權利的有力行動已引起像三K黨和白人公民委員會這樣集團的公開打擊。在那些不是拖延他們學校中的任何種族合處，就是在這一問題上公開反抗最高法院的州里，有色人種協進會已被列為是對種族隔離的最不妥協的反對者。

在1908年伊利諾州斯普林菲尔德的反黑人的種族暴動之後，自1909年開始，有色人種協進會就堅定地成長起

來。直到現在會員总数已达三十五万人，在十四个州中已有一千五百个地方單位。它的會員約 90% 是黑人，但很多白人進步人士也參加了它的活動。它一貫地為美國黑人爭取完全的公民权。

約有一千名代表和觀察員出席了旧金山 1956 年 6 月 26 日到 7 月 1 日的有色人种协進会第四十七屆年会，行政書記勞埃·威尔金斯指責兩個主要政党都在公民权利問題上躊躇不決。这个會議敦促國會制定切实的公平就業的法律；在任何联邦补助的住宅、学校或衛生事業中禁止种族歧視与隔离；並敦促國会对拒絕採取步驟取消学校种族隔离的地区扣發联邦补助金。

这个會議贊成以行动貫徹最高法院關於学校种族合处的判决，並且贊成根据坚持种族隔离的八个州內的家長們的請求，提起訴訟。这个會議並号召独立地審查白人公民委員會以及类似的团体。亞拉巴馬公共汽車抵制运动的領袖金牧师向會議報告說：“南部的黑人已煥然一新，对尊嚴和命运已具有新的意識。”他說，如果对种族隔离的抗議意味着進監牢，“我們必須光荣地填滿南部的監牢。”

遭到查禁和处罚的情形 在 1956 年时，有色人种协進会在路易斯安那、亞拉巴馬和得克薩斯三州被禁止活动。南卡罗來納州把州、市和学校中的有色人种协進会會員解职，并且將有色人种协進会开会用过的教堂或类似的建筑物取消了免稅的資格。佐治亞州正着手進行使这个組織非法的計劃；在有色人种协進会的主席約翰·赫·卡尔霍恩因“故意侮辱”法庭罪被投入監獄后，該会不得不於 1956 年 12 月 14 日向佐治亞州交出了它的財政記錄。

为了反对有色人种协進会，弗吉尼亞州通过了七項措

施，以禁止“提倡种族运动”，因而結束了言論的自由。这个組織在密士失必已被置於州的監督之下。在佛罗里达，它是在州的審查之下。有色人种协進会在亞拉巴馬的蒙哥馬利因为拒絕把它的會員名冊交給巡回法庭，而於 1956 年 7 月 30 日被判处罰金十万美元，它已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反对該項罰款。

对公共汽車的抵制运动

1955 年 12 月 1 日，蒙哥馬利有一位黑人翻修裁縫名叫露莎·派克斯太太因为拒絕把她的汽車坐位讓給一个白人男子，因而被拘捕了，按了指紋，並且还关了一晚，12 月 5 日，在法院里她被判处罰金十四美元而釋放。她对这个判决提起上訴，但是裁縫店却把她开除了。

於是蒙哥馬利的黑人开始对蒙哥馬利市区汽車运输公司發动了一个抵制运动。这个市区汽車公司是屬於北方的一个大企業全國城市汽車公司所有，这个城市汽車公司經營十个南部边区城市的汽車交通事業。在黑人教堂的牧师們領導下，这个抵制运动几乎百分之百的有效，当时男男女女步行，或組成車輛合伙，或租賃卡車和小汽車去上工。四万到五万黑人参加了这个抗議运动，要求坐位应根据“先來先坐”的原則。这个抵制运动变成甘地型的消極抵抗运动。公共汽車的乘客 60% 到 70% 是黑人，当这个抵制运动發生效果的时候，公共汽車公司每天約損失三千美元。他們虽把一角的車費提高到一角五分，但依然賠錢。有些班次也不得不完全放棄了。

逮捕和審判 在十一个星期的抵制运动之后，法院根

據本來針對勞動爭議的州的舊法律，在 1956 年 2 月 21 日控告了一百十五名黑人。並把有組織的抵制運動說成不合法，沒有“正當的原因或合法的理由”。被起訴的人數後來減少到九十人。在被審訊的那些人中包括二十五名黑人牧師，他們曾經一貫地忠告他們的聽眾反對任何形式的暴行。蒙哥馬利改進協會的主席即台克斯特路浸禮教堂的金牧師，在四天審訊之後，於 3 月 22 日由巡迴法庭的法官認為有罪，而被判處罰金五百美元。在他的審訊中，三十多個為被告作見証的黑人証人，為他們在各公共汽車上遭受的侮辱與虐待作証。金牧師的住宅在 1 月 30 日當他的妻子和兩個孩子在家的時候，被人扔了炸彈，他們幸而沒有受傷。

抵制運動的其他領袖有：黑人第一浸禮教堂的牧師勞爾夫·第·阿勃納契，他是曾想在 3 月里解決這個抵制運動的協商委員會的主席；還有過去亞拉巴馬州有色人種協進會的主席伊·第·尼克松。還有一位當地黑人律師弗烈德·第·戈雷，他曾積極地為抵制運動者辯護，因一件反對種族隔離的案子的牽連，他自己也被控告了。但是他的訴訟案後來被駁回。

對亞拉巴馬抵制運動的普遍支持發展到了全國的範圍。從很多北部教堂送來了捐款，幫助解決交通及抗議運動的其他開支。由於這種遍及全國性的支持，蒙哥馬利的有色人種把抵制運動繼續了一年之久，直到最高法院的最終判決宣布亞拉巴馬的種族隔離為非法為止。（見下文）

在其他地區 在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塔克頓城，斯塔克頓城區汽車公司是屬於在蒙哥馬利引起抵制的同一個芝加哥全國城市汽車公司所經營的。斯塔克頓的黑人計劃於 1956 年 3 月 28 日實行對公司歧視黑人的雇用政策實行抵

制运动。3月28日是黑人教堂祈禱的日子，並且在一些白人教堂里也反对种族歧視。公共汽車公司馬上答应雇用了一位黑人司机，並且接受了黑人填补其他空額的申請。

在佛罗里达州的塔拉哈西城，約一万五千名黑人在1956年最后的七个月期間支持对城市公共汽車公司的抵制运动，以抗議种族隔离。1956年10月在地方法院里審判了二十一位抵制运动的領袖和黑人公民委員會的會員，法院認為他們犯有“非法的”支持志願的汽車合伙行为的罪行，判处罰款和監禁。但他們把这一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在最高法院关于取消蒙哥馬利公共汽車种族隔离的判决廢除了佛罗里达州的类似法律之后，塔拉哈西城的抵制运动於1956年12月24日也告結束。1957年1月3日联邦法官判決了佛罗里达州和迈阿密城的公共汽車种族隔离的法律是違反憲法的。

反对州內种族隔离的判决 1956年4月23日，美國最高法院支持了联邦上訴法院对州內公共汽車实行种族隔离是違反美國憲法的判决。於是它打垮了要求在摩托車上实行旅客种族隔离的南卡罗來納州的法律。另外十二个州都有类似的法律，所以这个判决廣泛地適用於整个南部。1956年11月13日最高法院又把要求州內公共汽車种族隔离的亞拉巴馬法律宣告無效。在最高法院的1956年4月23日的判决宣佈之后，在南部的十三个城市里，公共汽車公司立刻取消了种族隔离的規定。到1957年1月6日南部地方參議会竟能發表在五个南部和边区的州中有二十一个城市不用暴力地結束了公共汽車的种族隔离的報告。

1956年12月20日，公司当局正式結束了蒙哥馬利公共汽車上的种族隔离。但是在城市中反对黑人的新的暴力

又在 1957 年初阻止公共汽車行駛。四个黑人教堂和兩個牧師阿勃內契 和羅勃特·戈累茲 的家在 1957 年 1 月 1 日被炸。还有人开槍射击乘坐公共汽車的黑人，並向金牧師的家扔炸藥。經過六天的停駛之後，种族合处的公共汽車才又重新开始通行。

黑人們由十个州的六十位領袖代表，於 1957 年 1 月 11 日懇請艾森豪威尔總統到南部來，談談他反对那些贊成种族隔离主义的人們日益增長的暴行的意見。但總統对这个問題，一直保持緘默。

黑人在工会里的情况

据有色人种协進会的勞工部長赫勃特·希尔估計，在 1956 年底将近二百万美國黑人是工会會員，这約等於“黑人年鑑”在 1949 年發表的数字的一倍。这数字大約相當於在劳动力中可以組織起來的六百四十万黑人工人的 31%。

然而还有些工会包括三个独立的鐵路兄弟会在內，依旧拒絕黑人为會員。在某些其他的工会里，章程是改变了，消除了种族歧視，但是在工会里或獲得工作的机上还是不給黑人以平等的机会。

在鐵路工会里 机車司机司爐工会 於 1956 年 7 月表决与劳联一產联联合。他們的規章以前曾只限白种人才能要求申請作为會員。这个工会为了符合劳联一產联的方針，表决取消了这一条。

操縱鐵路工人的另外三个大工会，在它們最近的規章里还帶着种族歧視的条文。例如司机工会規定“非白种人不得成为司机工会的會員”；鐵路管理員和制动手工会規定

“任何白种人可以取得会员的资格，他……云云”；铁路服务员工会规定：“请求者应为男性白人”。然而在像纽约和新泽西这样有反对种族歧视法律的州里，司机工会和其他铁路工会已经取消了他们对待黑人工人的种族歧视的方针。

尽管黑人工人在很多法院的诉讼中赢得了晋升的权利来对抗工会的反对，但是这些现行的铁路兄弟会在种族歧视的方针上，仍旧是最落后的工会组织。

过去两年中，有少数的工会在努力进行会员的种族合处上曾有显著的成功。南部和北部的罐头工人工会在这方面都是开路先锋。它在反种族歧视方面的成就，约翰·候浦第二在他最近的著作“机会平等”里已予以描述。该书指出最少在五分之四的工会分会里，已对消除种族歧视作了相当的努力；这个工会有一条标准方针的条款包括在它的合同里：“公司同意它不因任何雇员或申请者的种族、膚色、性别、信仰、国籍或是工会会员的缘故而产生歧视”。在“老南部”，包括阿拉巴马、佐治亚、南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密西西比、田纳西和佛罗里达等州，美国罐头工人工会有五十九个分会，候浦说：“它们大多数是朝着全部采取工会方针的方向前进。”在最高法院判决反对种族隔离之后的一年中，在南部这些州里工会一共订了六十八个合同，每一个都包括了反对种族歧视的条文。

例如，在美国炼糖公司的新奥尔良工厂，约44%的工人是黑人。这个工会签订了一个合同，其中包括假期、有工资可领的假日以及薪给等一切规定，统一地适用于所有的工人，不论白人或有色人种都一律适用。在这个工会里没有种族歧视，并且在这个工厂里，很多黑人被擢升到技工的岗位上。

採礦及磨坊工人工会(独立)、家具工人工会、礦工工会(独立)、碼头与倉庫工人工会(独立的)、电气工人工会(联合电气工人工会)以及汽車工人工会都克服了种族关系上的障碍，並且保持了它們反对种族歧視的基本原則。相当数量的工会在过去兩年中改变了以前的方針，並且同意准許黑人为会员。美國教師联合会在它的 1955 年會議中決議，对任何实施种族隔离的工会分会，吊銷其执照。1957年初在佐治亞州亞特蘭大城組成了黑人和白人教師的新的工会分会，这里以前的分会曾拒絕服从工会關於种族合处的命令。石油、化学与原子工人工会在得克薩斯及南部其他各州的工会分会，直到最近才不許可种族隔离的实施。在得克薩斯州博蒙特城，工会与馬格拿利亞石油公司間於 1955 年 12 月同意取消在雇用上对黑人的歧視。准許黑人工人参加以前完全是白人的工会分会，这个工会並且宣佈南部其他各分会必須取消种族隔离制度，否則就要吊銷它們的执照。

分裂的企圖 南部种族主义者於 1956 年 7 月 21 日在亞拉巴馬州的北明翰城开会，組織“南部劳工联合会”，以便在种族問題上反对劳联一產联。但只有二百个“代表”出席了業務會議，只有五百人参加了晚上的會議。少数几个人代表南部飛机工人工会。这个工会是从汽車工人工会分裂出來的。

在南部各州二百万的劳联一產联的会员中沒有什么人响应白人公民委员会所号召的分裂的建議。在北明翰的勃特勒制造公司新成立的南部制造与鋼鐵工人工会，在 1956 年 6 月全國劳工关系會議的选举中大大地遭到落选。鋼鐵建筑工人工会(劳联一產联)保持了談判的权利。

白人公民委員會

當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在公立學校中，種族隔離是非法的之後不久，幾個從前三K黨的集團便於1954年6月在密士必集會，發起了白人公民委員會的運動。對這個已經蔓延在南部及邊區各州的運動沒有一個統一的名字。它組織起來要在黑人生活的各方面保持種族隔離的實施。它的政策就是老三K黨的那一套，就像各式各樣的名字所表示的一樣：田納西州的南部人士親善會；田納西維持隔離會；弗吉尼亞州權保衛者與個人自由保衛者協會；南卡羅來納的愛國者協會；佐治亞州的白人聯誼會等等。

在1957年初，大約二十五個州有某種形式的白人公民委員會。南部和邊區十五個州的委員會代表在1955年12月28日在田納西州的孟菲斯地方開會，並且組成全體性機構“憲政公會”，以全國製造商協會以前的南部首席發言人約翰·尤·巴爾為領袖。

這個公會在1957年初約有會員三十萬人，並且起碼可以調動二百萬美元的用費。在這個新三K黨運動的領袖與發起人當中有公司的律師、銀行家、工業家、法官、地方和州的政客、若干州長以及美國參議員和眾議員。和三K黨不同的是這個公會允許婦女入會，並且沒有秘密會員。

反對種族合處 一個典型的行動是：西亞拉巴馬公民委員會的會員於1956年2月17日在特斯卡絡薩的會上每人交納會費美金三元，並簽署志願書，宣誓自己要“幫助摧毀”有色人種協進會以及“種族合處、混血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理論、公平就業實施委員會和世界政府”。

佐治亞州的首席檢察官尤金·庫克於1956年3月20日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奧爾良八千人的白人公民委員會的大會上攻擊有色人種協進會為“南部的主要敵人”。佐治亞州議會議長勞埃·比·哈里斯宣稱：“我州人民逐漸地不贊成種族合處，除此以外別無他途……公路巡邏隊準備把每一個佐治亞身強力壯的白人都編進去。”

1956年9月，在田納西州的納什維爾、亞拉巴馬州的北明翰及南部其他地區，白人公民委員會舉行了類似贊成種族隔離的大會。他們不僅攻擊有色人種協進會，而且也攻擊一個做種族間社會工作的機構——全國城市聯盟。

南部很多地區反抗白人公民委員會的事已發展起來。在南卡羅來納州的奧倫堡，南卡羅來納大學（黑人）的教職員公會會員和學生團體對這個委員會進行了反擊。白種人至上主義者們向黑人及支持美國最高法院判決的白人宣佈了一個全力的經濟鬥爭。黑人小商人破產了。遭到失業威脅的黑人工人被迫從種族合處請願書上撤掉他們的名字。黑人的反擊在某些地區對屬於白人公民委員會會員所有的和所經營的商業也發展成為一個有效的抵制。

勞聯一產聯的報告 労聯一產聯執行委員會於1956年2月10日所通過的關於白人公民委員會的專題報告宣稱，白人公民委員會代表一種“危險的、非美國式的、違反民主的運動……”它們“已經成為整個南部反抗最高法院判決的集中點。……這些組織和企圖削弱、破壞工會的運動有著密切的聯繫。……”這個運動“是反工會和反民主的……矢忠於自由與民主理想的美國人對它的棄絕，是保衛我們自由制度的第一道防線”。

对黑人的杀害

自美國最高法院判决反对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之后，在南部有些白人竟公开提倡暴行以反对种族合处。在由密士失必州的杰克遜城发出的一个美联社的电讯里（1954年9月9日）描述了这样一个血腥的号召：“有人说，正当人民对提出的憲法修正案——授权議会有撤消公立学校之权举行投票之前，‘少量的殺害’对本州來說是一件最好沒有的事情。‘少量的殺害’必定可以使人民贊成这个修正案，并且‘可以避免很多流血事件隨后發生’。”

很多肆意謀殺黑人的事件沒有公布出來，只有那些經常犯罪的人才自己知道。現在謀殺黑人並沒有当作“私刑殺害”看，只当是被害者神秘的失踪了，其屍体以后在河里或某些偏僻的地方發現。因犯謀殺黑人罪受審訊的任何白人，即使有不利於他的証明，还是宣告無罪，並且照常任意行事，逍遙法外。甚至常常沒有一個人因謀殺而被傳審訊。

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在它的“M”这字母代替密士失必和謀殺”的小冊子里报告說，“这些謀殺並不是感情冲动或謀財害命。而是毫無价值的、冷酷的、殘忍的行为，目的在支持基於膚色的白人优越的理論。”

在南部的謀殺 在过去兩年肆意謀殺黑人的案件中，至少有七件是在密士失必發生的。按照極不完全的記錄，我們把在1955年和1956年期間發生的一些謀殺案件列举如下：

1955年5月7日那天，在密士失必州的拜爾桑尼城，有位黑人牧师名叫乔治·烏·李的正在开車回家途中，另

一輛車子趕上了他，兩支散彈槍開了火，射掉了他的下顎，並把他打死了。他是黑人中第一個在縣里登記投票，並且當受到威吓的時候還拒絕撤掉他的名字的人。凶手並沒有遭到逮捕。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行政秘書勞埃·威尔金斯說，李的被害，是“因為他以為他正象其他美國人一樣應當去投票”的緣故。

1955年8月13日，在密西西比州布魯克海文地方，黑人拉摩·史密斯在法院前面被擊斃了。他曾在預選中積極活動，並曾鼓勵黑人去投票。三個白人因這個罪行而被拘捕，但是9月里大陪審團並沒有定他們的罪。

1955年10月22日，在得克薩斯州的朗弗附近，一個十六歲的流浪的撿棉花的黑人孩子瓊尼·鄂爾·累斯，當他坐在一家小飯館里的時候遭到射擊而畢命。兩個黑人女孩子也被這白人駕駛的車子里射擊出來的來福槍彈所傷。這輛車子急駛而去並向一個黑人公共汽車司機的家里開了槍，這位黑人司機會積極爭取發行地方公債以興建黑人學校。

在靠近密西西比州的霍利斯浦陵斯的一個大農場上，於1955年11月底發現了十二歲黑人男孩提姆·爾·赫德遜的屍體。提姆當時曾和一個白人男孩一起玩，看到一元鈔票而把它收起來。孟菲斯黑人週刊“三州保衛者”經調查後揭發說，這個男孩是被那個白人男孩的親屬所殺害的。但並沒有人因這個殺害案件而受到審判。這條命案被列為“意外事件”。

1955年11月5日在弗吉尼亞州的海茨維爾城，一個二十三歲的黑人工人哈華德·布羅姆萊被一個有錢的白人老板伊拉·第·興頓擊中背部而死。喝了酒的興頓因為年輕的黑人偶而把他的胳膊放在興頓兄弟的肩膀上而勃然大

怒。全白人的陪審团在 12 月 21 日斷定興頓“無罪”。

1955 年 12 月 3 日，在密士失必州的戈倫道拉地方，有个三十五歲的黑人煤气工人克林頓·迈尔頓被白人軋花机制造商爱尔摩·奇母拜尔所槍殺。1956 年 3 月奇母拜尔因謀殺案被傳去審判而竟被宣告無罪。虽然“一位白种人的州証人声辯說，当奇母拜尔先生在爭論之后帶着一支散彈槍回來的时候，迈尔頓先生被解除了武裝。只有一次密士失必因黑人的死而处决一个白种人”——那是在 1890 年。（見 1956 年 3 月 14 日“紐約时报”）

1956 年 1 月 20 日在密士失必州的雅祖城，有个徒手的二十三歲的黑人澤西·歇爾拜在一个舞廳外面遭到白人警察湯母遜的射击，並且受了致命伤。“杰克遜日報”（密士失必）报道，歇爾拜因胃部中彈於第二天死去。

1956 年 1 月 27 日在密士失必州迈茲地方，一个二十八歲的黑人鋸木厂工人爱德華·德克華爾茨被厂主哥劳弗·拉奇槍殺了。这个黑人是因为他“和白种人大声申辯”而被殺的。据黑人报纸“杰克遜提倡报”报道，德克華爾茨曾向拉奇太太借錢帶孩子上医院，並且又回头請求再多借一点。拉奇從來也沒有因这件謀殺案而受到審判。

1956 年 2 月 18 日在佐治亞州的科倫波斯城，黑人医生湯姆斯·布累沃在佛及布百貨店里被該店股東路肖·福樓沃斯槍殺。七十二歲的布累沃医生是佐治亞共和党和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的領袖，曾積極为黑人在縣里的投票权而進行斗争。

1956 年 4 月 23 日，在亞拉巴馬州的亨茨維爾地方，和另外四个人在一輛車子里兜風的一个白人把一塊十磅重的石头擲向七十九歲的黑人傳教士鮑尔溫。这位正牽着牛沿

着公路走的黑人被打倒在地死去了。

北部的殺害 在北部也發生这样的肆意槍殺黑人的事件，有一些是根本不公布的，而另一些則被列为“意外事件”。我們把在 1955 年到 1956 年間發表的兩個殺害案件列舉如下。1955 年 7 月 19 日在哥倫比亞區華盛頓，一个黑人卡車司机尼爾遜·伊·馬歇尔在一个车子拥挤的事故中被警察詹姆士·伊·巴尔恩斯槍殺了。巴尔恩斯以种族的种种渾名罵馬歇尔。馬歇尔是綏夫威連鎖雜貨店的司机和駕駛搬运工人工会（劳联）的會員。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筹了一筆錢給馬歇尔的妻子和三个孩子。

1955 年 9 月 2 日在新澤西州的春頓地方，一个二十一歲的黑人海軍陸戰隊的退役軍人，罗勃特·約翰遜第二無緣無故地被外勤警察女生特·馬里遜殺害。約翰遜曾在朝鮮战争中三次負伤。他和一个朋友开 車 赴 通 用 汽 車 工 厂 工 作，当时一輛警車來到近旁，这个警察开了槍，一顆子彈打穿了約翰遜的腦袋，但是却自称这次槍击是“走火”。

爱密特·蒂尔的謀殺案 1955 年 8 月 28 日在密士失必州的門內地方，一个十四歲男孩爱密特·路易斯·蒂尔从他的叔叔家里被綁走、毆打、槍殺，並扔入塔拉哈契河里。他是从芝加哥來看望他的叔祖毛賽斯·萊特的。小蒂尔是他母親的独生子，而他母親又是个寡妇。

蒂尔謀殺案於 1955 年 9 月 在 密士失必的薩姆涅地方开審，受審的是兩個白人，名叫米蘭和勞埃·布累安特，他們是異父兄弟，据他們承認把蒂尔这孩子从他的叔叔家帶走，因为認定他曾对布累安特的妻子吹过“引誘的口哨”。毛賽斯·萊特勇敢地站在証人席上証明米蘭就是拔出槍的綁架者。白人陪審团只用了一个小时零七分鐘就宣佈这两个白

人無罪。尽管孩子家里的人已經認定河里的屍体就是蒂尔，而縣的警官斯特萊德爾却發誓說河里的屍体不能證明就是蒂尔这个孩子的屍体。1955年11月9日密士失必州弗洛尔縣的大陪審团對於控告米蘭和布累安特綁架案竟“不予起訴”。

在“展望”雜誌(1956年1月24日)一篇關於这件謀殺案的文章里有米蘭和布累安特的自白，承認他們用○·四五的軍用手槍打了愛密特·蒂尔，並把他的屍体扔到河里。紐約“阿姆斯特丹新聞”評述說，米蘭和布累安特知道他們不會為這同一罪行再度受審，所以他們把署名的聲明給了雜誌。

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請求密士失必州長當选人考尔曼命令縣的大陪審团重新審理“对这自供案的刑事犯”，但是考尔曼並沒有这样办。全國對於这个案件的抗議終於引起司法部長布朗納尔的注意，把犯罪的白人逮捕法办。巴尔的摩的黑人週刊“美國黑人”在單独全力的調查之后，向司法部提出全部事实。这个報告說，見証人可以證明“蒂尔头上的窟窿並不是子彈穿的孔，而是用一个曲柄在头上打的洞，並被一个白人咬过一口”。伊利諾州的州長威廉·斯特拉登因为伊利諾州公民蒂尔的权利在密士失必州受到了侵害，向布朗納尔提起上訴，但是这位司法部長答复說，聯邦政府对这个案件沒有審判权。美國犹太人委員會於1955年10月21日的一个專題報告里強調說，美國的海外聲譽因蒂尔案件遭到“嚴重的損害”。關於這兩名白人的宣告無罪，全欧洲各國都加以“立刻的、激烈的和普遍的”譴責。(見1955年10月22日“紐約时报”。)

黑人投票的变化

据估计 1956 年在南部十四个州里 登記投票的黑人約有一百四十五万人（約为这些州全部滿二十一歲的黑人的 21%）。在別处的約有三百万人。像亨利·李·穆恩在“新共和國”（1956 年 12 月 3 日）所指出的，虽然从 1932 年到 1952 年間黑人公民把“他們 70% 以上的票投了民主党總統候选人”，但就 1956 年的投票情形看，南部轉变了以前的趋向，北部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

在南部黑人脱离民主党的运动被相信对田納西和路易斯安那兩州在大选中支持艾森豪威尔有决定性作用，並且这也至少使肯塔基选出一个共和黨員寿斯登·布·毛登为國会参院的議員。

穆恩報導說“生活愈接近白人公民委員会区域的黑人，愈急轉直下地远离民主党………亞特蘭大城主要是黑人的选区，四年前投給共和党候选人的票只佔他們选民的 31%，而这次在 11 月 6 日的选举中 82% 的选票轉過來投了艾森豪威尔。”在諾福克，1952 年时 89% 的黑人选民支持民主党的提名人，但在 1956 年时只剩 20% 了。在里契蒙 1952 年 68% 的黑人选票支持史蒂文森，而 1956 年 69% 跑去支持艾森豪威尔了。

在北部某些城市中轉到艾森豪威尔的黑人选票增加到 20%。这种最大的轉变發生在民主党指導机关力量最弱、或黑人享受較高收入的选区里。在收入低、面包和奶油問題超过公民权利的那些区域里，發生变化較少。

巴尔的摩的黑人选区在1952年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的人投史蒂文森的票，而在 1956 年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投了艾森豪威尔的票。在紐約黑人区里，对史蒂文森的选票从 1952 年的 79% 降到 1956 年的 66%，約降低了 16%。哈萊姆区的民主黨員、众院議員亞当·小鮑惠爾背棄了民主党的候选人名单，而支持艾森豪威尔。他对和他一起投票的其他黑人說，他因为“遍地蔓延的伊斯特蘭主義”^① 而“暫時抛棄了”民主党。

① 伊斯特蘭是美國國会參議員，曾与麥卡錫等联名提出所謂“忠誠法案”，主張一切政府官員如有共產黨嫌疑，都应予以革职处分。

——譯者

第五章 工 会

組織的程度

虽然美國工會會員總數現時估計大約為一千七百萬人，但是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以來會員僅僅增加了約三百萬人。換句話說，工會會員的增長並不比勞工總人數的增長快。

在美國受雇於非農業部門的約有五千二百萬人，工會會員只大約佔這個總數的35%。勞聯一產聯估計，有四千二百萬人可以加以組織，因此以這個數字為根據，可以認為現在約有40%的人加入了工會。

在不同的經濟部門里，有組織的工人的百分比互不相同。勞聯一產聯1956年估計，在建築和運輸工業中有組織的工人的百分比最大，各佔80%左右。在製造業中各種有組織的工人的總數是55%，可是只拿從事於工業生產的工人來說，有組織的工人的數目約為75%。在煤炭和冶金業中，加入工會的約有75%，而在公用事業和通訊部門中有組織的工人各約有45%。其次，要算原油和天然氣工業的工會會員最多，其比例為30%。接着就是服務部門（僅10%）；政府公務人員（僅7%）；批發與零售商及金融業，各僅佔5%。

在一千七百萬工會會員中，約一千五百万是勞聯一產

联这个联合組織的成員。其余是屬於鐵路兄弟会、採礦和碼头工人工会，几个進步工会和其他独立的团体。

工人最多的工厂往往是組織得最好的工厂。劳工部的“美國工人实况”說，最近对十七个主要劳工市場地区進行的調查表明，雇用工人在一千名以上的制造業企業由工会訂立集体合同的佔 80% 到 90%，但雇用工人在 51 名至 100 名的小企業則只有稍多於半数是如此。

工会会员的分布 全國經濟研究所的一次研究說明，工会会员在 1939 年是六百五十万人，到 1953 年增加到一千六百二十万人。在这一时期增加的九百七十万人当中，有六百七十万人以上，或將近 70%，是在以下十个州增加的，即紐約州、加利福尼亞州、宾夕法尼亞州、密执安州、伊利諾州、俄亥俄州、新澤西州、印第安納州、馬薩諸塞州和密苏里州。总的說來，工会会员的分布向西轉移，由大西洋的海岸轉移到中西部和太平洋沿岸地区。

1953 年紐約州的工会会员超过二百万人，而在以下的五个州每州都超过一百万人，即宾夕法尼亞州（一百五十万人）、加利福尼亞州（一百四十万人）、伊利諾州（一百四十万人）、俄亥俄州（一百二十万人）和密执安州（一百一十万人）。

1953 年，美國工会会员包括非農業部門的雇用人員的 33%，而 1939 年則为 21.5%。華盛頓州是非農業部門工会組織最發达的一个州，那里有 53% 的非農業部門雇用人員被組織起來了。非農業部門工会組織最不發达的是北卡罗來納州，那里只有 8%。紐約州加入工会的有 34%，宾夕法尼亞州加入工会的約有 40%。

1953 年在汽車和冶金工業所在的中部偏东北地区

——俄亥俄州、印第安納州、伊利諾州、密执安州和威斯康星州——工会組織發展到了最高的程度。

劳联—产联的第一次大会

劳联—產联的第一次成立大会是在 1955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紐約市举行的。在大会举行之前，建立新的联合会的这两个工会組織分別召开了簡短的最后一次會議。它們都投票贊成合併，运输工人工会代表团則在產联大会上表示反对。后来它又决定留在新的联合会里。

伊·伍·布洛克在劳工部出版的 1956 年 2 月号官方的“劳工評論月刊”上报道成立大会情况时說，这次大会开辟了“美國劳工史上的新紀元”，並且說“这是最高機構的合併，也是一般見解和政策的調和；團結的巩固还有待於貫澈到下面去”。

出席大会的代表有一千四百八十七人，他們代表一百三十五个全國性和國際的工会、五个工会的部門、九十三个工会的州分会、四百九十个地方的中心組織和產業工会理事会、一百四十八个直屬的地方工会和地方產業工会。

大会选出的新的合併的組織的工作人員有主席乔治·米尼；秘書兼司庫威廉·弗·斯尼茲勒（他們兩人在劳联担任过同样的职务）以及二十七名副主席，包括前產联工会的十名和前劳联工会的十七名。这二十九人組成执行委员会。

兩位副主席——臥車服務員工会主席阿·菲立普·蘭道尔弗和已故的运输業雇員工会主席威拉德·斯·湯森德——是黑人。在这以前，从来没有一个黑人被选任劳联或

產聯的高級委員职务。

前產聯主席華爾特·路德被选为新的產業工会部的主席，除这个部以外还有在劳联內就已存在的五个部——建築業、冶金業、海运業、鐵路員工和加入了工会的各种服务業。在劳联和產联合併的时候，產業工会部包括六十六个附屬工会（到1956年8月增加到七十四個），其中三十五个以前是屬於劳联的。它代表七百万以上的工会會員，其中大部分（約四百五十万）是从產聯來的。產業工会部的建立是由於產聯在合併前提出，要求在劳联—產聯中成立一个部以便“促進產業工会在新的联合会內的利益”。

劳联—產聯包括一千五百万左右的會員，其中約四百五十万会员以前是屬於產聯的。可是，新的联合会並不包括美國聯合礦工工人会、鐵路兄弟会（見下述）和那些已經被从產聯开除的進步工会，唯一例外的是毛皮工人工会，它在“清除”了左翼領袖之后已被劳联的切肉工人工会所吸收。

新組織的章程授权执行委員會可以停止任何一个被認為“受到共產党影响”的工会的会籍。虽然章程的原則也包括反对歧視這一項，但是沒有条款授权执行委員會可以停止拒絕黑人入会的工会的会籍。

在下面要提到一些主要的決議。在經過最短的討論以后，会上的一切表决都是一致通过的。有許多決議完全沒有經過討論。

關於外交政策的決議 如同劳联和產聯以前各次大会一样，沒有經過討論就通过的外交政策決議繼續走美國國務院的冷戰路綫，宣佈“苏联帝國主义企圖顛复和征服自由世界並按照共產主义对新社会秩序的先入之見改造一切社

会”。

这一条最长的决议还宣佈，共产主义“固然是目前对自由与和平的主要的极权主义威脅，我們也必須同样地把其他各种形式的独裁（長槍會、法西斯主义者、納粹党人、庇隆主义者、鐵托主义者）作为人类尊嚴、礼仪和自由的应予譴責的敌人來加以反对。”

这个决议在回答關於派工会代表团訪問苏联的要求时說，劳联一產聯“原則上拒絕讓自由劳工派代表团到禁止自由工会的任何國家去的主張。……我們反对莫斯科—北平軸心國讓自由工会代表团訪問苏联奴隶集的花招，这种花招是旨在混淆和分裂民主陣營的陰險的笑臉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过去劳联总是拒絕派代表团前往苏联考察。它还决定國際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方針，該会警告在其他國家的會員团体“不要忘記隱藏在……这些邀請背后的真实意圖”。米尼主席甚至說接受了訪俄邀請的商人、農民、牧师和其他代表团“是犯了錯誤”。

劳联一產聯的其他領袖主張採取比較溫和的政策。因此，外交政策決議說，“它贊同与鐵幕后的各國人民建立文化关系。”

經濟政策 为了在未來的几个月里維持充分就業，大会支持了包括在關於經濟政策的一項決議中的一系列的提案。这些提案包括：各級政府鼓励自由集体談判以便提高工資和附加工資並在可能时獲得有保障的就業和其他的改進；修改联邦稅收政策以便加强消費者的購買力；修改州和地方的稅制以便建立更多地以納稅能力為基礎的征稅項目；將联邦法定最低工資法的適用范围擴大到現在受不到

它的保护的数百万工人，將最低工資提高到每小时一点二五美元並改進州的最低工資法的適用範圍和標準。

此外还包括向“長期處於經濟災難”地區提供特別援助；革新不完備的失業補償制度；提高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养老金和撫恤金；通過一項全國衛生計劃，包括全國衛生保險，作為社會保險制度的一部分；通過全國每年建造新住宅二百万幢的造屋目標和降低房屋貸款的利息；大量增加公共房屋以便提供足夠的房屋給收入微薄的家庭。

此外還正式通過進步的農業計劃，包括價格的支持、水土保持、低利息貸款以及農村用電和電話設備；以低利息貸款援助小企業；以及擴大聯邦對教育、衛生設施和公路方面的補助金計劃。“應當把一項公共工程計劃看成有持續性的以便保持堅強的社會結構；在經濟衰退時期，這種計劃應當加速實行而不長期拖延。”

塔夫脫—哈特萊法 大會要求“消除”這個法的弊病，但沒有談到要廢除這個法。大會譴責共和黨政府沒有履行關於取消這個法中反工會條款的保證。它譴責“國家勞工關係局的行政政策”。而且大會說，在實際執行方面“這個法已被用來阻止組織工會、削弱工會和干涉自由集體談判。”

道德風尚 大會譴責“在我們工人運動內部發生的敲詐、貪污和不顧道德標準的實例”。它說大多數工會工作人員是誠實地努力實現他們會員的民主意志的，而工人運動本身“接受了保持內部秩序的責任”。它警告說不這樣做就會導致由政府來承擔這一責任。如同從前勞聯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些決議一樣，貪污和共產主義被等同起來，這引起了代表們的普遍混亂。

關於處理工會衛生福利計劃的法規被通過了。這個法規的重大原則包括：凡是已經從他們的工會支取全薪的工作人員不應當再從福利計劃中領取報酬或薪水或由於他們負責管理這一基金而以不道德的方式獲取利益；向會員和該計劃的受益人充分說明基金的用途；通過競爭投標選擇保險公司；以及禁止對該計劃工作人員有私人財政利益的企業投資。

公民權利 大會經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特別顧問塞爾古德·馬歇爾致詞呼籲有組織的工人甚至在南方也要在組織方面決不妥協之後，通過一項關於公民權利的決議，表示“大力支持制定有效的和切實可行的公平就業法”。它支持最高法院關於宣佈公立學校中種族隔離為非法的決定，並要求國會制定法律使施加私刑成為聯邦的罪行。雖然過去有若干工會有違反這一規則的現象，但關於公民權利的決議說：“勞聯和產聯始終信仰不分種族、膚色、信仰或國籍如何，人人權利平等的原則和實踐”。

政治行動 這個決議要求通過新的政治教育委員會來繼續和擴大無黨派的政治教育計劃，這個委員會是代替以前勞聯的政治武器（勞工政治教育同盟）和產聯的政治武器（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它要求在工會會員的妻女中做出特別的政治努力。它採取和過去勞聯大會大體上相同的立場，重申勞工“避免和任何其他集團結成聯盟，以及不論黨派背景如何，支持好的候選人的傳統政策。只要切實可行我們願意同與我們的組織具有同樣理想和目標的其他集團合作，但是我們並不企圖俘虜任何組織，也不企圖以任何其他方式和任何其他集團合併”。

組織沒有組織的工人 大會注意到“在過去十年中在

新的地区或新的企業部門組織工会的工作未能齐头並進。过去几年的工作比不上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所取得的巨大成績”。它也承認“在过去的十年中太大一部分的組織努力用於吸收以前由別人組織了的工人”。

大会报告說，包括劳联一產联和独立工会的所有一千七百万會員在內，在美國“每三名职工中只有一名”已加入工会；大会把“至少增加一倍會員”作为“未來几年內”工会發展的指标。

它強調在白領階層和政府各級職員方面發展組織的重要性。它指出固然有許多雇主仍然使用旧式的威脅和恐嚇手段使他們的工人不敢加入工会，但“大多数反工会的雇主現在是依靠更狡猾的和毒辣的手段、特別是用攏絡的手段和專門制造出來的报刊及社会的压力來防止他們的工人組織真正的工会。”

華爾特·路德在支持这一決議的主要講話中提到这个事实，即在富裕的化学工業中只有不到20%的工人已加入組織。他也提到在紡織業、造紙厂、学校（教師）、白領工人和商業中还有許多人沒有加入組織；建築業也是如此，虽然在这方面已有了强大的行業工会。

合併的發展情況

劳联和產联的合併首先是在上層進行的。它們商定以后要消除它們之間利益的矛盾，將过去在同一行業里競爭的工会加以合併，並將州和市的工会联合会合成單一的团体。規定以兩年为期即在1957年12月5日以前要找到州一級合併的基礎。

虽然上層的合併實現得十分容易而較低級的合併進行得比較緩慢，但是產聯和勞聯的分歧並沒有自動消失。它們之間仍然存在着矛盾，這涉及行業工会管轄權與產業工会管轄權之間的矛盾，組織托拉斯企業運動，在勞聯的一些員工会里仍然流行的种族歧視，在勞聯的一些地方分会里尚存在的勒索行為，以及外交政策問題，在這個問題上產聯的領袖比起勞聯的冷戰鼓吹者採取更具有國際主義的立場。

埃德·湯森德在1956年12月10日“基督教科學箴言報”上評論合併一週年紀念時說：“雖然現在只有一個工会聯合會，可是在全國範圍內各工会却保持了原有的作風。勞工的總政策大部分沒有改變，而在勞聯—產聯的平靜的表面底下可以看到許多在过去引起麻煩的競爭和緊張現象。”

阿·赫·拉斯金在“紐約時報”（1956年12月2日）寫道：“在那些可以用明確的尺度衡量成績的地區，還有待於合併的組織表現出它的成績來。它沒有發動大規模的運動來使尚在它隊伍之外的數百萬工人加入工会；它沒有把騙子從工会機關驅逐出去；它沒有勸誘歧視黑人的工会普遍放棄种族歧視。”

勞聯的家具業工会和產聯的家具業工会是屬於最早達成互助協議的工会（成立一聯合委員會指導組織事宜）。相互競爭的理髮業工会經過兩個工会的會員投票表決後，於1956年7月宣佈產聯的地方分会將與勞聯的工会合併。兩個政府雇員工会合併成一個工会把各級——州、縣和市的——政府工作者組織起來。勞聯的切肉工人工會和產聯的罐頭業工人工會在1956年提出實行聯合的建議，但沒有實現。兩個造紙工人工會在1957年3月合併。

在 1957 年年初，劳联和產联的州工会在二十个州实行合併了，其中多数是双方的工人运动比較薄弱的工業較不發达的地区。其中有十四个州是在美國西部。但是，爭夺工作和管轄权的斗争使在几个大州進行的談判陷於僵局。

在南部所作的努力

經過長期的拖延以后，劳联一產联於 1956 年夏天又作了進一步努力來組織南部各州的工人。在那个地区，有些州只有 9 % 那么少的工人加入了工会，有些州則达到 25%。紡織和烟草工厂是工会發展的主要目标，化学品、木制品和造紙工厂也在發展之列。

全國尚未組織起來的工人很大一部分是在南部，这一事实是“商業周刊”（7月28日）所發表的。它說：“南部各州的六十万至七十万紡織工人僅有少数已組織起來。估計劳联一產联或独立工会代表着十二万紡織工人（約 17%）。既然在討价还价的选举中 51% 的工人的投票数就可决定代表权，那么实际上工会會員恐怕不会超过十二万人这个数目的三分之二。”

受到公司控制的南部各州的地方政府正在为防止工人加入工会而作出巨大的努力。許多城市通过了特別法令使难以進行組織活动。“佐治亞州有一个城市……要求工会組織者進行登記，交二千五百美元並宣誓信仰种族隔离論”。（1956年7月11日“紐約时报”）他們也必須宣誓工会將不資助鼓励違反种族隔离法律的事業。

雇主們已經使用反工会的恐怖策略來阻止組織工会。例如，1955 年当服裝工人工会正要組織密士失必和阿肯色

的工厂工人时，他們的組織者就被綁架和鞭打。1956年3月14日南卡罗來納州的卡夫尼，有四名紡織工人工會的組織者要在羅溫斯坦父子公司的一個紡織廠門外散發工會傳單時受到公司雇用的九名暴徒的襲擊、拳打腳踢而受傷。當地的首長對這一暴行置之不理。在南部其他的紡織工業城市也發生過同樣的事件。

“紡織工人”雜誌在1956年9月描寫用來反對工會運動的方法的一篇特訊中指出，“老板所樹立的壁壘本身就是够可怕的，它足以嚴重地阻礙發展組織。它全力地對職工進行恐嚇、監視和洗腦筋；煽動種族和宗教仇恨；照顧親工會的工人並由僱用的暴徒對工會組織者施加暴力。”

一方面由於雇主的這些策略，一方面由於兩個紡織工會未能合作或者合併，所以到1957年年初，紡織工會運動幾乎還沒有取得什麼進展。勞工領袖們解釋說他們的運動必須比1946—1947年較為雄壯的“南部行動”更逐步地往前推進。他們爭辯說唯一的方法是進行緩慢而平靜的運動加上最低限度的宣傳。其他的人則感到勞聯一產聯待遇優厚的職員缺乏昔日的精神。

白領階層的組織

在美國有將近一千八百萬人可以划為白領階層。據勞聯一產聯估計，其中約有一千六百萬人是可以加以組織的售貨員、受雇的職員和自由職業者。但他們至多只有三百萬人已加入各个種類的工會或協會。其余的一千三百萬人構成美國尚未組織起來的工人總數的一半左右。正如勞聯一產聯的組織部主任約翰·維·利文斯頓所指出的，“目前有

50%的發展組織的潛力在白領階層的隊伍里。

劳联一产联的產業工会部 1956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華盛頓舉行的關於白領階層問題的會議提供了有关白領階層和他們的組織程度的事实。職員(主要是机关工作者)約有八百五十万人，其中約二百万人是速記員、打字員和秘書。輪船公司職員和電話接綫員各約有三十五万人；而另有二十万人是办公室用的机器操作者。

自由职业者和技术人員共約有五百万人，其中教員約有一百五十万人以上，技術工程师約六十万人，护士約五十万人，会計和查帳員約四十万人。此外，还有售貨員，其中約三分之二是零售店的售貨員，約一百万駐外代理人和几十万保險和地產代理人。

利文斯頓在會議上說，約有三十个劳联一产联的工会和白領階層的組織有关。他說，“在各种白領階層里沒有一种职业不在現有工会之間至少有一層管轄权的重疊。”但是，尽管有这种障碍，他對於組織这些工人的可能性仍表示乐观。預料对在办公室中的自动化趋势的恐懼有助於使这些工人的許多人加入工会。

在制造業中約有二百万名職員，其中大約僅有 17% 已組織起來了。在銀行、保險公司、不動產和其他公司里可能有二百二十万名，其中已組織起來的还不到 5%。在零售和批發商行中約有四百五十万名白領雇員，其中已加入工会的可能有 5%。

全國的工程师、制圖員、技術文章寫作者和科学家加入工会的人很少。劳联一产联約有一万五千名會員是美國技術工程师联合会的會員。約有三万名會員是独立的美國工程师和科学家协会的會員，这个組織迄今拒絕和劳联一产

聯的工會進行合併的邀請。生產工人的工會也正在努力把某些特殊工業部門如煉鋼、汽車、飛機和電氣工業的工程師和其他類別的職員一道加以組織起來。鋼鐵工人工會宣佈大約已有四萬名職員和技術人員加入它們自己的地方工會並在它們自己的合同的管轄內。

勞聯一產聯執行委員會 1957 年 1 月在邁阿密舉行的會議通過了利文斯頓提出的一項計劃，這個計劃要求更多的組織者集中力量發動一次吸收白領雇員加入工會的運動。

敲詐者及補救辦法

勞聯一產聯執行委員會在 1956 年 8 月會議上宣布要更加嚴格執行關於道德風尚的法規。它的聲明說：“由於占有‘徒有其名的工會分會’的許可証，這種敲詐者在打擊工人運動的同時能夠使個別的工人、雇主和公眾受其害。他們利用了這些許可証和腐化的雇主串同，索取一定的代價阻止把工人真正地組織到合法的工會中，因而剝奪了這些工人訂立誠實的集體談判協議的利益。”

阿·赫·拉斯金在“紐約時報”（1957年1月6日）評論工會敲詐行為的蔓延時說，“在為數較少而位居要津的工會中極不老實的負責人員的掠奪策略”，使大多數工會的良好成績“為之失色”，有時雇主和敲詐者沆瀣一氣，積極尋求“惡勢力的援助來擊敗合法的工會要求或為他自己贏得其他一些商業利益”。最大的敲詐行為發生在貨車運輸業、碼頭搬運以及在服務業、建築業、批發行業和製造業中。但是在從事大規模生產的企業中也有在公司負責人員協助下進

行的賭博和其他敲詐行為。

勞聯—產聯執行委員會 1957 年 1 月底在邁阿密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政策聲明，它說，任何一位工會負責人員“如果為了保護個人迴避適當的立法委員會對……他的貪污行為……進行審查，並援用第五修正案時，那麼他就沒有權利在他的工會中繼續擔負職務”。只有駕駛運輸工人工會主席戴維·帕克投了反對票。他的工會的高級負責人員後來當被調查工會的貪污行為的參議院委員會傳訊時援用了這一修正案。他們也對傳訊他們的原參議院委員會的管轄權表示懷疑。

邁阿密會議通過了旨在禁止各種形式的敲詐行為並禁止工會高級職員維持損害工會利益的商業關係的詳細的道德法規：它也規定了嚴格的準則來防范對工會的衛生福利基金進行貪污。它說明，凡蔑視這些法令或新的第五修正案的政策的工會將被停止會籍和予以開除。

關於取締敲詐行為的法令硬把共產黨問題牽扯進去。它說，在工會聯合會或其任何會員團體中沒有“作為騙徒、敲詐者、共產黨員或法西斯分子”的工作人員的藏身之所。“工人日報”（1957年2月4日）勞工欄編輯喬治·摩里斯評論這個問題時指出，“最高勞工領袖們在被迫承認敲詐問題並至少在形式上對它採取對策時也乘機做些對他們更加親切的事情：他們正建立甚至更大的集中的權力和更徹底的方式來開除工會里甚至是溫和的進步分子的職務。其次，他們同時向工人羣眾和工會機關中那些最堅決地要求對敲詐行為採取行動的人開火。”

只有當參議院早先對工會福利基金進行的調查提出了有關三個小工會的証據以後，勞聯—產聯的領導才對它們

採取行动。这个行动的高潮是在迈阿密作出的决定，这个决定給予这些被腐敗勢力所統治的工会九十天的時間來整肅內部，否則停止其会籍。涉及的工会都是前劳联的會員团体——联合產業工人工会（七万三千人），釀酒工人工会（兩万五千人）和洗衣工人工会（七万二千人）。在1月初，米尼主席停止了兩個小的直屬的地方工会的秘書兼司庫的职务，一在費城，一在芝加哥。

劳工报刊

据估計，美國工会运动每年約花二千万美元資助約九百种全國性和地方性的出版物。几乎每一个全國性工会都有一种机关报分發給每个会员。有些工会如汽車工人工会还出版不止一种的刊物。据估計，各級工会所有这些刊物的总發行数每月約二千五百万份。

像工人运动本身一样，劳工报刊現在比过去整齐和美观了。有些國際性工会出版具有漂亮的彩色封面和內容与之相称的月刊。許多劳工週刊，不管是小的或标准开本的，比以前看來舒服一些了。

随着报刊面貌接近於社会标准就產生了可能令人不安的斗争性和倔强的工会精神的丧失。編輯們似乎滿足於用報業辛迪加由華盛頓或紐約發來的例行新聞填滿他們的報欄，这种新聞是不会触怒什么人的。除了地方工会的新聞——也是有相当的裝飾的——以外，劳工報刊是令人失望地千篇一律，只是劳联一產联以外的少数几家报刊还保留着它們原有的火力和精神。

在若干地区，劳工的報紙是在單独的中央印刷所大批

發行的，只有一些地方新聞和廣告（有时甚至同样的廣告登在大多数的报刊上）使各种報紙互不相同。这是有效的节省金錢和時間的办法。可是，这就使報紙的讀物不如旧式的劳工報紙那么能鼓舞人心和有影响，旧式的劳工報紙虽然光彩和技巧要差些，但它有時間和勇气來談論和讀者有关的活生生的課題，並刊載關於全國事件的尖銳的批評文章。

許多編輯对失去聯合新聞社感到可惜，它是在 1919 年成立而在 1956 年年底停閉的每日劳工新聞社。自 1922 年起就担任总編輯的卡尔·哈斯勒在宣佈事实时說：“聯合新聞社的新聞报道事業不能維持它傳統的能力水平和客觀报道，因为願意冒那些不喜欢看到有誰为不听命於他們的劳工报刊服务的工会高級領袖責難的危險的劳工編輯已大大減少了。其他因素是权力越來越集中在工人运动的上層，各種語言的报刊、独立的劳工政治和独立的劳工工会報紙減少了，而仍然能够存在的每家報紙都感到財政困难。”

聯合新聞社自成立时起一直小心翼翼地保持着独立地不受外來的控制，並有一个有各方面的人参加的执行委員会。这就使它能够成为以客觀和勇敢著称的新聞社。当劳工報紙的旨在尽量少得罪人的新風氣樹立起來以后，聯合新聞社的銷路就致命地縮小了。

鐵 路 工 人

在过去的兩年中，百万鐵路工人的工資、退休金和衛生福利計劃有所增長。關於在 1955 年取得的改進方面，代表車間和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工人的鐵路职工部（劳联）报道

說，上述各項增長是在克服了鐵路公司“有組織和堅決的反對”後取得的。

贏得一項福利計劃的首次勝利是在 1955 年年初得到的，那時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員工的工會和鐵路公司簽訂了一項協定，根據這個協定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非行車人員將享有健康和福利保險。公司和職工各擔負這一保險費的半數。但是，由於 1955 年路易斯維爾和那什維爾公司罷工的成功（參閱“罷工”節），鐵路公司終於同意自 1956 年 3 月 1 日起由它擔負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工人住院、醫療和手術保險的全部費用。自 1956 年 12 月 1 日起，由公司支付的健康和福利保險也擴大到職工的家屬。

工資的增加 關於極其重要的工資問題，代表八十八萬非行車人員的工人的工會在 1956 年 11 月 1 日和公司簽訂增加工資的三年協議，其中有一項伸縮性條款規定工資將隨勞工統計局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增減。所增加的二角四分包括 1956 年 11 月 1 日增加的一角和 1957 年 11 月 1 日和 1958 年 11 月 1 日各增加七分。工會同意在三年內不再提出工資問題。

根據列車員工工會 1956 年的第一次工資協議，機車司爐工人工會的六萬名會員在 11 月 1 日起每小時工資增加二角四分，這和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工人工資的增加相等；此外每小時另增加二分半作為健康和福利保險費用。在站台工作的職工為在他們縮短工作週時未享有五日工作週的人爭得每小時工資另增加六分。

然而，要求增加 25% 工資的轉轍工人工會拒絕了和司爐工人工會所接受的相同的協議。其他列車工人工會的工資問題到 1957 年年初仍未解決。

其他收获 鐵路工會還爭取到鐵路員工退休條例所規定的年金自 1956 年 7 月 1 日起暫時增加 10%，原來它們要求增加 15%。人們認為，少量的增加是在選舉年對鐵路工人的賄賂。這使成年人的年金平均達到每月約一百一十九點八七美元或每週不到二十八美元。

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工人的休假規定有所改進，凡服務滿十五年者可得三星期的假期。根據 1955 年協議，非列車工人有七天工資照付的假期。在 1956 年年底，列車工人仍在要求每年有七天工資照付的假期。

就業和勞動生產率 所有鐵路工會都認為穩定鐵路就業是一個重大問題。在 1956 年鐵路就業人數減少了，這是連續減少的第五年。1956 年雇用的人數比 1952 年減少了六分之一（減少了 17.5%）。1951 年在鐵路工作的約二十三萬二千名工人在 1956 年離開了鐵路企業。到 1956 年 11 月，在鐵路工作的減少到一百零二萬七千八百人，比前一年的同月減少了五萬人以上。

在所有鐵路上使用柴油機車、電子控制的貨車分類場、集中的運務管理和其他形式的自動化促成了鐵路就業人數的減少。據勞工統計局報道，以每一工時的運輸收入計算的勞動生產率在 1947—49 年和 1955 年之間增加了 38.5%。為了抵銷工人为機器所代替的影響，鐵路職員工會要求“遣散工資”，把發給失業補助金期限延長到五十二週（或甚至七十八週）並縮短工時。列車長建議把基本工作日由八小時減至六小時。

工會工廠制的決定 美國最高法院在 1956 年 5 月 21 日裁決反對工會工廠制協議的州的所謂“工作權利”法在鐵路企業里無效，這是鐵路工會所獲得的巨大勝利。該法院規

定，根据 1951 年修訂的鐵路勞工条例，“一州法律的任何規定都不能宣佈”一項工会協議“為非法或無效”。这个决定只適用於鐵路企業而不影响对付其他企業的工会工厂制的州的法律。危害工会安全的这些“工作权利”法在十八个州仍然有效，而許多其他的州可能制定上述法律是对有組織的工人的經常性威脅。高等法院取消了內布拉斯加州最高法院所作關於鐵路勞工条例不適用於該州的裁決。

1955 年 的 罢 工

約有二百六十五萬美國工人卷入在1955年开始的估計有四千三百二十次的罢工中，並造成約二千八百万工作日的損失。这比1954年的数字大大增加了，那一年有一百五十三万名工人卷入約三千四百五十次的罢工事件中。有半数的糾紛是由於工資和补助金問題引起的，这使約三分之二的工人卷入罢工，損失約三分之二的工作日。

据美國勞工部报道，“在1955年增加的大部分罢工事件反映了汽車和鋼鐵企業在談判合同期間的几次短期罢工”。如同下面所說，这一年兩次最長和最大的劳工糾紛發生於南部。这一年的一些重大罢工事件如下：

路易斯維爾和那什維爾鐵路公司 路易斯維爾和那什維爾鐵路公司大約二万五千名 非列車工人自 3 月 14 日起罢工五十八天，这是 1922 年以來鐵路企業罢工時間最長的一次。他們在獲得仲裁的諾言后於 5 月 11 日恢复工作。非列車工人的十个工会代表着罢工工人，有四千名列車工人也参加了罢工。

根据最后的協議，非列車工人獲得一項衛生福利計劃，

公司同意担负这个计划的全部费用。罢工者还获得较长时间的工资照付的假期、假日照付工资和其他利益。

这次罢工的特征是公司的警卫队、罢工破坏者和特别警察使用了暴力。一位罢工者叫查理斯·伊·赖特，5月5日在田纳西州快乐园被公司的工贼所枪杀。有一位承认开枪而后来被控告犯有谋杀罪的罢工破坏者是以司炉工人的身份破坏罢工的。武装的罢工破坏者被捕后为路易斯维尔和那什维尔铁路公司的经理所保释。赖特的背部中弹并被解除武装。在罢工初期，退休的铁路工人萨缪尔·琼斯在访问了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的工会纠察员的前哨线后被公司的一名“特务”所枪杀。

科勒长期罢工 美国历史上时间最长的一次罢工开始于1954年4月5日，那时第八百三十三工会分余（汽车工人工会）的三千名工人在威斯康星州科勒的科勒公司工厂为了反对该公司拒绝工人集体谈判而罢工。各种调解的努力都失败了。使用着科勒铅制品的各种企业的工会拒绝处理科勒的产品。

在罢工的初期，公司宣布在任何条件下它都不愿让大约九十名罢工者复工。到1956年年底，罢工已历时两年半，但仍未解决。1957年2月7日国家劳工关系局重申了工会指控公司对工人的不公平待遇的诉讼案。

南部贝尔电话公司工人的罢工 牵连到九个州一千零四十五个电话交换局的南部贝尔电话公司工人的罢工开始于1955年3月14日，当时公司拒绝考虑为它的五万名工人增加工资。它还要求把不准罢工的条款订入和代表四万名工人的电讯工人工会（产联）签订的协议中。

在阿拉巴马州北明翰，钢铁工人罢工一天（4月15

日)以表示支持罢工的電話工人。在亞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和北卡羅來納州有禁令禁止大規模的工会糾察行动。亞拉巴馬州州長弗爾塞姆被要求派出國民警衛隊來保护罢工破坏者，但他拒絕了。公司使用一切慣用的破坏罢工的手法。工会在描述对罢工者施加的暴力时說道：“關於最恐怖地使用工人偵探和打手作为密探列隊遊行的真相已在我國大白了。”

1955年5月20日达成了協議，包括增加工資每週一美元至四美元。

迈阿密旅館業工人的罢工 代表迈阿密一百八十家旅館的旅館和飯館职工工会和迈阿密海濱旅館协会於1957年1月5日簽訂一項涉及二万名工人的为期十年的协定。要求承認工会和改善工作条件的罢工在旅館業歷史上是最長的一次罢工，它开始於1955年4月，本來是針對少数旅館，最后擴大到二十三家大旅館。这次斗争的特征是黑人和白人的团结和得到工会會員团体以及合併后的劳联—產联的支持。

康涅狄格州联合电气工人工会的罢工 在电气工人工会(联合电气工人工会)領導下，大約二千名电气工人对康涅狄格州新不列顛的倫德斯、弗拉里和克拉克公司实行的罢工开始於1955年3月28日，持續了一百二十八天。新不列顛中央工会主席說，公司“恢复使用反对工会糾察行动的禁令，大规模逮捕罢工領袖，开除工会領導人，利用市政当局和警察鼓励破坏罢工行为”。

当罢工進行了十五週时，公司企圖獲得反对工会糾察行动的一項永久性禁令，但为高等法院法官所拒絕，因为公司已拒絕仲裁。几个劳联—產联的工会和鐵路 乘務員 工

会支持罢工者。8月2日公司終於接受罢工者的要求。双方簽訂了一項新合同，包括自1956年1月1日起普遍增加工資5%、發給假期工資、改進年資計劃和处理改善工作条件等的工人机构以及設立輔助聯邦社會保險的养老金。

路易斯安那州糖業工人的罢工 路易斯安那州兩家煉糖厂（在里塞弗的哥德措斯厂和在格拉麥西的殖民厂）一千五百名工人（黑人和白人）在罐头業工人工会（產聯）的兩個地方分会的指導下的罢工开始於1955年4月14日。这些地方分会有各色人种合組而成的执行委員會，並且也提倡消除男工和女工的工資差異。他們要求每小时增加工資一角（新奧爾良和得克薩斯的煉糖厂已經答应），这將減少北部和南部之間的工資差異。

公司獲得了对付工会糾察員和同情者的禁令。接着便是逮捕和審判一个地方分会的三十一名“陰謀者”和对另一地方分会的三十五名會員处以罰款和監禁。殖民厂的罢工者的要求在9月份得到了滿足。哥德措斯厂工人則堅持罢工到12月14日，后来虽然工厂使用了四百名打手，但他們增加工資的要求也得到了滿足。

新英格蘭州紡織工人的罢工 新英格蘭州約一万五千名產聯紡織工人歷时十三週的罢工在1955年7月15日結束。起初它是为了抗議每小时減低工資一角的威脅並要求取消關於工資依附於生活費用的伸縮性条款。在整个罢工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兩個產聯的工会——汽車工人工会和鋼鐵工人工会給予罢工者的財政援助。

几家公司不久就簽訂新協議繼續維持目前的工資标准和工作条件或稍微增加工資。其他公司坚持要減低工資，但終於同意延長以前的条件並接受如同前次新協議所已同

意的調整工作量和發給假日獎金。

整圈公司 在印第安納州整圈公司四个工厂中約二百名汽車工人工会（產聯）會員在1955年7月24日因延長的兩年劳工協議的条件問題而罢工。工賊被調來接管生產，在10月5日对罢工者進行的一次血腥的槍击使八人受伤。克來格州長派遣了國民警衛隊並声明“在新堡繼續騷亂是不能容忍的。”

11月29日新堡的罢工以簽訂一項兩年協議而結束，这个协定沒有規定建立一个工会工厂制。它包括每小时工資立即增加一角和在1956年7月每小时工資再增加七分。因罢工时有非法行为而被解职的三十五名工会工作者有二十八名复了职；尚有七人須予仲裁。

威斯汀豪斯公司工人的团结 在美國歷史上時間最長的大罢工之一开始於1955年10月17日，那时几乎所有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工厂工人都实行罢工。他們的基本要求是增加工資、控制赶快制度和承認工会。

在產聯的电气工人工会（國際联合电气工人工会）和独立的电气工人工会（聯合电气工人工会）領導下，在十三个州有約四十个工厂的約七万名工人卷入罢工的高潮。

在歷时五个月的罢工的大部分時間里有約五万五千名工人罢工，其中一万一千名是十个工厂的聯合电气工人工会的工人，四万四千名是三十个工厂的國際联合电气工人工会的工人。在1月初，威斯汀豪斯公司和拥有約一千五百名會員的电气工人协会（劳联—產聯）簽訂一項为期五年的合同，但同样的条款却被正在罢工的較大工会的地方分会所拒絕。

1956年1月3日在俄亥俄州的哥倫布，警官和警察用

棍子襲擊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糾察線，打傷了八名罷工工人並逮捕了八十九名工人。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說，在這次襲擊之後，一位年輕的罷工者特萊·達德洛克“被執法當局殺死”躺在糾察線上，然而驗屍官却判定他是由於心臟病而死的。佛蘭克林縣警察局長在對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糾察員的蔑視審判會上作証時承認公司付給警長每小時三美元。公司在所有的工廠里都僱傭了破壞罷工的警衛員。在賓夕法尼亞埃新頓的巨大蒸氣渦輪工廠中，有二十六名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罷工工人在3月份被監禁十九天，然後才獲釋。有九名罷工工人以“煽動騷亂”的罪名被捕、受審，然後無罪釋放。

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會員根據增加工資和其他福利金的協議條件在1956年3月22日復工。大約六千名聯合電氣工人工會會員3月27日同意有同樣的利益的一項協議。上述兩個工會根據一項為期五年的合同——實際上是把在1956年10月期滿的目前的兩年協議延長四年——每年獲得增加工資每小時五分。它對增加保險費、假期和養老金也有所規定。在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協議中有在1958年再度提出有關就業保障和縮短工作週的規定，但在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合同中則沒有。

在爭論最多的趕快制度和工作時間測驗問題上，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爭取到限制測定工作時間的工人數，並在工作時間測驗方法上爭取到發言權。開除三十六名罷工者事件被交回當地談判。

1956年8月9日埃新頓的六千名聯合電氣工人工會會員決定復工。公司同意簽訂合同立即增加工資每小時五分並允諾今后連續三年在10月份進一步增加工資——1957年

增加 3%，1958 年和 1959 年各增加 3.5%。該合同还同意立即按照 1955 年 10 月 18 日消费者物价指数每上升半点增加生活費用工資每小时一分，並答应以后每三个月这样調整一次。在事件解决后的七十五天內所有罢工者恢复了他們的工作而不遭受年資上的損失。

1956 年的罢工

1956 年發生的約三千八百次罢工波及約一百九十万工人並帶來約三千三百万工作日的損失。美國勞工部在报道这些数字时提到，在 1956 年开始的罢工次数，卷入罢工的工人人数以及在这一年中全部罢工造成的工作日損失总数要低於战后大多数年份的数字。工作時間的全部損失佔全部工作時間的千分之三，即和 1955 年大致相等。7 月份發生的全國性鋼鐵工人罢工和在 1955 年开始的威斯汀豪斯公司工人的罢工几乎造成 1956 年所損失的工作日的半数。

至少有一万名工人卷入十二次罢工的每一次。在这些大罢工的九次罢工和 1956 年的大多数罢工中，工資是一主要問題。美國鋼鐵公司田納西州煤鐵公司工厂的司爐和司机工会的二百五十名會員在 4 月 28 日开始九十八天的罢工，卷進去的有二万一千名鋼鐵工人，他們后来参加了全國性的鋼鐵工人罢工。达成的協議是在三年期限內共增加工資每小时二角九分。

在建筑企業中發生了三次大罢工。俄亥俄州約三万名建筑工人、新奥尔良地区一万名和旧金山地区一万三千名在 5、6 和 7 月份罢工后根据二至三年的合同獲得增加工資从每小时二角到三角四分。

在鋼鐵工人大罢工（見下述）之后，十三个州有二万七千名鋼鐵工人工会会员 8 月份在美国铝公司和雷諾尔金属公司工厂实行罢工。他們贏得一項三年合同，其中規定每小时增加工資最多到三角三分、增加假日工資並給予工資照付的第七个假日。

在十六个州的玻璃工业的全國性協議中，四万七千名鉛玻璃工人工会会员在 9 月 1 日开始罢工二十八天之后根据一年合同獲得增加工資 6 %。一万九千名汽車工人工会会员自 10 月 2 日在伊利諾州东皮奧里亞履帶拖拉机公司進行的三天罢工中獲得一項關於審查申诉案的協議。在七个州的法斯通公司的工厂中，在橡膠工人工会領導下有二万一千人自 11 月 1 日起罢工了十八天並簽訂了一項为期兩年半的合同，內有更为廣泛的休假規定和受伤 补偿。1956 年的其他重大罢工有如下述：

碼头工人的罢工 在美國歷史上首次出現了全國性碼头工人的罢工，大西洋和墨西哥灣各港口的一百七十家輪船和裝运公司約六万名工人在國際碼头工人协会（独立工会）領導下於1956年 11 月 16 日实行罢工，使从緬因州到佛罗里达州各港口的一百九十六只貨船和墨西哥灣的五十只貨船或客船陷於停頓。同时，在西海岸碼头和倉庫工人工会（独立工会）領導下，一万六千名工人罢工了一天，这样的团结性罢工还是第一次。國際碼头工人协会的蒙特里尔分会也拒絕为來自美國港口或为了避开罢工而从那些港口轉移的任何船只卸貨。九天后，这次罢工为塔夫脫—哈特萊法条款的禁令所制止。

当歷时八十天的冷靜下來的时期結束时，东海岸的碼头工人於 1957 年 2 月 12 日再度罢工。國際碼头工人协会

和航运协会在 2 月 17 日达成的最后协议导致一项三年合同的签订，每小时增加工资三角二分（第一年增加一角八分，以后两年每年增加七分），工资支付的假日由第一年的两天增加到 1959 年的四天，对会费缴纳的查核制度，由雇主负担的一项福利和养老金计划，投入劳动时保证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签订适用于北大西洋港口的全面的合同。然而，码头工人要求控制钩索载荷的主要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梅西百货公司工人的罢工 在纽约市地区的五家梅西百货公司商店中，有约八千名职工在工会的谈判未能满足他们关于工资和工时的要求后于 1956 年 4 月 10 日实行罢工。零售、批发和百货商店店员工会希求签订一项三年合同，立即把每周工资增加三美元，在 1957 年每周工资再增加三美元，答应在 1958 年谈判工资问题以及将每周工作时间由四十小时削减至三十七小时半。对于六十五岁以上并曾受雇于梅西百货公司至少二十五年的店员，工会要求公司每月发给他们五十美元养老金。

支持罢工者有切肉工会第四百地方分会的会员，他们拒绝逾越防守得严密的纠察线；还有纽约建筑业委员会，它要求电气工人、木匠和工程师们尊重纠察线。

在 4 月 23 日达成的协议导致工资的增加，增加三美元，还追补到三个月以前的 1956 年 2 月 1 日，并在 1957 年 8 月 1 日再增加三美元。开始时的最低工资由每周三十九元增加到四十一元，并同意到 1957 年 8 月 1 日再增加一美元。疾病补助金立即由每周四十二美元增加到四十五美元，到 1958 年 2 月 1 日将再增加到四十八美元。公司允诺按月发十四美元至三十五美元的养老金给退休工人。

钢铁工业工人的罢工 当主要的钢铁公司（美国钢铁

公司、伯利恒鋼鐵公司和共和鋼鐵公司)拒絕和鋼鐵工人聯合工会進行關於合同的談判時，約六十五萬工人就在1956年7月1日實行罷工。工資談判在面臨公司提出的五年合同和不合理的“要么接受否則拉倒的建議”時宣告破裂。這次罷工涉及到十二家公司和鋼的總產量的四分之三。勞聯一產聯執行委員會稱閉廠為“為了清點存貨的閉廠”。

工人們要求某些地區的其他許多工人所享有的某些利益，正如7月28日的“商業週刊”所指出的，在這些地區鋼鐵工業往往有些落後於其他工業。他們要求星期六和星期日的額外工資，發給七個而不是六個假日的工資，發給假日工作特別獎金以及給予較長的假期。

由於達成了全國性的協議，在工会和十二家公司之間簽訂了三年不罷工的合同，7月27日罷工才宣告解決。爭取到的利益包括第一年每小時平均工資增加一角零五厘，第二和第三年每小時各增加九分一厘，如果生活費用上漲則每半年調整工資一次。在三年期內工資增加總數平均為四角五分六，或每年平均一角五分多。

其他的利益有：星期日工作的額外工資；對於在一家公司連續工作兩年的工人發給相當於淨得工資65%的五十二週的失業補助金；以及給予稍長的工資照付的假期。從1958年起，服務達三年到五年的職工其工資照付的假期將增加半週，服務達十年到十五年的職工的假期另再增加半週，服務達二十五年或二十五年以上的職工又再增加半週。但是比起許多企業來，假期仍然是較短的。

加拿大工会的發展情況

到1956年5月1日為止，加拿大所有工会會員總數有

一百三十五万二千人，比 1954 年 1 月 1 日增加了 5%。絕大多数會員屬於加拿大工人大会，它是由前加拿大职工大会和加拿大劳工大会合併而成的。这是劳联和產联工会的加拿大会員团体和那些通过自己的会章和美國有間接关系的全國性組織的新的中央机构。

到去年 5 月为止，加拿大工人大会有一百零二万四千名會員，其中有八十二万一千人屬於劳联一產联的會員团体，有二十万零三千人屬於其他全國性、地方和省的工会。加拿大天主教劳工联合会有一万零一千名會員；铁路兄弟会有四万四千名會員；几个独立的國際工会（联合电气人工会、採礦与冶金工人工会及联合礦工工会）有八万一千名會員；其他独立工会約有九万四千名會員，而当时尚未加入加拿大工人大会的各种各样的工会會員有八千名。

加拿大劳工部發表的另一套数字表明各个經濟部門工会組織的程度。在 1955 年年底，共有一百五十六万二千名或約 40% 的非農業工人达成了工会協議。在制造業中有 55% 的工人有工会合同，但在金融、保險和有关的方面（白領雇員）則不到 1%。

劳工的團結 1956年 4 月兩個主要的中央团体合併成新的加拿大工人大会是加拿大近年劳工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具有百万以上會員的加拿大工人大会享有以前加拿大劳工团体所沒有过的权威。

有四个重要的集团尚未加入加拿大工人大会——天主教劳工联合会、铁路列車工人协会、所謂“左翼”工会和其他少数独立工会。在所有这些团体里有强大的压力促使它們加入加拿大工人大会。

有一千六百名代表出席1956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多

倫多举行的加拿大工人大会的合併大会。章程、領導职务的分配和大多数組織問題已在1955年解决。可是，在大会上展开了關於章程的某些条款的爭論，關於每兩年召开一次大会而不是召开傳統的年会的規定遭到很大的反对。許多代表也反对關於大会代表权的分配条款。这个公式——每一千人或一大集团派一名代表——意味着十几个木匠或其他手藝工人小的地方分会可比一个具有一万會員的汽車工人的地方分会派出更多的代表。上述兩項条款都通过了。大会否決了關於不讓被認為是共產黨員的正式选举出來的代表出席會議的建議。

加拿大工人大会的重大政策 大会通过了四篇重大的政策声明。關於經濟政策的一篇声明正式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时但仍維持淨得工資，增加失業保險金、家庭津貼和养老金，放寬免繳个人所得稅的尺度，征收資本增值稅和取消目前所得稅在紅利方面的豁免額；实行一項巨大的公共投資計劃（房屋、学校、公路、医院）。

加拿大工人大会在它的总的原則声明中支持公用事業的公共所有制以及銀行和信貸的國有化；支持把加拿大的原料尽可能地在加拿大加工而不把它作为原料或半原料形态來輸出；支持國民衛生保險；支持宣佈基於种族、膚色或信仰的歧視為非法並保証言論、出版、結社和集会自由的人权法案。

加拿大工人大会的外交政策声明要求达成國際協議廢棄原子和氫武器的儲存並禁止制造和使用它們。它在达成有效的裁軍協議之前，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欢迎以前是殖民地的新近独立的國家並譴責法國在阿尔及利亚的政策；支持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以及贊同在战略

物資輸出的控制限度內和苏联集團進行最高限度的貿易。

關於自動化的政策決議承認自動化意味着“或者是大家富裕和清閒，或者便是少數人發財而多數人失業”，並要求召開勞方、資方和政府的聯席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它建議確定有保證的年度工資，縮短工作週，減少工時但不減少淨得工資，維持普遍的充分就業，重新訓練被解雇的工人，降低領養老金的年齡規定，並使操縱新的自動化設備的工人的工資和所需技能與責任相適應。

政治行動 加拿大職工大會和加拿大勞工大會在政治行動方面的重大分歧是在它們合併中的特殊問題之一。自1943年起，加拿大勞工大會正式承認加拿大合作聯盟（它是和英國工黨相似的社會民主黨）是“勞工的政治武器”。另一方面，加拿大職工大會堅持工會負責方面的中立，而它的領袖包括自由黨、保守黨和加拿大合作聯盟三個政黨的黨員。加拿大工人大會的大會成立政治教育委員會，並指示它和其他勞工團體、農業與合作組織以及加拿大合作聯盟商談加拿大工人大會所要採取的行動問題。在加拿大工人大會的三位高級工作人員中，約都因主席是魁北克議會中的前自由黨黨員，而秘書兼司庫麥克唐納一度是諾法斯科提亞省的加拿大合作聯盟黨領袖。

代表大會會後的問題 省級和地方級的合併進行得迅速和順利，在1957年年初，合併實際上已完成了。另外一些團體入會事宜已作了安排，例如機車司爐工人與司機兄弟會（約一萬會員）和一大工會（約兩千會員）。除了海員工會和海船工程師工會在海上航運方面的分歧以外，加拿大工人大會的工會之間在管轄權上的分歧沒有公開爆發，而加拿大工人大會避免公開干涉糾紛。可是，幕后的競爭已

反映在缺少廣泛而集中的運動來擴大新的組織這方面。

集體談判的進展 在過去兩年的紀錄中，有兩大戰役較為顯著——汽車工人工會會員在通用汽車公司的罷工和機車司爐工人與司機兄弟會會員對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的罷工。在加拿大所有通用汽車公司工廠中為期五月的罷工，1956年2月以工人取得輝煌的勝利而結束。根據一項兩年半的協議，工資與附加補助增加的總數超過每小時四角，而合同的規定也有了重要的改進。

1957年1月2日至11日對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的罷工標誌着加拿大工人的鐵路戰略的新階段，因為兩大鐵路中只有一條卷入罷工，這是多年來第一次。雖然報界進行了空前的宣傳攻勢而勞工運動的支持又不夠，但工會仍然堅持要保留運貨和調度的柴油機車上的助手。成立了一個皇家委員會來調查這個問題，但它的報告對爭執雙方將無約束力——這和最近鐵路罷工的協議不同，根據這個協議政府的行動可以實行強迫性的調解。工會也為調度助手爭得增加工資12%和六天工資照付的假期。

1956年結束罷工協議的一個特點是在汽車、鋼鐵、容器和其他工業的若干重要工廠中工人獲得失業輔助金計劃。另一重要收穫是發週末獎金給連續不斷地工作的輪班工人。几家主要工廠的鋼鐵工人工會、採礦工人工會、聯合電氣工人工會和化學工人聯合會會員獲得這種獎金（通常是星期日的獎金，平均每小時一角五分）。

隨著通用汽車公司工人取得決定性勝利，福特和克萊斯勒公司的協議也是在工資、附加補助和改善合同方面的重大收穫。1955年汽車工人工會會員在安大略省沙爾尼亞為加拿大福特汽車公司製造發動機身的荷姆斯鑄造廠領導

着“加拿大的第一次自动化罢工”。关键性的問題是縮短工作週和大大地改变鼓励增產制度。在大約兩年內工人由四百八十人減至二百八十人而生產則由每天六百六十四个發动机身增加到九百个机身的工厂中，工会已能建立对工人的很大的保护。

經過工会被迫为防止減低工資而斗争的一个时期以后，在1955年，特别是在1956年，紡織工業的工資有了巨大的增加。加拿大最大的紡織公司自治領紡織公司工人每小时工資增加六分和六分以上。天主教紡織工会在魁北克省蒙特馬克尼美國人所开设的杜布蘭公司的一个分公司的三个月罢工中取得了勝利。

在罐头業中，罐头業工人工会和“三強”（斯維夫特公司、伯恩斯公司和加拿大罐头公司）在1956年达成的協議導致工資的增加和其他收穫，包括減少地域上和性別上的工資差異的特別步驟。

在鋼鐵工人工会和大陸罐头公司之間以及鋼鐵工人工会和加拿大工人大會地方分会为一方和美國罐头公司为另一方最近达成的協議中，男工和女工的工資差異被消除了。1956年基本鋼鐵工業的勞資協議一般規定，在兩年內共增加工資三角三分五厘，还包括大大增加养老金。1956年造紙業（白報紙）一般的勞資協議，按兩年的合同，立即增加工資一角二分，熟練的职工增加一角五分，到1957年再增加5%。在橡膠工業中，一般的情况是，增產工人、計时工人和熟練职工各增加八分、一角一分和一角三分。

在电气工业方面，美國所拥有的大公司要求簽訂較長期的合同。1956年在这个企業中达成的協議多半是为期兩年的，但是弗蘭第电气公司經過联合电气工人工会的長期

罢工达成的协议是为期三年的，而加拿大通用电气公司的协议则达到为期五年，虽然给予再提出工资问题和三年内罢工的权利。电气业第一年工资的增加和其他耐用品工业差不多，并规定在合同期的后几年还要增加工资。联合电气工人工会和加拿大威斯汀豪斯公司之间的长时期谈判产生了工资增加的榜样，同时保留着以前合同在年资和鼓励增产方面的重大保障。

建筑业打了一些重要的仗，两年协定一般地大约增加二角到二角五分。值得注意的是温哥华电气工人的协议，在那里会员拒绝了关于增加工资二角八分的建议，但在最后的时刻由于同意两年内增加工资五角七分才避免了罢工。

在铁路方面，1956年非列车员工的协议要求增加工资11%和给予工资照付的法定假日以及每小时二分半作为卫生保险计划的费用——这是这个企业的新方案。

争取自治的斗争 作为几乎是加拿大全体工人的中心的加拿大工人大会的成立已大大加强争取工会自治与反对美国工会负责人员的干涉和统治的运动。预料天主教劳工联合会最后加入加拿大工人大会将有助于这一运动。加拿大工人大会本身在求得更大的自治而不受美国统治这一方面已采取若干措施。在加拿大的所有以前劳联的组织者现在成为加拿大工人大会的工作人员，对加拿大工人大会负责，而所有劳联的联邦地方分会已改为直属加拿大工人大会。加拿大工人大会的若干工会如汽车工人工会、钢铁工人工会和机器工人工会也越来越要求由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最近美国工会负责方面对加拿大工会事务的干涉发生在运煤工人工会、探矿工人工会、木匠工会、锅炉制造工人工会和其他工会中。

第六章 公民自由

麦卡伦法的案件

1956年4月30日美国最高法院以六票对三票的多数决定下令将1951年开始审理的共产党登记案退回颠覆活动管制局。它裁决，在这一案件中被控伪证罪的三个证人（曼寧·約翰遜、现已死亡的保羅·克勞奇以及哈維·馬圖索）的证词必须重新加以审定。但是颠覆活动管制局在1956年12月18日再一次裁决说：共产党是“为莫斯科所控制的”，因此必须向司法部登记。该局声称，即使没有这三个告密者的“有缺陷的证词”，它对共产党的控诉案仍然是有确实根据的。

颠覆活动管制局1953年4月20日发布了认为共产党是“在莫斯科控制下从事共产主义行动的组织”而要求它向司法部长登记的命令，共产党对这个命令提出了上诉。颠覆活动管制局的这一裁决曾为哥伦比亚区联邦上诉法院以两票对一票（巴澤龙法官反对）所确认。

在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书中，共产党提出了关于1950年国内安全法（麦卡伦法）以及1954年共产党管制法是否合法的根本问题。它声称：这两个法把从事和平的政治斗争的一些组织宣布为非法，“这是对言论、出版、集会强加了前所未有的限制”；并且是对“一切反对意见”建立

了“徹底的檢查制度”，从而侵犯了根据憲法受到保障的权利。

上訴書也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即上訴法院在顛復活動管制局發布命令以後是否會不適當地拒絕接受補充的証據。這種進一步提出的証據表明：該局在作出某些關鍵性的裁決時，“曾經廣泛地、而且大量地倚靠着”偽証。高等法院支持共產黨提出的認為這三個職業告密者提供了有缺陷的証詞的指責。

起草多數意見的弗蘭克福特法官說，顛復活動管制局的裁決已經使人產生了懷疑，因為這些裁決所依據的可能有一部分是偽証者所捏造的“有缺陷的”証據。法院声称，僅僅撤消這些証據是不夠的，因為這種偽証沾污了全部訴訟程序。

對這個裁決持反對意見的克拉克法官說，多數的意見只會使這個久懸未決的案件拖延下去。他說，法院並沒有注意到它對這個重要的憲法問題有“作出決定的明顯的職責”。同意克拉克的反對意見的有李德法官和明頓法官。

案件懸而不決 緊接着最高法院 1956 年 4 月作出關於共產黨案件的判決以後，顛復活動管制局對一切懸而未決的麥卡倫法案件“暫時”停止審訊。這些案件所牽涉的有四個所謂“共產黨外圍組織”以及兩個被認為“被共產黨滲入”的工會。停止審訊的案件有：全國黑人勞工理事會案、華盛頓州養老金聯合會案、加利福尼亞勞工訓練所案、美國和平十字軍案、聯合電氣工人工會案及開採冶煉工人工會案。

1955 年顛復活動管制局裁決說，必須把另外四個組織作為所謂“共產黨外圍組織”而進行登記。這些組織為：美

苏友好协会全國理事会、傑弗遜社会科学院、民权保障大会以及劳动青年联盟。后面三个組織从 1955 年以后業已解散。

要求重新舉行听証会 1956 年 5 月 21 日共產黨向顛复活动管制局提出重新進行听証会的要求。理由是：自从 1952 年举行听証会以來，情勢的發展已經推翻当时所作的裁决。共產党不但要求剔除最高法院所提出的三个告密者，而且还要求剔除路易斯·布登茲、本杰明·基特勞、納薩尼耳·霍尼格和丹尼爾·斯卡利托的証詞，並且請求根据瑪丽·斯塔耳克普·瑪克華德的証据重新举行听証会。共產党的律师約翰·杰·艾布特和約瑟夫·弗萊尔以 1952 年以后的事实証明共產党從來沒有把“馬克思列寧主义”作为“教条”來遵行。

但是美國上訴法院於 1956 年 11 月 5 日拒絕了共產党提出的要求該院發佈命令指示顛复活动管制局給予共產党全面听審机会的請求。該局於 1956 年 11 月 18 日再次裁決共產党是“受莫斯科控制的”。这一案件正在法院再度進行辯論中。

史密斯法的政治迫害事件繼續發生

1956 年 10 月 8 日 美國最高法院審訊了某些史密斯法的案件。史密斯法包括思想控制的条款，把“陰謀”傳佈或主張用暴力推翻美國政府認為非法。同一天，司法部長布朗納尔將根据該法判罪的共產党領袖的数目向艾森豪威尔总统提出了一項特別备忘錄。自从 1948 年 7 月以来，根据該法逮捕的共產黨員总数已达一百四十人以上。

布朗納尔吹噓說，根據該法起訴的結果，有一百零八名共產黨領袖已在十八次個別的審判中被判了罪。在這十八個案件中（在布朗納尔看來是“成功”的），布朗納尔說，有十四个是“1953年1月以來開始進行或結案的”，換言之，是在艾森豪威尔執政期間進行的。除了這些已判罪的以外，還有其他二十二名共產黨領袖正在听候依照該法審訊中。現將這些案件簡述如下，以補足前几卷“勞工實況”所提供的資料。

紐約各案件 1956年4月30日七位共產黨領袖在紐約市聯邦地方法院由比克斯法官審訊。對這七人中的一人共產黨前全國公共關係部部長馬里昂·巴克臘克夫人的控訴已經在6月18日由於控訴她的証據“不足以成立罪名”而撤銷了。

經過三個月的審訊後，其餘六名被告以“陰謀鼓吹並教唆推翻美國政府”的罪名被判了刑。他們在1956年9月17日被判徒刑如下：威廉·諾曼，五十三歲，共產黨紐約州執行書記，徒刑五年；弗雷德·法因，四十一歲，共產黨全國事務委員會書記，徒刑四年；悉尼·斯坦因，四十歲，共產黨全國勞工助理書記，徒刑三年；詹姆斯·杰克遜，四十一歲，南部區主任，徒刑兩年；喬治·查尼，徒刑兩年；亞力山大·特拉騰堡，國際出版公司經理，徒刑一年。都沒有課罰金。

這六個人的辯護律師是：紐曼·利維和瑪麗·考夫曼夫人为查尼和特拉騰堡辯護；約翰·馬克金姆·明頓為諾曼和法因辯護；查理斯·提·鄧肯和華盛頓的法蘭克·地·里夫斯為杰克遜辯護；勞耶耳·伍·弗蘭斯教授為斯坦因辯護。

查尼和特拉騰堡已在1953年根據史密斯法分別被判

處兩年和三年的徒刑，而且都曾經服了將近四個月的刑。1955年4月22日，當哈維·馬圖索供認在對他們兩人進行的第一次審訊中他曾作偽証以後，法院重新對他們進行了審訊。狄莫克法官認為其他的証據都不足以對他們兩人判罪。

在紐約進行的各案件中，根據史密斯法被判罪而在過去兩年中被釋放出來的共產黨領袖有：約翰·威廉遜，服刑將近四年，在1955年3月獲釋，得到以非公民的身份“自願”離境的許可，於1955年5月去英國；杰克·史塔徹耳，服刑將近四年，1955年3月獲釋；尤金·丹尼斯，服刑將近四年，1955年3月獲釋；約翰·蓋茨^①，服刑將近四年，1955年3月獲釋；本杰明·杰·戴維斯，服刑將近四年，1955年4月獲釋；克羅迪亞·瓊斯，服刑九個月，1955年10月23日獲釋，由於嚴重的心臟病，得到以非公民的身份“自願”離境的許可，於1955年12月去英國。

在第二次紐約的各案件中，威廉·維·溫斯東服刑將近二十個月後在1956年8月獲釋；伯蒂·甘內特、雅各布·明德爾和艾伯特·弗·蘭農各服刑二十個月，在1956年9月獲釋。其他到1956年年底仍在監禁中的有：伊麗莎白·葛萊·弗林、佩蒂斯·佩里、維·杰·季洛姆、亞歷山大·畢特爾曼、阿諾德·約翰遜和路易·溫斯托克。他們將在1957年5月全部出獄。溫斯托克於1955年2月曾在另一案中被控作偽証而判罪，但是1956年1月5日為上訴法院所撤銷。

① 蓋茨已於1958年1月間退黨。美國共產黨全國行政委員會曾發表聲明，指出蓋茨的退黨是分裂黨的行為。——譯者

1957年还在監禁中的四人是由於他們除了根据史密斯法所判处的徒刑以外，还加上了“蔑視法院罪”：吉伯特·格林，八年；葛斯·霍尔，八年；罗伯特·湯姆遜，七年；亨利·溫斯頓，八年。

曾服过五年徒刑而在1955年以非公民身分被放逐的伊爾文·鮑達希於1957年1月回到美國和家人团聚。他因非法回國而被逮捕，並被联邦法院判处監禁兩年和罰款一千美元。

馬薩諸塞州七人案 波士頓史密斯法七人審訊案展期到美國最高法院对加利福尼亞史密斯法案件作出判决以后。展期審訊的命令在1956年11月19日由联邦法官阿尔德里奇宣佈。这七个人是：迈克尔·艾·魯索、奥蒂斯·阿·胡德、悉尼·塞·李普歇斯、安娜·布拉克·丁普遜、爱德華·尤·斯特朗、丹尼尔·布恩·希尔默、乔弗雷·瓦·怀特。他們都是在1956年5月29日被控違反史密斯法而遭逮捕的。

加利福尼亞十四人案 1956年10月17日美國最高法院同意將加利福尼亞十四名共產党人的案件重新審查。这十四人都曾經每人被判五年監禁及一万美元罰金。他們是：弗蘭克·卡尔遜、露絲·契爾甯、菲列浦·康納萊、本·达布斯、欧納斯特·福克斯、道乐賽·希莉、卡尔·倫伯特、亞尔培·李馬、亞尔·瑞奇蒙、威廉·斯奈德曼、弗蘭克·斯派克特、洛丽泰·斯代克、亨利·史坦堡、奧勒塔·奧康諾·叶芝。本案中的第十五名被告加利福尼亞領袖伯那德特·道埃尔由於嚴重的心臟病而另案处理。

匹茲堡案的撤消 在匹茲堡史密斯法案件中，斯蒂夫·奈尔遜、彭·卡里阿瑟斯、詹姆斯·赫·多尔遜、威廉·

艾爾伯遜、伊爾文·魏思曼提出了上訴。美國最高法院在1956年10月10日以空前的速度，以六票对三票的多数撤消了对他们的有罪判决，下令重审。以上五名被告曾各被判处徒刑五年。第六名被告安德魯·翁达由於患嚴重的心臟病而另案处理。

司法部在一个不平常的建議中曾要求高等法院將該案退回下級法院重新審訊，認為政府告密者約瑟夫·馬濟伊是否可以信賴，尚有問題。約瑟夫·馬濟伊在其他案件中所作証詞是如此不能令人置信，以致政府也对他的証詞感到不安，虽則他仍然声称，他在匹茲堡案件中的供詞是“實話”。最高法院不同意司法部認為告密者可以信賴的意見，但仍然採取行动，下令將这些被告送回原法院重審。

判罪和处刑 在丹佛案件中，有三个妇女和四个男子於1955年6月23日被判处徒刑如下：安娜·科里亞·巴里，四年；阿瑟·巴里，五年；巴特里夏·布劳，四年；路易斯·約翰遜，四年；約瑟夫·謝勒，三年；梅亞·謝勒，兩年半；哈罗德·謝別林，三年。他們的案件正在上訴中。

在康涅狄格州，1956年4月20日有六名被告被判罪並处刑。其中包括：約瑟夫·狄蒙，三年；罗伯特·克·埃金斯，四年；杰克·高德林，四年；瑪撤·斯通，四年；悉尼·泰勒，四年；阿弗雷德·馬德爾無罪开釋；詹姆斯·泰德的案件被判緩刑，陪審团对悉尼·萊斯尼克的是否有罪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对这个案件已經提出上訴。

巴尔的摩案中的所有六名被告都已在1956年年底服刑期滿釋放。这六个人被判处的徒刑如下：乔治·迈耶斯，四年；道乐賽·罗斯·布魯堡，三年；勒劳埃·伍德，三年；莫里斯·布拉維爾曼，三年；丽錦娜·法蘭菲尔德，兩年；菲力

浦·法蘭菲尔德，五年。布拉維爾曼是巴尔的摩一位律师。他所提出的關於重新審查他由於依据史密斯法被判罪而被取消律师資格的上訴案於 1956 年 10 月为美國最高法院所駁回。

在俄亥俄州十一名被告的案件中有六名已經在 1956 年 3 月 23 日被定罪並判处長期徒刑如下：盧塞爾·貝森考特，三年半；約瑟夫·布蘭特，五年；馬丁·坎西，五年；弗蘭克·哈斯馬尔，五年；安东尼·克馬雷克，五年；乔治·華特，五年。其他五人：罗伯特·甘貝尔、約瑟夫·道夫尔、埃·克·格林菲尔德、戴維德·卡茲、弗列达·卡茲都被判無罪釋放。他們提出的上訴直到 1957 年初还是懸而未决。

在費城案中所有九名被告都在 1955 年 6 月 20 日被判罪並判徒刑如下：戴維德·戴維斯，三年；伊尔文·卡茲，兩年；罗伯特·克隆斯基，兩年；約瑟夫·庫茲馬，三年；謝尔曼·拉波維茲，兩年；華尔特·洛溫費尔斯，兩年；托馬斯·納布雷德，三年；約瑟夫·罗伯茲，三年；本杰明·魏斯，兩年。这个案件也正在上訴中。

懸而未決的審訊和上訴 其他關於被告已被判徒刑、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決的一些案件有：夏威夷七人案、西雅圖五人案、底特律六人案以及聖路易五人案。

在波多黎各对十一名違反史密斯法的被告展期審訊。他們的名字是：杰·斯皮德·迪·安德魯、尤吉尼沃·丘巴斯·阿波納、拉孟·米雷貝耳·卡臨、胡安·薩伊茲·科雷耳斯、乔治·梅索奈特·赫南茲、該撒·安德魯·伊格利西斯、克里斯提諾·皮雷茲·曼茲、胡安·伊馬紐利·莫雷來斯、康修洛·伯果斯·迪派根、胡安·散托斯·里維

臘、帕布洛·加西亞·羅里糾斯。對於這個案件的審訊預定在 1957 年進行。

党籍条款 根據史密斯法第一條第二款所謂“党籍条款”的規定，凡有意識地加入任何旨在鼓吹以武力或暴力推翻美國政府的集團或與之發生關係的，均為非法。已有二十人根據這個條款被起訴。其中包括已經在上面的案件中根據史密斯法其他條款被判在監獄中服長期徒刑的十一位共產黨全國領袖；他們的“党籍”案還懸而未決。

其他還有四人被判罪，其中有三人被判徒刑。這些人中間有芝加哥的克勞德·萊弗特。他在 1955 年 1 月被判處五年徒刑。還有北卡羅來納州格林斯伯羅的尤尼亞斯·斯卡爾斯。他在 1955 年 4 月 22 日被判處六年徒刑。現在這兩個案件正由美國最高法院審查中。紐約州布法羅的約翰·諾托在 1956 年 4 月 12 日被判處五年徒刑；紐約及費城的艾伯特·勃魯堡在 1956 年 3 月 8 日被判罪，但沒有被判處徒刑。

根據党籍条款被起訴但未進行審訊而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決的有：伊利諾州芝加哥的伊曼努爾·布隆，蒙大拿州標特的約翰·赫爾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邁克爾·魯索以及紐約的馬克斯·魏斯。

關於“武力和暴力” 在所有這些根據史密斯法進行的審訊中，檢察官都不能提出任何口頭的或書面的說明，證明這些共產黨領袖們教唆或鼓吹以暴力推翻美國政府。起訴書所依據的是職業告密者的証詞。在這些職業告密者中，有很多人已經被揭露曾作過偽証以及提供過美國最高法院所稱的“有缺陷的証詞”。

对史密斯法的抗議 呼請在聖誕節大赦根据史密斯法

被監禁的共產黨員的一項呼呼書 於 1955 年 12 月 19 日 送給了艾森豪威尔總統。在這個呼呼書上簽字的有四十六名美國人，他們着重指出：他們“根本不同意共產黨的哲學”，並且宣稱：“他們所以採取目前的行動是出於他們热爱民主的生活方式”。

在這些簽名人中間有：弗蘭克林·罗斯福夫人；前社會黨總統候選人諾曼·托馬斯；歷史學家亨利·斯梯·康馬格；“新共和”雜誌編輯邁克爾·史特萊德；作家路威斯·馬姆福特；劇作家埃尔默·里斯。在由修好團契名譽秘書長埃·摩斯特牧師發起的呼呼書上簽名的有著名的教育家和牧師。他們宣稱：一次大赦可以證明這個國家對民主制度的信心，並“有助於閣下所深切关怀的世界和平”。1956 年 10 月 3 日又發佈了一批來自二十一個州的參加呼呼的几百人的補充名單。

蔑視國會案

拉蒙特勝訴 1956 年 8 月 14 日，美國上訴法院一致同意維持聯邦法官溫菲尔德所作出的判決，駁回對作家科利斯·拉蒙特、律師阿布拉罕·安格爾以及工程師艾伯特·沙多威茲的控訴。

這三名被告已經在 1954 年 10 月被控犯有蔑視美國參議院罪。1953 年時，他們曾主張他們應受憲法修正案第一條的保護，拒絕在當時以麥卡錫為主席的參議院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上回答關於他們的政治見解的問題。法官溫菲尔德在 1955 年 7 月 27 日曾同意被告要求駁回控訴的請求。他說，起訴書中並沒有提出任何証據，證明麥卡錫委員會已

被授权進行这样的調查。

至 1956 年 10 月 16 日，司法部对该案提出上訴的期限已过，拉蒙特說，他希望“联邦上訴法院關於本人案件的意見將制止國会的非法調查”。

奧康諾一案的取消 前石油工会(屬產聯)宣傳部部長和“石油帝國”及其他書籍的作者哈維·奧康諾在1955年10月4日至6日因蔑視國会罪而受審訊。因为 1953 年 7 月 14 日，他曾根据憲法修正案第一条拒絕回答麥卡錫委員會提出的關於他的政治信仰的問題。

1955 年 11 月 18 日，華盛頓联邦法官麥克加雷菲斷定奧康諾犯了蔑視國会罪，判处五百美元罰金和一年監禁，但給予緩刑。美國上訴法院於 1956 年 12 月 20 日撤銷对奧康諾的原判，認為当时向他詢問的問題是含糊的而且範圍也不確定。

四名新聞記者案 1956 年 5 月 10 日，美國參議院以蔑視國会罪傳訊了四名紐約新聞記者。他們曾在 1956 年 1 月拒絕在以密士失必州參議員詹姆斯·伊斯特蘭为主席的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的听証会上回答某些問題。这四名記者是“紐約时报”編輯羅伯特·謝爾頓和阿尔登·惠特曼；“紐約时报”星期日雜誌編輯薩摩尔·柏克；以及前“紐約每日新聞”採訪記者威廉·普賴斯。他們長期以來都是美國報業公会的會員，他們根据憲法修正案第一条拒絕回答政治性的問題，同时請求公会对他們的訴訟予以支持。1957 年 1 月， 謝爾頓被联邦法官里茲累判決犯有蔑視國会罪。

厄姆斯派克案 联合电气工人工会(独立工会)的秘書兼司庫尤利斯·厄姆斯派克和該工会的職員托馬斯·奎恩，

以及前“工人日报”經理菲利普·巴特都曾被判犯有蔑視國會罪，因為他們在1949年和1950年在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作証時援引了憲法修正案第五條。這三個案件因情況相類似，由最高法院在1955年併案進行審理。

1955年5月23日，最高法院在院長華倫執筆的裁決中撤銷了對他們三人的有罪判決，理由是他們三人引用了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是正當的。法官李德和哈蘭不同意以上三個裁決，明頓法官不同意對厄姆斯派克和巴特案件的判決。最高法院多數法官的判決為援用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作辯護，他們說：“避免自陷法網的權利是我們祖先辛苦爭得的權利。”

其他的工會會員 布法羅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以前的線圈工人和電氣工人工會（屬勞聯—產聯）的會計員迪埃納·霍格曾於1954年在麥卡錫委員會的聽証會上援引了憲法修正案第五條。她因此被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開除，接着又被判決犯有蔑視國會罪。但在1956年7月5日聯邦法官派恩作出裁決說，她有權受憲法修正案第五條的保護，因此宣判被告無罪釋放。她否認曾參加破壞活動和間諜活動，但當時她曾經拒絕回答關於她的政治見解的問題。

前電氣工人工會（獨立工會）第九區主席、最近在密執安州約瑟夫街機器工人第二一四〇分會中工作的約翰·特·高賈克曾於1955年2月就在舉行集體談判代表的選舉之前受到以共和黨弗蘭西斯·華爾特（賓夕法尼亞州民主黨人）為首的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傳喚。高賈克曾在塔夫脫—哈特萊法非共產黨員宣誓書上簽過字。從來沒有人對這些宣誓書有所非難。他根據憲法修正案第一條保護個

人信仰秘密自由的权利而拒絕回答關於他的政治見解的問題。1956年6月15日，美國地方法院以蔑視國會罪判处他九個月監禁和二百美元罰金。他已提起上訴。

在一個久懸未決的蔑視國會案中，前公用事業聯合工会主席阿布蘭·弗萊克塞向聯邦上訴法院上訴失敗。1956年6月21日該法院以四票對三票維持對他的有罪判決——蔑視國會罪。1951年10月5日弗萊克塞曾拒絕向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交出工會會員名單。該工會從那時起就被解散了。1953年10月16日弗萊克塞曾經被判处監禁兩個月，並罰款一千美元。他已向美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1956年4月23日，前伊利諾州汽車工人工會（屬產聯）的組織者約翰·瓦特金斯的蔑視國會案曾獲得勝訴，後又敗訴。美國上訴法院法官以六票對二票的決定維持對他的有罪判決。1956年1月26日上述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的陪審團又撤銷了對他的有罪判決，但是政府爭取到由全体法官進行再審。曾經在1月間判定瓦特金斯勝訴的首席法官伊格頓和法官巴澤龍不同意以後判定瓦特金斯有罪的判決，認為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對瓦特金斯所提出的問題是不符合該委員會建立的宗旨的，因為這個委員會的唯一目的“在這種場合只是揭發事實”。瓦特金斯的上訴在1957年初由美國最高法院進行審理。

教師與憲法修正案第五條 在布魯克林學院的德文副教授哈萊·斯洛乔沃博士的上訴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於1956年4月9日裁決稱：他的即時被開除是不符合正常的程序而且是違反憲法的。他是在1952年10月由於拒絕回答參議院司法小組委員會關於他的政治信仰的詢問而被開除的。斯洛乔沃於1957年1月暫時恢復職務，補給他工資連

同利息总共約四万美元。接着他又被控對於他的政治見解說話“不老实”而再度被停職。1957年2月他辭去了职务。

1956年12月17日，美國最高法院駁回了十三名紐約市学校教師的上訴；這些教師曾在1952年當上述同一个參議院小組委員會詢問關於他們的政治信仰的時候，援引了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根據紐約市章程的一項条款，他們失掉了他們的職業，該条款規定：凡是主張有權拒絕回答被授權的機構所提出的問題的市政府職員，將自動解除职务。教師工会的羅斯·魯賽耳說，學校董事會並不受法律的限制，它可以對所有曾經被濫用紐約市章程而非法開除的教師任意“援用斯洛乔沃的判決”。

自从1951年以來，紐約市教育局經過聽証會後已開除了三十三名学校的職員，並停止了另外五人的职务。這些人還不在那些寧願辞职或退休而不願回答關於政治信仰問題或不願充当對其他人的告密者的二百三十三名学校職員之列。

1956年8月8日紐約州教育局長詹姆斯·艾倫在一個著名的決定中規定：不能因為一個教員拒絕指明其他教員中誰現在是或過去是共產黨員而就把他解除职务。他讓紐約市的四名教師、一名校長和亨特學院一名職員恢復了职务。艾倫的決定推翻了紐約市教育局1955年的決定，後一決定要求教師們充当告密者並揭發同事們的政治關係。

其他重要的審查 一位前哈佛大學的心理學研究人員利昂·季·卡明曾被控訴犯有蔑視美國參議院罪，因為1954年1月，他拒絕回答麥卡錫委員會的問題。他証實他早年曾經是一個共產黨員，但他拒絕告發其他的同志。1955年

10月，他在馬薩諸塞州受審，1956年1月5日經聯邦法官阿耳德里奇判決，認為參議院委員會已越出它的權力而宣判卡明無罪釋放。

在另一個相類似的案件中，哈佛大學物理學副教授溫德爾·福里被控犯有蔑視國會罪，因為他在1954年1月曾拒絕回答麥卡錫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別人的問題。這個控訴於1956年6月13日被司法部駁回了，理由是該案和卡明被宣告無罪一案相同，福里恢復了在哈佛大學的職務。

密執安州保護外國出生者委員會執行秘書格羅斯曼在1952年拒絕應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要求交出該組織的書籍和檔案，因而被判犯有蔑視國會罪。他提出了上訴。1956年1月12日，上訴法院將原判撤銷。

賓夕法尼亞州普利穆斯月會的威廉·琪尼斯紀念圖書館的管理員瑪利·諾來斯夫人於1957年1月18日被聯邦法官里茲累以蔑視國會罪判处監禁一百二十天並罰款五百美元。她對此判決提出了上訴。在1955年她曾兩次拒絕回答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有關她的政治信仰和組織的詢問。她聲稱，按照憲法修正案第一條，她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的權利。而繼續雇用她的那個紀念圖書館是由教友會普利穆斯月會經營的。

1956年12月19日，密執安州底特律城前民權保障大會職員阿瑟·麥克福耳被判犯有蔑視國會罪。因為他在1952年拒絕向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交出民權保障大會的書籍和檔案。

1957年1月3日聯邦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認為紐約律師哈雷·薩徹和前任伐薩學院的講師勞埃德·巴倫布賴特犯有蔑視國會罪，判处每人監禁六個月並分別罰一千美元

和二百五十美元。因为薩徹曾在 1955 年 4 月 19 日援引憲法修正案第一条拒絕回答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有关他的政治信仰和組織的問題；巴倫布賴特也曾拒絕向國会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回答同样的問題。这两个案件都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訴。

豁免法及有关豁免法的案件

1956年 3 月 26 日美國最高法院以七票对二票的多數確認 1954 年豁免法，即众所週知的強制作証法，是符合憲法的。这个法律授权政府可以強制証人在有关國家安全的案件上作証，如果他出席作証，便可“豁免”起訴。这个法律实际上是使憲法修正案第五条归於無效。繼續拒絕作証則可以用蔑視法院罪起訴，並由法官酌量給予處罰。

烏耳迈恩案 最高法院根据这条法律受理的第一个案件是前財政部職員威廉·刘德威格·烏耳迈恩的蔑視法院罪案件。烏耳迈恩由於在紐約違抗聯邦法官溫菲尔德的命令，拒絕 向調查間諜案的大陪審团作証 而被判处徒刑六个月。烏耳迈恩在为自己辯護时爭辯說，尽管他在聯邦法院享有豁免权，但是在各州法院中他仍然可以被提起公訴的。

經高等法院判決后，烏耳迈恩於 1956 年 5 月由聯邦大陪審团審訊，他否認自己曾參加過華盛頓的一個戰時間諜組織，也否認曾經加入過共產黨。1956年 1 月，溫菲尔德法官裁決：由於他回答了大陪審团提出的問題，烏耳迈恩已洗刷了他的蔑視法院罪。他的六个月的徒刑因此就撤銷了。

菲茲格雷德的挑戰 1955 年 8 月 18 日 联邦法官瓦耳

希根据豁免法判处前政府經濟顧問愛德華·季·菲茲格雷德六个月徒刑。因为以前菲茲格雷德曾拒絕回答調查戰時“間諜”案的聯邦大陪審團所提出的問題，並且拒絕接受根據1954年法所提供的“豁免”。告密者伊麗莎白·本特雷曾經對他作了不利的証詞。美國上訴法院於1956年7月6日維持對他的有罪判決。當美國最高法院拒絕了他要求頒發訴訟文件移送命令^①的上訴後，他在1956年10月29日進監獄服了六個月的徒刑。他發表聲明說：“我願意坐監，而不願在強制的情況下對我的信仰以及我所認識的人的政治信仰作証……我現在不是一個間諜，過去也從來沒有做過間諜。我願意作這樣的宣誓。據我所知，我所有的朋友以及和我有關的人中間都從來沒有做過間諜。我願意作這樣的宣誓。但是我不願為了要求豁免我所沒有犯過的罪而使我的信仰、同我有關係的人以及他們的信仰受到任何審查。”

憲法修正案第五條遭到破壞 “華爾街日報”在為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以及把这个修正案適用於厄姆斯派克、奎恩和巴特案件作辯護時（1955年5月27日）發表社論說：“本報和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克拉克的意見不謀而合，認為豁免法是‘對憲法修正案第五條的一貫的而現在則是猛烈的進攻’。這個法律對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作了直接的和正面的攻擊。因為賦予豁免起訴的權利實際上就是強迫一個人作對他自己不利的証詞或是強迫一個人去坐監。沒有人能說，這種強迫作証制度可以使將來的控訴變成怎樣情況。

① 即准許上訴。——譯者

“如果憲法修正案第五条不具有實際的意義，那就是豁免法……事實上是修改了憲法，取消了防止自陷法網的權利，只是使司法部更容易搜索共產黨員罷了。”

忠誠一安全計劃下的迫害

在 1955—56 年間有六百萬以上的人受到美國政府的人員安全計劃的管制。從 1947 年到現在，這些聯邦的計劃已經使得二萬五千以上的政府或私人的雇用人員長期受到懷疑。“紐約時報”（1956 年 7 月 9 日）引紐約市律師協會特別委員會的統計稱：“至少有九千三百九十四人被解雇或被拒絕給予身份清白的證明。至少另有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八人的案件是以辭職或引退而告結束的，而在他們的檔案里留下了對他們不利的記錄。”

律師協會還建議，忠誠一安全計劃應該只適用於那些有“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職位上的人員，而不要牽連到其他人員。據估計佔有這一類職位的人員約有一百六十萬人。它又建議，一向被濫用的司法部長所編的所謂從事顛覆活動組織名單如果不予取消，也應該大大地加以修改。這張名單現在列有二百五十五個組織。（一個更長的包括七百三十三個所謂“從事顛覆活動的組織和刊物”的名單，業經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編制出來，其中包括在任何时候曾經被聯邦或州當局進行政治迫害的委員會“傳訊”過的一切團體或雜誌。）

最高法院關於“國內安全”案件的處理 肯德里克·姆·科爾是聯邦食品與藥品管理局紐約區的食品與藥品檢查員。他於 1953 年 11 月被停止職務並且停發工資，接着

又因被控与共產党有关系而遭开除。

科尔向美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956年6月11日以六票对三票的多数作出判决，認為把他停职和开除都是非法的。法院認為只有那些在“机要的”职位上的聯邦政府工作人員才能以有可能危及安全为理由而予以开除。沒有任何証据可以證明科尔能利用他的职位來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动。在作出这个判决之后，美國司法部接着在1956年6月23日宣佈它將修改關於忠誠調查及开除的手續，以符合法院的这一判决。

四个反动的國會議員：參議員伊斯特蘭、麥卡錫和蒙特及众議員華爾特反对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他們立即提出法案來修改忠誠法以使該法將对一切政府工作人員不論是否在“机要的”职位上都能適用。第八十四屆國会对这一措施並未採取任何行动。

泰勒被洗清了罪名 威廉·亨利·泰勒过去曾經做过美國財政部的經濟分析家，后来又任职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他在1956年1月6日洗清了關於他曾經加入过“共產党間諜組織”的一切罪名。就是那个在1955年7月15日曾經認為他是有罪的國際組織工作人員忠誠調查局，在六个月以后推翻了以前的决定，明确地洗清了他的罪名。

該局在洗清泰勒的罪名时声称：“从所有的証据來看，沒有任何理由能怀疑你对美國政府的忠誠。”对他提出控訴的原因是告密者伊丽莎白·本特雷的証詞。伊丽莎白·本特雷以后承認她從來沒有看见过泰勒，她本人也不認識他。泰勒並沒有援引憲法修正案第五条。他在所有大陪審团以及國會委員会面前作証說，他從來沒有加入过共產党。

泰勒的律师拜朗·司各脫說，这个案件的昭雪是对

“本特雷小姐的可靠性的最有力的打击”。同时也使人對於司法部長布朗納尔 1953 年 11 月 17 日 向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所作的不利於泰勒的証詞 發生懷疑。在他關於这个案件的报道所撰的“無人書寫的書信”（載於1957年 1 月 5 日“民族”周刊上）一文中，司各脫指出，泰勒所以被判“有罪”，大部分是根据一封顯然是由政府官吏所伪造的書信。

1955年 4 月，司各脫曾代表泰勒向忠誠調查局提出了一項長達一百零七頁的答辯，說明本特雷的証詞顯然是前後矛盾的。“紐約时报”1956年 1 月 8 日在評論調查局洗清泰勒罪責的社論中說：“忠誠調查局去年 7 月在作出判断的时候顯然对泰勒並沒有足够的了解。”

奈尔遜案和各州的法律

1956年 4 月 2 日，美國最高法院以六票对三票的多数認可宾夕法尼亞州最高法院的裁決，認為在“鎮壓叛亂”方面可以聯邦法律代替州的法律。因此这个判决就撤銷了該州对宾夕法尼亞州西部共產党領袖斯蒂夫·奈尔遜所判的罪行。但这个判决對於奈尔遜根据聯邦史密斯法被判的罪並無影响。

奈尔遜是在1952年 1 月 30 日因違反宾夕法尼亞州1919年的鎮壓叛亂法而被判罪的。他被判处二十年徒刑和一万美元的罰金，並且負担一万三千美元訴訟費用。州最高法院已經以史密斯法使州的法律歸於無效为理由撤銷了这一判决。但是宾夕法尼亞州却对这个判决提出了上訴。

上級法院的这一判决洗清了奈尔遜的罪名，也洗清了

由該州管理的關於詹姆斯·赫·多爾遜和安德魯·翁達的罪名，這兩個人曾經在類似的案件中分別被判處了二十年徒刑。法官們認為，根據史密斯法，叛亂罪的管轄權系屬於聯邦政府。最高法院院長華倫在發表多數意見時說過這樣的一段話：“史密斯法只能由聯邦官員以官員的資格加以執行。而賓夕法尼亞州的法律與此不同，對叛亂罪的起訴可以根據私人提供的情報。這樣就為發洩個人的仇恨或者實現某種自私的目的或野心提供了機會，這是不可以預料到的”。

律師們曾經指出：關於奈爾遜一案，正發生過這樣的情況。邁克爾·穆斯曼諾法官就利用這個案件為進身之階而變成了賓夕法尼亞州最高法院的法官。

關於布拉登的虛構案件 美國最高法院1956年4月2日關於賓夕法尼亞州奈爾遜案的判決對於取消四十二個州及阿拉斯加和夏威夷的“鎮壓叛亂”法有着深遠的影響。它直接影響到一些根據這些州的法律而被判罪的案件。其中包括馬薩諸塞州案以及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爾的卡尔·布拉登案。

1956年6月22日肯塔基州上訴法院撤銷了被控“鼓動叛亂”而被判處十五年徒刑和五千美元罰金的布拉登的有罪判決。因此州法院就遵從了最高法院的判決，就是只有聯邦政府才有權對叛亂案件進行起訴。布拉登和他的妻子以及其他五人是根據1920年肯塔基州的法律對州以及美國“進行叛亂活動”而被起訴的。他在1954年12月13日被刑事法庭的一個陪審團判決有罪。他和他的妻子曾經幫助一对黑人夫妇在路易斯維爾附近的一個所謂白人居住地區找到一所房子。在州檢察官的請求之下，刑事法庭寇提

斯法官於 1956 年 11 月 20 日 撤銷了对布拉登夫人以及其他五个被告的一切控訴。

馬薩諸塞州的反颠覆活动法 由於对奈尔遜案判决的結果，馬薩諸塞州最高法院於1956年5月廢除了兩個州的鎮压叛乱法令。一个是奧蒂斯·阿契爾·胡德在1954年4月被判罪所根据的1951年的反共法令；另一个就是1919年的反叛乱法。胡德和其他六人也曾根据該法被起訴。根据美國最高法院的决定，这些州的法律为联邦法律所代替。

所有根据这兩項馬薩諸塞州的法律進行的案件都被撤銷了。其中包括胡德、馬薩諸塞工業技術学院德克·季·斯特魯伊克教授、哈里·伊·溫訥以及前劍橋的瑪格丽特·吉爾伯特夫人。斯特魯伊克教授於1956年9月在馬薩諸塞工業技术学院恢复授課。該州对安娜·布拉克·丁普遜、艾地茲·阿伯尔、巴拉·罗森克朗茲、小弗蘭克林·普·柯里尔、赫伯特·伊·齐默曼和丹尼尔·勃恩·謝麥尔的控訴案也都被撤銷。在这些被撤銷的案件中，有些人又根据史密斯法被分別逮捕起來。

一些關於“各州权利”的法案 由於最高法院對於奈尔遜案作出了决定，1956年春在國会提出了七十个法案，这些法案的目的是为了維护“各州的权利”使州可以对所謂企圖“用暴力推翻政府”的人進行起訴。

其中一个法案是由众議員霍華德·史密斯(弗吉尼亞州民主党人)在下院以及參議員耳·麥克累藍(阿肯色州民主党人)在參議院提出的。这一法案得到美國商会及全國制造商协会的支持。鉄路工会的全國性周刊——“劳工週刊”——对这一措施曾这样寫道：“为全國制造商协会所支持並由史密斯提出的这个像‘披着羊皮的狼’般的法案表明

它的主要兴趣不是把这个法案看成是一个反共措施而是把它看成是一个反对工会的措施。全國制造商协会的声明說：‘这种立法的必要性在劳工关系方面比其他方面也許更为明顯’。”

对支付养老金問題的进攻

1955年12月15日社会保險局突然宣佈禁止一向交納老年及遺族保險基金的共產黨工作人員在到达退休年齡时享受他們的养老金利益。衛生、教育与福利部的法律总顧問曾經“决定为共產党服务就是为一个外國政府服务”，因而不適用社会保險法的規定。这一决定因此認為共產黨的工作人員不能享受他們自己捐助的养老金利益。这一决定受到了廣泛的抗議。

在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人中間包括了若干年逾六十五歲的共產黨領袖們。亞歷山大·畢特尔曼，当时是六十六歲，他由於違反史密斯法正在服三年的徒刑。过去他每月从老年及遺族保險基金中獲得八十八点一美元。他每月从監獄長处扣下十美元作为零用而把其余的送給他所贍养的妻子。由於違反史密斯法被監禁在丹伯里監獄中的雅各布·明德尔从典獄長那里接到通知說，他的1955年12月份的养老金已被充公。他的妻子並沒有其他的收入。威廉·澤·福斯特得到社会保險局的書面通知說，他必須將他所收到的分十一張支票支付的每月九十一點五美元总数达一千零六点五美元的款項归还該局。在其他一些受到影響的人中間有：伊色列·阿姆特的寡妇薩迪伊·范·維恩·阿姆特；查理斯·德巴；以及去世的阿耳弗雷德·瓦根奈

奇特。

1956年6月22日，社會保險局法律仲裁人彼得·季·霍根取消了原來的決定，並且裁決共產黨工作人員可以領取社會保險金。他說：“在這個案件的記錄中並沒有直接的証據——無論是口頭或者是文件——證明所謂為美國共產黨工作的人是蘇聯的‘雇用人員’。甚至沒有一個証人，沒有一個文件提到過有這樣的关系。”

剝奪湯普遜和韋爾曼的养老金 共產黨領袖羅勃特·湯普遜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二等上士，曾因“在戰場上表現無比英勇”的戰績而獲得特殊勳績十字勳章。他曾受過傷，後因患嚴重的肺結核病而退伍。他曾經被介紹任軍職。他每月得到六十七美元的殘廢補助金及三十點一五美元的妻兒撫養費。

1955年4月29日，正當湯普遜已經服了七年徒刑以後（三年是根據史密斯法被判处的，其他四年是由於蔑視罪），退伍軍人局中央委員會在討論棄權與權利的喪失問題時以他曾經反對干涉朝鮮為理由取消了他的殘廢养老金。湯普遜向受理退伍軍人上訴局提出上訴。該局於1956年8月7日維持下級委員會的原來決定，拒絕恢復湯普遜的养老金。該局同意付給他的家屬每月三十點一五美元，但對湯普遜的养老金並不是一種特殊權利這一事實置之不顧。湯普遜的养老金是根據政府對所有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的退伍軍人付給养老金的一般政策而給予的。

密執安州共產黨領袖騷爾·韋爾曼也被同樣地剝奪了他每月全部殘廢养老金一百零九美元。他在1944年12月，在伯爾吉一役中受重傷，並且在醫院中在生死邊緣上掙扎六個月之久。退伍軍人局不但取消了他的养老金，而且命

令他退回自1945年以來所領取的全部养老金九千五百八十一點五美元。

这些退伍軍人的案件到1956年年底仍懸而未決。（關於社會保險法的1956年修正案对养老金权利的影响請參閱“勞工和社会情况”一章。）

为保护外国出生者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过去兩年中为了重新确定为数有一千四百万名在外國出生的美國人的民主和憲法权利而進行的斗争已有重要的進展。1945年美國司法部所發动的驅逐出境和剥夺國籍的浪潮，在这兩年中虽沒有停止，但多少是緩和下來了。

这个变化主要是由於政治气氛的改善以及普遍要求廢除和根本修改華爾特—麥卡倫移民及國籍法的結果。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那些受到該法治安条款之害的外國出生者進行了反抗。

在上述时期內，已不再有大批非公民由於政治原因或劳工原因的放逐案件而遭到逮捕。但是，仍然有三百名以上的非公民的政治放逐案件懸而未決；还有五十名以上的归化公民正在为保衛他們在剥夺國籍案件中的美國公民权而在联邦各法院進行着斗争。

大批驅逐出境的对象是美國的墨西哥后裔的美國人；在1955年中進行了大規模的搜查和圍捕以后，被驅逐回墨西哥的几达一百万人。这些墨西哥工人中很多人是回到美國做季節性的工作而又再度被驅逐出境的。从日本、中國、朝鮮、菲律宾羣島以及其他远东各國來的移民也同样受到种族主义和歧視的待遇。

關於外國出生者的地位及權利方面的重大問題依然是這個華爾特—麥卡倫法。一個人的獨斷獨行已使國會不能對受到普遍支持的根本修改華爾特—麥卡倫法的要求做任何審議。該法的共同起草人眾議員弗蘭西斯·華爾特以眾議院移民與國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阻撓了國會對要求廢除和修改該法的五十個法案中的任何一個法案作任何審議。華爾特拒絕對提出的法案舉行聽証會。1955年11月，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舉行了公開聽証會，但是由於該委員會主席赫爾利·姆·基耳果爾的逝世，聽証會被新任主席詹姆斯·沃·伊斯特蘭取消了。

眾議員華爾特以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1956年11月在華盛頓、揚斯頓、芝加哥、洛杉磯、舊金山及西雅圖等地進行了一系列的聽証會。其目的顯然是為了對美國保護外國出生者委員會（該會反對華爾特—麥卡倫法並保衛該法的受害者）進行“調查”，力圖把反對該法說成是“共產黨”的陰謀。眾議員華爾特的進攻不僅沒有達到目的，反而引起了普遍的抗議。1957年中，正在努力促使第八十五屆國會認真考慮修改或廢除華爾特—麥卡倫法。

驅逐出境 重大的發展是美國最高法院在明尼阿波利斯的查理士·羅沃耳特一案中頒發了訴訟文件移送令，法院同意重新考慮它以前的判決，這個判決認為准許驅逐過去曾參加過共產黨的非公民出境的法律是符合憲法的。最高法院在1956年10月對該案進行了辯論，但至1957年初尚未對此案作出判決。

司法部長在加利福尼亞州薩克拉門托的克里希納·錢德拉一案中的判決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為這個判決認為僅僅是“國際工人兄弟會”的成員不能構成驅逐出境的充

分理由。司法部企圖以同共產黨“發生关系”为理由將錢德拉博士驅逐出境到印度去，其根据就是他是國際工人兄弟会的一員。經過听証会后，司法部長下令撤消这个訴訟。因此，成千上万的非公民不再由於他們过去是國際工人兄弟会的會員而受到被逮捕和驅逐出境的威脅了。

在为菲律宾后裔的美國人取得一种身份的斗争方面有了特殊的進展。在岡扎利斯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凡是在1934年以前進入美國而成为美國國民的菲律宾人不得被驅逐出境，因为該法規定所要驅逐出境的只是以外侨身份入境的非公民。这个判决有效地阻止了司法部用任何方法來威脅七万以上的菲律宾后裔的美國人。

監督下的假釋 凡非公民已被下令驅逐，如果沒有一个國家把他們作为被驅逐者而加以接納，那么他們就不能被扣留，而應該依照監督命令予以釋放。司法部曾根据華爾特一麥卡倫法援用这些命令强迫非公民每週親自報到，在宣誓下提供關於他們的組織关系和活動，並且要和劳工和進步运动脱离关系。数千名非公民不得不在这些監督命令之下生活着，他們面臨着因違反該命令而被判一年監禁的威脅。

聖路易的安多尼阿·森特納夫人最先对这些法令是否合乎憲法一点進行了挑战。結果 在 1956 年由三位法官組成的法庭作出了判决，他們認為：想把政治方面或身体方面的种种限制强加於森特納夫人的任何企圖，例如命令她不得与共產黨員或共產党發生关系，或者是事先未經允許不得离开密苏里州等，都是違反憲法的。

聯邦法官苏利文在芝加哥的乔治·怀特科維奇一案中撤消了由於怀特科維奇拒絕回答有关他政治信仰及組織关

系的問題所構成的刑事訴訟案。依这位法官的意見，監督法令所以能被認為符合憲法的唯一根据是：如果在司法部取得了一些护照而想对非公民实行驅逐出境的时候，这个監督命令是否可以使司法部知悉被驅逐者的下落。司法部对怀特科維奇和森特納兩個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訴，到 1957 年初还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一些陷害案件 由於認為費城的米克·蓋茲兩年來沒有報告他的住址而想把他投入監獄的企圖也被法院所否決了。1955年聯邦上訴法院撤消了蓋茲的有罪判決。理由是所謂他沒有報告住址一事的証據是不充分的，因为司法部必須要提出更多的証據，不能僅僅說它沒有關於他的年报的記錄。假若蓋茲的有罪被確認的話，那末美國的任何非公民都可能受陷害而立即被送進監獄，因为只要司法部宣稱它那里沒有關於他或她的年报的記錄就行了。

威斯康星州蘇必利爾的克納特·海基南的有罪判決為芝加哥聯邦上訴法院所確認。他被判了十年徒刑，原因是他在被命令出境后沒有去申請發給護照。对这个判决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剝奪國籍 至 1956 年底，對於華爾特—麥卡倫法中違反基本民主原則的有关剝奪國籍的規定，尚未經由高一級法院作實質上的審查。但在國際碼頭與倉庫工人工會主席哈里·布里奇斯案及美國保護外國出生者委員會洛杉磯分會執行委員露絲·契爾寧夫人案中取得了重要的勝利。在这兩個案件中，聯邦法官在進行審訊后，宣布撤消訴訟，因为法官們認為政府沒有提出充分可靠的証據可以作为剝奪他們的國籍的根据。

美國最高法院的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判决是在明克和

法耳康案中所表示的意見，即認為司法部無權詢問一個歸化公民關於他歸化的情況；另一個有意義的判決是在久卡一案中的意見，即認為如果政府沒有先要求該公民提出具有正當理由的宣誓書，便不能提出關於剝奪國籍的訴訟。

在舊金山伊娃·達魁諾一案中，關於國籍及美國公民權問題有了重要的發展。達魁諾夫人被判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犯了“叛國”罪因此被逮捕，以便在服刑期滿後驅逐出境，儘管她是在美國出生的。司法部認為由於她被判有罪，她已喪失了她的國籍和公民權，現在是一個非公民，因此，依照華爾特一麥卡倫法的規定，可以被驅逐出境，到任何願意接納她的國家去。

旅行权

聯合國大會在1948年12月10日通過並宣佈了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哥倫比亞區美國上訴法院1955年6月23日在馬克斯·斯恰奇特曼控告約翰·福斯特·杜勒斯一案的判決中，對該原則予以局部的承認。判決書中說：“旅行權……是一種天賦的權利，只受別人的權利和法律上的合理規定所限制。”自从作出了這個判決以後，國務院才將護照簽發給少數幾個以前曾經被剝奪旅行權的美國人。

在華盛頓大學及密蘇里州聖路易大學任教的原子科學家馬丁·德·卡門博士八年來一直得不到護照，1955年7月8日終於領到了護照。卡門曾控告國務卿杜勒斯侵犯了他根據憲法所應享受的權利。他曾經受到阻撓不能到其他國

家去講學或參加會議。

國務院繼續拒絕將護照發給在國際上聞名的黑人歌唱家及演員保羅·羅伯遜。1954年他曾受聘在倫敦攝制的“奧賽羅”一片中擔任主角，但美國不批准他去英國旅行。自从他發起在歐洲召開世界和平大會以後，他的護照就在1950年被吊銷了。他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該院審查國務院於1956年7月1日實行的非共產黨員的宣誓書是否符合憲法。當時他拒絕在宣誓書上簽名，並發表聲明說：“這樣的宣誓，是和一套完整的法令一樣的，對於行使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所規定的權利產生了有害的影響。”但是1956年11月5日最高法院拒絕了羅伯遜提出的對此案進行審訊的要求。

公民權利非常委員會支持羅伯遜的上訴，將該案以及著名藝術家洛克韋耳·肯特的類似案件一併送交高等法院。洛克韋耳·肯特由於拒絕在非共產黨員的宣誓書上簽字而被拒絕發給護照。肯特的上訴書在1956年8月17日送达美國上訴法院。

福曼及納森案 公民權利非常委員會主席克拉克·福曼在華盛頓聯邦法官馬修斯命令國務院對福曼申請發給護照一案進行類似司法程序的聽証會後，1955年7月7日，福曼獲得了護照。後來他又在1956年5月29日受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傳喚出席作證並被要求交出護照。他拒絕了，因此他有被控蔑視國會罪的危險。但國會沒有再傳訊他就休會了。

已故的阿伯特·愛因斯坦的遺產執行人經濟學家沃托·納森博士終於在1955年6月6日得到了護照，以便前往歐洲與該地科學家們商量愛因斯坦的手稿問題。美國上訴法

院判決國務院必須對納森的申請進行類似司法程序的聽証會。國務院規避了這一問題，發給了護照。納森於 1956 年 6 月被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傳訊，他根據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拒絕交出他的護照或討論他的信仰和組織問題。1956 年 8 月，眾議院投票表決，他犯有蔑視國會罪，1957 年 2 月 18 日聯邦大陪審團對他起訴。

包丁的控訴案 紐約律師朗納德·布·包丁最後在 1956 年 8 月 29 日獲得了護照。他在 1954 年曾被拒絕發給護照，因此提起訴訟，這個訴訟產生了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司法裁決，聯邦法官楊達耳在 1955 年 11 月 22 日的判決中認為：申請護照人有權同控訴他的人對質，並有權知道所有對他不利的證據。政府對這個判決提出上訴。與此同時，包丁又在 1956 年 5 月 29 日受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傳喚，他作証說，他從來不是一個共產黨員。

1956 年 6 月 28 日 美國上訴法院將此案送還國務卿杜勒斯。杜勒斯在重新考慮以後，下令發給護照。不論在包丁案件中或者是到現在為止所發生的一切護照案件中，高一級的法院從來沒有對國務院是否有權不向申請人說明理由而拒發護照這一問題作過任何裁決，並且也沒有在公開的審訊中透露過它的相反的意見。

其他案件 劇作家以及普利澤獎金獲得者阿瑟·米勒終於在 1956 年 7 月 6 日及時獲得了同好萊塢明星馬里來恩·芒羅去歐洲蜜月旅行的護照。兩年來，他一直沒有能夠領到護照。他在 1956 年 6 月 20 日告訴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說，他過去曾經參加過一些共產黨外圍組織的活動，但他拒絕提供關於別的參加者的情報。在他拒絕為國會的委員會提供姓名以後，米勒在 1956 年 8 月以蔑視國會罪受到傳訊，

並且在 1957 年 2 月 18 日被聯邦大陪審團提出控訴。

紐約州科爾寧的物理學家威耳當·布魯斯·但頓在 1956 年 2 月接受了印度孟買塔塔基礎知識研究所的一年的聘約，但是被拒絕發給護照。但頓將這個案件提到美國上訴法院，該院於 1956 年 9 月 13 日裁決說，國務院必須說明在拒絕發給護照時究竟秘密情報起了什麼樣的作用。正当這個案件還未解決的時候，副國務卿小胡佛發表聲明說：把護照發給但頓“將違反美國的最高利益”。

摩爾頓·索貝爾陷害案

1956 年間，為了設法替還在聯邦最不人道的阿尔卡特拉茲監獄服三十年徒刑的摩爾頓·索貝爾取得重審機會或者把他的徒刑減至已服過的年限，曾經再度作了一番努力。他是由於和朱利葉斯及伊斯爾·羅森堡案有關係的“陰謀從事間諜行為”而在 1951 年 4 月 5 日被判处徒刑的。羅森堡夫婦在 1953 年 6 月 19 日被處死刑，他們直到最後一刻仍然堅持自己是無辜的。

原來審理這個案件的聯邦法官考夫曼於 1956 年 6 月 20 日駁回了索貝爾要求釋放或重審的請求。索貝爾的律師們在為索貝爾提出這個請求時，提供了以前所不知道的新證據。這個新證據證明，政府欺騙了陪審團，因為政府声称索貝爾是從墨西哥被驅逐回來的，好像他是为了避免被逮捕而逃到墨西哥去的。律師們提供了一張墨西哥政府簽署的聲明的影印本，聲明中說，索貝爾並不是被驅逐出境的。事實上他是在聯邦調查局、墨西哥城的美國大使館以及美國移民局的密切合作下，被墨西哥秘密警察綁走的。

索貝爾去墨西哥旅行時持有旅行証（簽証）、防疫証以及其他証件。這些証件上都是用他自己名字的。檢察官曾經告訴陪審團說，索貝爾沒有簽証，並採取了陰險的“逃亡方式”，而實際上檢察官那時已擁有這些文件。

政府在答复索貝爾所提出的隱匿文件的指責時說，當時被告沒有要求在審訊中拿出這些文件來。索貝爾的律師在為索貝爾提出上訴時指責說，由於提出了假証據和隱匿了証據，訴訟程序的進行便有了缺陷。“公訴人明知這些証據是假的和偽造的，却故意地並有意地利用它們來陷害上訴人。”索貝爾的上訴正由上一級法院審理中。

鮑惠爾—舒曼的“叛國案”

美國新聞工作者約翰·鮑惠爾在他的妻子錫爾維亞·鮑惠爾以及美國新聞記者朱利安·舒曼的協助之下，在1945年到1953年這八年間在中國上海編輯“密勒氏評論報”。他的父親季·布·鮑惠爾在1917年創辦該報時名為“密勒氏評論週報”。

當“密勒氏評論報”在1953年停刊後，鮑惠爾夫婦和舒曼回到了美國。但是他們受到了國會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的刁難。1956年4月23日他們三人被聯邦大陪審團根據1917年的“間諜法”起訴。在起訴書中除了提到出版並發行批評美國干涉朝鮮的刊物外沒有指控其他明顯的行為。也沒有牽涉到任何軍事機密。對於一個不宣而戰的戰爭援用戰時叛亂法，這還是第一次。

1956年9月鮑惠爾夫婦及舒曼在舊金山聯邦地方法院声称，他們不承認犯有任何叛國行為。他們答辯稱：叛亂罪

並不適用於干涉朝鮮事件，沒有証據證明他們所寫的文章是不真實的，傳佈這些文章的目的也不是為了挑起公众的不滿，並且這些文章也不是在美國的管轄下刊行的。這個案件預定在1957年4月間進行審訊。

1956年12月6日加利福尼亞州北部的美國公民自由同盟在聲援這三位被告時指責說：以叛亂罪控訴鮑惠爾夫婦是不正當的，這是對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基本自由的嚴重威脅”。美國公民自由同盟又說：“並不是控訴他們力圖以其他任何方法來干涉聯合國的軍事行動，而只是企圖影響美國的輿論。”如果不能從中國得到証據，被告方面對本案是無法進行辯護的。聯邦法官路易斯·古德曼批准被告律師阿·耳·威林到中國去，但是國務院拒絕發給他去中國的護照^①。

對海員的“甄別”

六個西海岸的海員曾在1951年就海岸防衛隊根據1950年麥格納遜港口及船只安全法^②將他們從掛着美國國旗的船上開除出去一事提出上訴。舊金山第九美國巡迴上訴法院於1955年10月26日對該案（派克控訴李斯特案）作出了判決。該判決稱：海岸防衛隊扣留有效的証件的程序是違反憲法的。在這個程序中並沒有把失掉工作的危險通知這些人，也沒有給他們為自己辯護或者和原告對質的機會。華爾特·波普法官說：“難道這種告密、打小報告和搬弄是

① 1957年11月美國國務院被迫發給威林來中國的護照，威林於1958年1月初來到中國。——譯者

② 見“美國勞工實況”（1949—1950），世界知識社1956年版，第110頁。

非的制度对公共福利竟如此重要，以致於必須把它保存起來，使公民不得享受在傳統上与適當程序有关的微小的保护嗎？”法院下令根据業已修改的規則对这些人重新举行听証会。这一决定把1953年旧金山联邦地方法院的判决中所体现的思想進一步加以明确，这个判决說，凡是被取消航行文件的人提出上訴，必須把罪名詳細通知他們。

代表海岸防衛隊处理这个案件的司法部得到九十天的期限可以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是它沒有这样做。同时海岸防衛隊起草了新的規則，这些規則在1956年5月1日生效，據說它是符合法院的判决的，但是它仍然繼續採用告密者这一制度，只是說“應該尽一切努力提供可以作証的重要証人”，並且說，“如果海員由於不披露秘密情报的來源或者由於証人避不出席而處於不利的地位的話，听証会应把这一事实考慮在內。”这个新的規則受到了海員們的律师的指責，認為这是“想規避法院命令的無恥企圖”。

1956年7月，这个案件中的海員們獲得法院頒發的一項命令，責成將違反憲法程序所扣發的有效証件立即發給大約三百五十名海員。海岸防衛隊抗拒这个命令，堅持这些人必須首先按照新的規則加以甄別。但是巡回上訴法院維持法院的上述命令，並且指責海岸防衛隊企圖實施旧条例中不合法的部分。海岸防衛隊拒絕遵从，企圖对上述命令重新加以審查。但是在10月3日被拒絕了。司法部也並沒有在規定的九十天內提出上訴。1956年11月，法院頒發命令，責成海岸防衛隊恢复一切由於“威脅安全”而被排斥的海員的职务。

在东海岸，总部設在紐約的保障海員权利委員會進行着同样的斗争。在設法复职的人中間有休·謬札克船長。

他是第一个充任美國輪船船長的黑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曾立过功。

据海岸防衛隊的報告，至 195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一千八百四十八名海員以及一千九百三十五名碼頭工人沒有被給予身份清白的証明，而有四十二万五千三百三十四名海員以及三十九万五千二百七十一码頭工人得到了這樣的証明。至 1956 年底，西海岸被甄別的海員每天有十名到二十名依据法令被恢复了航行的权利。而在东海岸則为數較少。但是在新的証件上所蓋的印章表明这种証件之所以被認為有效只是为了遵从法院的命令。因此在海岸防衛隊看來，这些証件的持有人是有“顛复政府傾向的”，而实际上也構成了一張黑名单。並且海岸防衛隊也可以根据它所制定的新規則对这些海員重新進行審查。

請求發給工作文件的人們要填寫列有十五个問題的問題單，这个問題單詳細地詢問關於他們的政治关系和政治活动。對於回答得不真实的人的处罚是拒絕給予身份清白的証明。根据紐約兩州碼頭管理聯合委員會的决定，碼頭工人的登記由於他們拒絕回答类似的問題而被取消了。

有一些海員工会的領袖曾經对海岸防衛隊的甄別工作給予合作，他們甚至要求加强这种工作。他們認為甄別計劃是把反对力量从工会以及船只上排斥出去的一种方便的派別斗争的方法。

塔夫脫—哈特萊法的宣誓書

根据1947年的勞資关系法（塔夫脫—哈特萊法），工会职员們必須向全國勞工关系局提交非共產黨員的宣誓

書，然后他們的工会組織才能享受該局的服务。國際毛皮工人工会（現已与切肉工人工会合併）主席本·高爾德被控在 1950 年簽署宣誓書时作假宣誓而在 1954 年 10 月被判了罪。但是在 1957 年 1 月 28 日，美國最高法院以六票对三票的多数裁决：在这个案件中“陪審团的独立地位受到官方的侵犯”，因此高爾德獲得重審的机会。在審訊中聯邦調查局的一个密探曾經和陪審团的三个陪審員進行过談話。

最近發生的案件 在 1956 年底的新的鎮壓浪潮中，司法部建議把工会領袖們看作是与共產党有关系的“同謀者”。1956 年 11 月 16 日，丹佛的联邦大陪審团对独立的國際开採冶炼工人工会的十四位領袖（其中包括秘書兼司庫阿伯特·皮扎提）提起公訴，其罪名是和共產党的職員們“共謀”虛偽地提供塔夫脫一哈特萊法所規定的宣誓書。被指名为“同謀者”、但並沒有被列为被告的共產党領袖为：阿瑟·巴里、吉伯特·格林、弗雷德·法因、約翰·威廉遜。他們都曾經在史密斯法陷害案中被判过罪。全國各地的工会組織为这些被判罪的人籌募了所需要的六万五千美元保釋金。

1956 年 12 月，國際开採冶炼工人工会在以前的牽涉到莫里斯·特拉維斯的案件中，从美國最高法院那里取得了有利的決定。該院在一致同意的判决中認為，全國勞工关系局無权对國際开採冶炼工人工会是否不遵守劳資关系法作出裁決。特拉維斯曾於 1952 年任該工会秘書兼司庫时因被控提供假宣誓書而在 1955 年 12 月被判罪。

1957 年 1 月 23 日在克利夫蘭有八位工会和進步領袖被控与共產党領袖“共謀”虛偽地提供塔夫脫一哈特萊法所規定的宣誓書而被提起公訴。被起訴的有：詹姆斯·弗·

韋斯特、愛德華·季·恰卡、安德魯·雷姆斯、希曼·路默、森·李德、埃里克·季·里英撒勒、弗雷德·豪格以及瑪利·豪格。被列為“同謀者”而沒有被起訴的共產黨領袖有：葛斯·霍爾、斯蒂夫·奈爾遜、約翰·威廉遜、悉尼·斯坦因、馬丁·坎西、弗蘭克·哈斯馬爾、約·布蘭特以及安东尼·克馬雷克。所有這些人都已經在以前的史密斯法陷害案中被判了罪。

稅務局的搜查與沒收案件

1956年3月27日新聞自由遭到了破壞。美國財政部國內稅務局搜查了紐約的“工人日報”的辦公處並且根據一項“預征稅款”^①條款沒收了它的財產。同一天共產黨總部也遭到了搜查，其財產也被沒收。

這家進步報刊一向依照法律的規定按期填送納稅單，幾個月來它對於當局檢查簿冊也給予充分的合作。而且事實也很明顯，由於該報從來沒有獲得過利潤，因而並沒有拖欠任何所得稅。事實上該報每年都有十五萬美元到二十萬美元的虧空。根據法律，國內稅務局如要求納稅，應當通知納稅人；對該通知書如有異議，這種案件通常是由稅務法庭來裁決的。在“工人日報”案件中並沒有採取上述程序。直到辦公處被查封以後，財政部才根據所謂“為預防損害而沒收財產”的條款發出了繳稅的通知。而這種程序只是在有證據證明納稅人可能會變賣財產時才採取的。但是在這個案件中並沒有這樣的證據。

所稱該報拖欠四萬六千美元所得稅是基於下述毫無根

① 依照美國所得稅法，在稅務官員認為現在不預征稅款將來可能有無法課徵的情形時，可以向應納稅人預征稅款。——譯者

據的指責，就是“工人日報”所收的贈與款項是可以抽稅的收入，並且志願報販所售出的全部報紙要完全按零售價格向“工人日報”課稅，雖然“工人日報”向報販收費實際上是按批發價格的。國內稅務局要求“工人日報”提供每一個捐款人、每一個借錢給該報的人和志願報販的名單。但是這個案件從來沒有向任何法庭提出過。

共產黨總部遭到搜查 在搜查共產黨總部並沒收它的財產時，國內稅務局声称，共產黨虧欠了三十八萬九千美元的聯邦所得稅。一切政黨及與此相類似的組織都不需要繳納所得稅。這些政黨和團體向國會提出其財政情況的報告是為了說明競選運動的收入和开支情況，並不是為了納稅。共產黨經常就競選活動情形提出上述的報告。

國內稅務局從來沒有把要求共產黨繳稅這一問題提交法院，並且也沒有發現共產黨企圖隱匿資產的証據。事實上它最近曾經為它的辦公處購置了新的設備。

全國各地的報紙都以社論攻擊這種搜查和沒收事件，認為是毫無道理的，而且也違反了憲法修正案第一條。由於這種抗議的結果，“工人日報”得以繼續出版，但是該報的銀行存款被凍結，並且受到其他種種的留難。因而它是在極端困難的情況下繼續出版的^①。對於在“工人日報”和共產黨這兩個案件中發生爭論的問題——如果有所謂爭論的話——現在正由稅務法庭處理。而這種案件本來是應該首先由稅務法庭處理的。

① 由於出版成本的不斷上漲，美國共產黨全國執行委員會于1957年年底決定為了保證“工人日報星期刊”的加強和繼續出版而暫時停止出版“工人日報”。有三十四年歷史的紐約“工人日報”已於1958年1月13日停刊。——譯者

第七章 政治行动

第八十四屆国会的成績

美國勞工联合会認為，从 1955 年 1 月 5 日到 8 月 2 日的八十四屆國會的第一次會議期間所作的成績是“普遍令人失望的”，而美國民主行动会則把这个期間的成績說成是“令人伤心的”。共和党人和南方民主党人的联盟，像在前一屆國會中一样，仍然控制住國會。

在這一屆國會的會議期間，有組織的勞工所取得的成績之一是：把那些適用於聯邦按小時計算工資法律的工人的最低工資从每小時〇·七五美元提高到一·〇〇美元。这个数字比劳工方面曾經希望达到的数字每小时要少〇·二五美元，然而却比艾森豪威尔總統認為足够的数字每小时〇·九〇美元要多〇·一〇美元。同时，國會自行表決了增加一万美元薪俸的議案，因此以后議員們每人每年的薪金就有二万二千五百美元。

低租金房屋的建筑受到不动產富豪們的院外活動的影響已經大為削減，因而最后認可的折衷立法是每年只建筑四万五千幢新住房。起初，參議院主張建筑十三万五千幢新住房，而众議院却根本不贊成建立公共住房。

自由主义的民主党人曾經試圖使得每一个納稅人和其家屬能够少交所得稅二十美元，然而保守的民主党却帮助

共和党人使得这个法案遭到失败。

在公民权利方面，苏联主席路德说过，“国会在这方面的成績简直等於零。”总统从来没有推荐过公民权利的立法，也没有什么公民权利法案被通过，尽管已經提出來的有关公民权利的法案早有一百多件。

在修改、改变和廢除塔夫脱—哈特莱法案方面根本未作任何努力。艾森豪威尔总统沒有努力去修改，这是他在1952年競选总统职位时曾答应过的。

虽然在台灣的上空战云密佈之后，国际上的情况有了一定程度上的改善，和平力量也作出了一些進步，然而这一切對於“國防”經費差不多沒有什么影响，这笔經費一直是稍低於冷战时期的水平。國家安全撥款总数繼續維持在每年四百億美元以上，而且到 1955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年度总撥款数字达到了四百十一億美元。

赫斯特系的“美國人报”在 1955 年 8 月 4 日吹嘘地說，艾森豪威尔已經完成了他所提出要完成的一切。國会出賣政府所有的密士失必的船舶公司和拱手献出合成橡膠厂給私营公司來“防止社会主义”。國会还建議“政府不要插手电力企業，而电力企業也从未屬於政府。”总的說來，國会开会期間是奉行了赫伯特·胡佛和壟斷組織的政治經濟路綫的。

1956 年國会开会期間 从 1956 年 1 月 3 日到 7 月 27 日的这一屆國会的第二次會議期間仍然沒有通过非常需要的社会立法。例如，國会就根本沒有制定法律來救濟像某些煤礦和紡織業的經濟“蕭条”地区。道格拉斯的“地区重建”法案是向美國發生長期失業的地区提供联邦补助金、貸款或其他救濟的法案，它虽然被參議院通过了，但是却在众

議院法規委員會內遭到右翼共和黨人和南方民主黨人的聯合反對而擱置起來。眾議院的領袖們拒絕支持計劃征集五千万美元救濟金的建議，而这實際上就是艾森豪威爾曾經提出那個法案。

國會在經過相當長期討論之後，仍然拒絕加強聯邦控制銀行合併實行的事情，而這種聯邦的控制是多少能夠控制住銀行勢力的穩步集中的。同樣，一個混合的反托拉斯法案也失敗了，這個法案將要求那些大公司在打算進行合併的前二十天報知聯邦政府。

塔夫脫—哈特萊法案國會未作任何修改，至於華爾特—麥卡倫移民法案雖然參議院放寬了些，但眾議院却又把它扼殺了。經過一致投票贊成，根據史密斯法，“陰謀鼓吹”顛覆美國政府的徒刑要提高到監禁二十年，或罰金二萬美元，或者兩者兼罰。

下面按問題的字母次序列出在其重大問題上所採取的行動或未採取的行動（對於某些立法問題的補充事實見本書其他部份的相應的標題內）。

原子能法案 參議院通過了戈爾法案，這個法案要“指導”原子能管理委員會在其所屬的機構中建立幾個試驗反應器來迅速發展核子電力廠。但是，這個法案在眾議院內却以二百零三票對一百九十一票遭到否決，同時白宮方面和電力托拉斯的支持者們也堅決地反對這項措施。

公民權利法案 政府雖在這屆開會的末期（7月23日，離國會休會的四天以前），提出了在公民權利方面的比以前較為緩和的措施。但是，共和党和民主黨的領袖們聯合起來拒絕讓這個法案提出討論的時候，這個法案就在參議院的委員會內遭到扼殺。南部的參議員們威脅說，不僅要

用妨碍議事的發言置这个法案於死地，而且还要扼殺其他主要的法案，如果有这样法案產生的話。

農場法案 艾森豪威尔否決了实行90%的价格津貼法案，但是以后曾兩度提高津貼标准而最后却接受了另一个保留耕地或“土地銀行”計劃的法案，这个法案以前也是遭到反对的。

水災保險方面 联邦政府为了防止水患对企业房屋所有人的影响而簽署的一个保險五十億美元的折衷方案已經通过了。这个法案是这一类措施当中的第一个，也是國会從來沒有通过过的。

衛生方面 劳工方面認為，這一屆國会作出的最好的事情之一就是把規定对建立医院提供联邦补助金和增加可利用的衛生經費的希尔一勃尔頓法案繼續延長兩年。國会还在三年內撥給非盈利性的机构中的医药研究設備以更多的經費。

公路方面 联邦公路法案已經通过，規定新撥三百三十億美元的十三年联邦援助計劃。劳工方面欢迎这样的規定，建筑新路的包工者必須按所在地区劳动市場上所实行的同等工資付給工人。1

住宅方面 1956年的住宅法案規定，在这兩年中，每年只建筑三万五千幢低租金的公共住宅。这方面的削減被認為是“艾森豪威尔總統的勝利”（見“紐約时报”7月29日）。在民主党領袖控制下的參議院曾經提議，在大約三年的時間內，每年建筑低租金住宅十三万五千幢。劳联一產联曾經極力主張立法以促成每年建筑各式住宅二百万幢，其中包括公共住宅二十万幢。为老年人提供更多公共住宅的企圖也为政府所击败，这是由於强大的不動產所有者院外活

动所造成的。

全國住宅會議說住宅法甚至“完全不能適應那些因为清除貧民窟、市区住宅重建、公路建筑或其他公共目的而致流离失所的家庭的需要。對於千百万的美国家庭的需要实际上根本沒有重視，这些美国家庭的收入远难適合住在公共住宅的規定，但又收入太低不足以住得起私营企業所供给的够得上标准的住宅。”

軍費方面 在热心於冷戰的民主党人操縱之下，國会撥付了各式各样的直接軍費，其总数大約为三百五十億美元。在这筆軍費中有一百六十五億美元，其中包括九億特別費是撥給空軍方面的。这样一來，甚至連“美國新聞与世界報導”在7月3日的社論里对这一方面也進行了攻击：“空軍方面被撥与这样一大筆金錢，現在必須考慮怎样來支配它。國会在總統提出請求軍事部門提出軍事用途的具体詳細計劃之前就撥給剩余經費，對於政府來說，这是多么滑稽的事情。”

天然煤气方面 为了排除联邦政府对天然煤气公司的限制的哈里斯—福尔布萊特法案已經通过了，但是当公众輿論發展到要追查資金雄厚的大公司的院外活动的事实和他們企圖賄賂立法者的意圖时，艾森豪威尔总统否決了这个法案。參議院對於煤气法案投票舞弊事件有关的院外活動所進行的侧面調查也是毫無結果的。

公用动力方面 白宮也施加压力摧毁由联邦政府來建立太平洋西北岸斯內克河內的赫爾峽谷水坝，这一地点是美國最大的未開發的水利动力地帶。參議院扼殺了莫尔斯—佛斯特法案，它規定把这个高度水平有多方面用途的水坝建立在爱达荷和俄勒岡兩州的边界上。这是把具有高度

發電能力的未開發的水利資源交給私人勢力壟斷組織的另一步驟。在這案件中獲得利益的是愛達荷動力公司，它是由東方金融勢力所控制的。

眾議院摧毀了福萊英潘—阿肯色開墾計劃，而且扼殺了參議院已經通過了的准許紐約州建築一座四億美元的水利發電站來進一步發展尼亞加拉河的動力的法案。

學校方面 鮑威爾修正案規定，任何州如不能實行最高法院的反歧視的決定就得不到一文錢援助。這個修正案的通過使得南方的種族主義者民主黨人和北方的共和黨人否決了凱利援助學校法案，這個法案規定四年之內撥款十六億美元作為對州和地方的建設援助。

那些想否決這個法案的狡猾的共和黨人以一百四十八票贊成這個已經通過的鮑威爾修正案。但是，這些投贊成票的共和黨人中有九十五人以後又掉過頭來投票反對這個法案（還有另外的二十三個共和黨員和一百零三個民主黨員），從而否決了這個法案。這個法案從來就沒有送到參議院投票。美國政府說道，政府是贊成這個法案的，不過政府從未向國會提出要求通過這個法案的請求。

在這一屆國會的第二次會議期間，社會保險的成就以及有關勞工和社會情況的各式各樣的措施已在本書的其它章節內加以討論。總的說來，勞工方面認為，用勞聯一產聯的主席喬治·米尼的話說，國會的第二次會議是“好好壞壞兼而有之的混合體。”

南方人控制着國會

南部參議員和眾議員們繼續採取控制國會內主要的一

些委員會的辦法來控制國會。國會內年資條例意味着，委員會的主席职务通常都是由委員會中多数党的服务時間最長而又从未間斷过工作的委員担任。南方議員通常是由一党控制的那些州(黑人选民是沒有投票权的)几几乎勢在必然地推选出來的，因而他們能取得最長的供職年限。

在 1956 年，參議院的十三個主要的委員會中有九個委員會的主席是南方議員，有兩個委員會主席來自與南部為鄰的边界州的議員。在眾議院的十九個主要的委員會中，有十個委員會的主席是南方議員，有四個委員會的主席是與南部為鄰的边界州的議員。威廉·斯·懷特在“堡壘：美國參議院的歷史”里談到這種情況時說道：“美國參議院的情況說明，九個真正有權的委員會中的七個委員會的主席都是極南部各州的議員，因而這些委員會實際上控制了這些主要的委員會的所有立法。至於其他兩個委員會，儘管實際上委員會的職位不是掌握在南方議員們的手中，但是在委員會內的民主黨方面南方議員是占着統治地位的。當人們想起，整個南部議員的總數還不到參議院議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時，這種權利與人數不成比例的情況就會被視為是駭人聽聞的事情。

在 1956 年 2 月間，參議院中資格最老的自由主義者基戈爾逝世以後，密西西比州兇惡的最堅決的種族主義者伊斯特蘭跟着就接替了具有很大權利的司法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出年資規定給予南部議員以怎樣的好處。伊斯特蘭所以取得這個職務，是因為他連續三次當選一個人口稍多於二百万的州的參議員，在這二百多萬的人口中有一半的人口實際上是沒有參加投票資格的，原因只因為他們是黑人。發言反對伊斯特蘭連任主席

职务的只有兩個參議員，一个是俄勒岡州的莫尔斯，一个是紐約州的李門。

艾森豪威尔大胜利

尽管 1955 年 9 月的心臟病和 1956 年的剖腹手術对艾森豪威尔總統的健康造成了危險，但是他仍然被在 1956 年召开的共和党大会一致提名为候选人。像在 1952 年一样，陪同艾森豪威尔競选副总統职务的是尼克松。

艾森豪威尔的影响深远的个人威望加上一些其他因素使他在 11 月的大选中取得了巨大的勝利，共得选票三千五百六十萬張，这是美國史上任何的一任总统所得的选票数字所不及的，而且他得到四十一个州的支持。这次他得到总投票数字中 57.3% 的选票，而在 1952 年的大选中他得到的选票僅佔总投票数字的 55.4%。

像在 1952 年大选一样，他的对手仍是史蒂文森，但这一次副总統的候选人是田納西州的參議員克弗維尔。史蒂文森—克弗維尔的競选綱領只在七个州（六个南部州和一个边界州）以及七十四个选举人票中取得勝利；他們取得的一般选票总数大約是二千六百万張，而在 1952 年他們所獲得的一般选票却有二千七百三十萬張。史蒂文森獲得的选票占总数的 42%，而 1952 年他却占 44.4%。

从 1848 年以來，总统獲选而其所屬的党却沒有能够取得对參議院和众議院的控制，这还是第一次。而且也從來沒有一个党因丧失这样多的选票而丢掉白宮职位却仍能控制住國会。

这些事实說明了个人在这次大选中的作用，而且也表

明选民支持的是艾森豪威尔总统本人而不是共和党。那些受到艾森豪威尔支持競选參議員的著名候选人——宾夕法尼亞州的杜夫、科罗拉多州的陶倫頓、華盛頓州的朗萊、俄勒岡州的麥凱——都遭到了失敗，这就進一步的說明了这种情况。这些州中的絕大部份选民都投票选举艾森豪威尔。

美國民意測驗所的蓋洛普得出結論說，虽然許多选民並沒有改变他們对國会候选人的党派偏爱，但是在东欧所發生的暴动和中东地区所發生的战争使得这些选民去投艾森豪威尔的票(見 1956 年 11 月 13 日紐約先驅論壇報)。同时，“怎样預測选举”一書的作者路易斯·必恩估計說，在競选运动的最后兩個星期中，差不多有三百五十万选民改投艾森豪威尔的票。

經濟繁荣和这次选举的勝利有着重大作用。正如某一周刊寫道，“在經濟情況良好的地區內，艾森豪威尔總統獲得选票的百分比是最高的，然而艾森豪威尔虽然沒法安排要使受到旱災和農業收入銳減的那些州支持他，可是在那些收入大大減低的地区中，總統獲得选票的百分比顯然下降了。”

在侵朝战争时期中，廣大人民憎惡民主党政府，这給予艾森豪威尔很大好处，而且直到今天民主党人尚被称为“好战党”。艾森豪威尔的名字則和恢复和平及大多数工人獲得四年連續不断的工作，包括为数百万工人提高了实际工資等联系起來。

民主党控制国会

大选以后，參議院中有民主党議員四十九人，共和黨議

員四十七人，这种分配的形势和前屆國會第二次會議中所存在的情况完全一样。在这次大选当中，有三十五个參議員席位已發生变动。

在众議院方面，所有四百三十五个席位都在競选之列，投票的結果是，二百三十四个民主党人当选了众議員，二百零一个共和党人当选了众議員，这和 1954 年大选时民主党占大多数議席的情况差不多。在这次大选中，共和党方面失去而为民主党獲得了衣阿華州、內布拉斯加州、堪薩斯州、南达科他州、密苏里州、蒙大拿州、內華達州、俄勒岡州、加利福尼亞州和華盛頓州。但是，共和党人也得到了而民主党丢掉了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新澤西州、宾夕法尼亞州、西弗吉利亞州、伊利諾州和密执安州。

在那些自由主义的民主党參議員中，这次第一次当选的有宾夕法尼亞州的小約瑟夫·克拉克、爱达荷州的击败了麥卡錫主义者赫尔曼·威尔克的弗朗克·邱尔奇以及科罗拉多州的約翰·卡罗尔。另一方面，兩個新的保守主义的民主党人也当选上了，一个是佐治亞州的狂热的种族隔离分子赫尔曼·塔尔麥奇，一个是俄亥俄州的弗蘭克·劳斯契，他的共和党競选对手乔治·班德曾經得到部份有組織的劳工的支持。在參議院中，新的共和党議員有賈考卜·克·賈維茨，他击败了紐約市市長罗伯特·華格納而取得了自由主义的參議員赫伯特·李門(民主党)退休后所留下來的席位，还有約翰·薛尔曼·庫珀尔和肯塔基州的瑟尔斯頓·布·摩尔頓。西弗吉利亞州新选出的參議員是保守的种族主义者卡普曼·萊弗寇，他取得了过去積極支持劳工和社会立法的已故的哈萊·奇耳高爾的席位。

民主党对新國會的控制意味着，南方的“南部民主党

人”和北方的共和党右翼联合起来就佔了优势的地位。1956年11月8日的“華爾街日報”寫道，“明年1月將要召开的这一屆國會和即將結束的第八十四屆國會並無多大區別。”它还說，“自由主义的民主党人势必在國會內非常困难的現實条件下進行工作，在那里共和党和南方的保守的民主党人構成了一个絕對多数。”

州長方面

在1956年大选以后，民主党人的州長多了兩個，現在共計有二十九个州的州長是民主党人（这二十九个州的人口占全國人口总数的70%以上），而共和党人担任州長职务的只有十九人。衣阿華州和堪薩斯州兩個農業州，民主党人得到了有組織的劳工大力支持才贏得这两个州州長的职务。在堪薩斯州，有組織的劳工和農民們的聯合使得一个在競选中答應要簽署所謂“工作权利”的立法的共和党的州長候选人遭到失敗。乔治·达慶是1936年以來民主黨人被选为州長的第一人。

尽管艾森豪威尔在密执安州有很大威望，但是自由主义的民主党人門尼恩·威廉斯得到劳工和黑人的强有力的支持仍然第五次被連选为該州的州長。州長选举是在三十个州內進行的，然而这里面有五个州——馬薩諸塞州、俄亥俄州、俄勒岡州、華盛頓州和科罗拉多州——的选民选举民主党人作州長，但又贊成艾森豪威尔当总统。

劳工方面的政治活动

虽然美國的工会偶尔發出了民主党和共和党这两个老

政党如果不制定必要的劳工和社会福利的立法，那么就有建立第三党的威脅，但美國工会运动还繼續着它的反对第三党运动的根本立場。

在 1955 年当中，關於支持候选人的問題上，劳联和產聯的团体在某些事件中是有过分裂的。例如，在肯塔基州的預选中，得到候选人提名的詹德勒就受到劳联的拥护而遭到產聯的反对。

共和党在劳联一產联合併和新的政治教育委員会進行政治活动以前，早就开始对这个劳工的新的政治組織加以攻击。1955 年年底，共和党总部發表了亞利桑那州攻击劳工的參議員拜瑞·戈尔得華特所寫的一个报告，这个报告指責了新組織將从工会方面取得大宗的“政治的款項”，而这种款項是从工人所交的会費中强迫扣除的。戈尔得華特还攻击說，正如他所說的，統一的劳工有了这样一大筆“政治的运动費”就違背了塔夫脫一哈特萊法，因为这个法案規定工会會員的政治捐款必須出於自願，否則將在禁止之列。

在 1955 年阻碍劳工政治活动的企圖是以美國司法部对汽車工人工会的領袖進行控訴的形式出現的。这个控訴說，在 1954 年的競选运动中，工会方面在電視廣播上曾用了大約六千美元來影响选民使得密执安州的共和党參議員佛戈遜遭到了失敗。这个控訴企圖迫害曾經邀請兩党候选人作过無綫电和電視廣播的工会，而工会的这个邀請曾遭共和党的拒絕。

这个控訴后來遭到联邦法官皮卡德的拒絕，他發現國会並無意要禁止控訴書中所指的那种工会經費，於是司法部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訴訟，最高法院恢复了这个控訴。

1956年的大选 在1956年的競选运动中，統一的工人工会採取了積極的行动。劳联—產联的总理事会同意了史蒂文森—克弗維尔的競选綱領，而表示異議的僅有五、六人。劳联—產联所屬的主要工会的四个領袖本人同意艾森豪威尔—尼克松的競选綱領，尽管在許多地区他們的地方分会是積極支持民主党候选人。在拥护艾森豪威尔的主要人物当中，有駕駛运输工人工会的主席戴維·帕克和木匠工人工会的主席毛利斯·阿·赫其遜。独立的机車司机工会也支持艾森豪威尔。

最積極拥护民主党的工会有：汽車工人工会、机械师工会、妇女服裝工人工会、紡織工人工会和服裝工人工会。鋼鐵工人工会的大会全体一致支持民主党的候选人。民主党全國委員會的劳工顧問委員會支持史蒂文森—克弗維尔的候选人名单，它包括以铁路職員工会主席乔治·哈里遜为首的五十八名全國性工会的高級領袖。尽管表示了他們的同意，工会方面还強調說，工会並不依附任何一个党派，而是在这次競选运动中它們要成为独立的力量。

劳工領導方面既促使實現新政式的自由的內政改革，又遵循民主党的外交政策，甚至在競选运动結束的前些时日还以其影响支持史蒂文森，要他採取看來比艾森豪威尔所主張的还要趋向於战争的政策。工会的領袖們和他們民主党的同盟者們在和平和外交政策的問題上就是这样地和廣大人民的情緒不相協調，因为人們就会联想起杜魯門当政时与朝鮮和对外干涉的事情來。

統一的劳工运动使得競选运动在密士失必河以西各州取得了極大的勝利，在那里工会的合併取得了最大的進展，在那里像水土保持和公用动力这样一些民主党綱領也是異

常重要的。拉斯金在 1956 年 12 月 3 日的“紐約時報”上指出：在俄勒岡州、華盛頓州、科羅拉多州、而且甚至在密執安州以及在賓夕法尼亞東部地區里，儘管这里有拥护艾森豪威爾的热潮，然而工會的積極活動使得民主黨人取得了勝利。

勞聯—產聯的地方性的政治團體所支持的二十九位參議員候選人里，有十五名當選了，它們所擁護的二百八十八位眾議員候選人里，選上了的一百五十九人，它們所支持的二十四个州長候選人里有十六位被選上。

勞工方面並不支持所有候選人一律當選，正如 11 月 10 日的“勞聯—產聯新聞”所說，“在若干州和區域里，地方工會領袖們感到候選人之間沒有顯著的差別，並拒絕保證或積極支持被提名的候選人。”1957 年 1 月的政治教育委員會報告在總結眾議員和州政府的選舉結果時說，总的說來，“勞工方面在無論州的或全國的非總統的選舉鬥爭中能守住陣地，而且在反對競選總統的大勝上還前進了一點。”

“州權”反動派

1956 年 10 月 15 日在弗吉尼亞州里奇夢德舉行的全國州權會議上，兩個老政黨的各種右翼集團把前美國國內稅務局局長特·庫利曼·安德魯斯提名为獨立的州權派的總統候選人。加利福尼亞州貝克斯菲尔德的前共和黨眾議員、律師托馬斯·赫·維爾德爾是副總統的候選人。這些候選人的姓名是用以下不同的名義列入十一个州的選票上的：州權派、憲法派、美國派、保守派和新黨。代表同樣利益的弗吉尼亞州參議員比德被列入三個州的選票上。安德魯斯和

比德一起獲得約三十萬選票。

1956年10月16日的“紐約時報”報導，在里奇夢德的大会上有着几乎各种程度的右翼思想的代言人，包括那些主張取消聯邦所得稅和否定最高法院關於學校中種族隔離的決定的人。它還主張停止移民入境，阻止一切“醫療社會化”的措施，限制總統締結條約的權力，禁止“工會工廠”，阻止聯邦對教育的援助，將聯邦土地歸還各州或私人，避免“世界政府”以及总的來說改變“社會主義的趨勢”。

社會主義的少數黨派

在1956年的大選中，三個社會主義的政黨都是有候選人的，雖然它們的候選人在許多州里並沒有列入候選人的競選名單里。因而它們所得的選票也未加以計算。

社會主義勞工黨 這個黨自从1892年以來參加了所有的全國性（總統的）選舉，在十四個州里已列入競選人名單。社會主義勞工黨在它的1956年政策宣言中說道：“由於非法的限制和非美國人競選的規定，社會主義勞工黨在某些重要的州里不能列入競選人名單，這些州當中包括紐約州、密執安州、俄亥俄州和加利福尼亞州。它要求在這些州中列進競選人名單。社會主義勞工黨的總統候選人是伊利克·哈斯，副總統候選人是喬治亞·考吉尼，曾經獲得了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張選票。

社會主義勞工黨主張建立一個“社會主義產業工會的政府”，據說這是社會和工業政權的“唯一形式，這樣的政府才能消滅資本家和官僚主義者，才能使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工人們成為他們生產工具和產品的共同主人”。這個黨

宣称：“競选中的爭論就是社会主义对資本主义的問題。”而且任何一种改革同“自由主义者”和“过激分子”所提出的及時的要求只不过是“掩飾反动性的措施而已”。社会主义劳工党攻击所有其他的社会主义政党，而且向工人階級提出要求取消現有的工会。對於劳联和其他共產主义國家，社会主义劳工党進行了極尖銳的攻击。

社会主义工人党 在1956年的大选中，社会主义工人党的總統候选人是法洛尔·道布斯，副总統候选人是米拉·特·威斯。它在四个州里参加了競选投票。它在紐約州內征集了一万五千人的簽名，比規定必需的一万二千个簽名还多些，但是它責备說，民主党官員們排斥他們。在伊利諾州和密执安州兩州的法院里，社会主义工人党为参加競选投票的权利進行斗争，但是在大选以前並沒有能够完成這項法律訴訟。投票結果計得七千八百零五票。

社会主义工人党的1956年十点政策宣言，極力主張从外國領土上撤退所有的武裝部隊，“要和所有的殖民地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團結一致來对付帝國主义”。另一點政策是“把銀行、基本工業、食品托拉斯和全部天然資源（包括核子动力）統統收歸國有，通过民主选举產生工人和技师委員會，使得这些機構為生產者和消費者利益而服务。建立起計劃經濟的制度。”社会主义工人党还主張建立一个以工会為基礎並包括黑人和劳动農民在內的独立的劳工党。

社会党 在1956年大选中，社会党的總統候选人是达灵頓·胡普斯，副总統候选人是薩繆爾·赫·弗烈德曼。社会党在八个州內參加了选举投票，而且得到了二千一百九十二張記錄选票。

社会党的競选綱領寫道：美國外交政策“必須以普遍裁

減軍备的理想為基礎，其中包括在有效的國際監督和管理下終止分裂性熱核子武器的生產……。結束熱核子的試驗是顯示美國尋求裁減軍備的真誠願望的一個辦法。另一個辦法就是廢除和平時期的征兵制度。”

二十年前社會黨的分裂曾經使得號稱社會民主同盟的派系脫離了社會黨。1957年1月，社會黨和社會民主同盟這個組織的一部分重新聯合起來，組成了社會黨—社會民主同盟。在舉行統一大會以前，社會黨的領袖諾曼·托馬斯在1956年12月的“社會主義呼聲”上寫道：“自从社會黨和社會民主同盟在對民主的社會主義的基本概念上有嚴重的分裂以來，已經好多年了。”密爾窩基市市長弗蘭克·吉德勒當選為新的社會黨—社會民主同盟的主席。

美國勞工黨的解散 美國勞工黨的紐約州組織成立於1936年。1948年曾獲得選票五十萬張。皮特·豪萊是美國勞工黨紐約州主席，他在1956年10月7日宣布說，該州的委員會已經解散了這個黨。他說，美國勞工黨“為勞工權利、公民權利、自由權利以及增進國際了解的計劃已大體完成，雖然美國勞工黨並沒有取得政治利益”。他認為，美國勞工黨之所以衰亡是由於“令人感到窒息的冷戰和勞工方面的支持愈益縮小的緣故”。

共產黨 據估計共產黨有二萬五千名黨員，但是在1956年大選中，共產黨並沒有提出候選人或者贊成其他黨派的候選人。共產黨說，“我們所要廢除的”不民主的法律“實際上使共產黨候選人參加1956年競選成為不可能的事”。共產黨發表了一個對“選舉政策的聲明”，這個聲明表明共產黨和勞工方面的主要目的“要打垮富豪內閣”是一致的。共產黨還強調說，有必要取得更多的政治上的獨立，而

且最后要建立起“一个以勞工为首的巨大的反壟斷組織的聯盟”。它認為“在 1956 年大選中，擺在美國人民面前的並不是我國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問題”。無論如何，“爭取和平、自由和富裕生活在今天是在我國取得根本的社会變革的不可分割的先決條件”。

共產黨主張要有“一個和社会主义國家以及其他所有國家和平共處的穩定的政策，不把戰爭當作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它極力主張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裁減軍備、宣布原子戰爭非法、促進世界貿易和終止所有的氫彈試驗。

共產黨要求聯邦政府立即實行最高法院的反種族隔離的判決，實行立法計劃，保證給黑人以完全的政治和經濟權利，用修改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辦法來制止參議院用妨礙議事的講演法反對公民權利法案。

在公民自由方面，共產黨極力要求停止國會迫害事件，令人窒息的忠誠安全計劃，廢除不出面的告密者制度，廢除塔夫脫—哈特萊法、麥卡錫法和史密斯法，並對政治犯放寬大赦的尺度。

投票的限制

在美國的 1956 年大選中，有選舉權的選民總數是一億零二百七十四萬三千個公民和軍職人員二百一十萬人。據估計，大約有八千萬人登記投票。有選舉權的與實際已投票的選民的比例從 1952 年的 62.7% 減到 1956 年的 60.4%。據估計，從 1920 年以來，適合年齡與公民權規定的選民，實際上參加總統選舉投票的只占這些人當中的 48% 到 64%。

未参加投票的人的百分比在南部尤其高，因为在那里有人头税和对黑人的种种限制（在五个州的选票附有人头税的款額条）。1952年在南部的十一个州只有39.5%的选民投了票。1956年在亞拉巴馬州只有28.4%的选民投票；在佐治亞州有30.5%；在參議員伊斯特蘭的密士失必州有22.1%；在南卡罗來納州有24.7%选民投票，在弗吉尼亞州有34.2%选民投票。

美國傳統基金会在1956年11月報導說，在許多州里过时的选举法阻碍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剥夺了数百万选民的选举权。据它估計，有一千七百万以上达到选举年齡的美國人不是由於自己的过失而不能投票。它列举了各种投票障碍。例如，有二十一个州沒有制定法律允許給予职工去投票的时间；有五个州不允許缺席平民邮寄投票（新墨西哥州則不允许任何人这样做）。在許多州里，武裝部隊人員虽然能够在缺席时投票，但也遇到了巨大的困难。該基金会說，在若干州里，每年的选民登記給数百万选民帶來“过多的困难”。它补充說，不可能精确地估計总共有多少选民由於人头税和“对少数民族施加的各种社会压力”而不能参加投票。

除了兩個州（佐治亞州和肯塔基州）以外，各州都規定选民必須是二十一歲以上。此外，各州還要求选民必須是以前在当地居住，其居住期限由六个月到二年不等。例如，紐約州規定必須在本州居住过一年、在本縣居住过四个月、在本投票区居住过三十天以上。

不公平的投票

在美國投票选举众議員和州議會議員时，某一个人投的票会比另一个人投的票代表更多的人数。結果是众議員和州議會議員不完全代表州里的居民。“勞工經濟評論”1956年12月在評論这一情况时說，“往往在地区之間有着人口極不平衡現象，对特殊地区或地方有着歧視、有明顯的‘非法改划选区’行为以及代表权不公平的其他确实証据”。

这里是这篇評論所透露的一些事实：得克薩斯州有八十万以上人口的豪斯敦市在众議院沒有資格取得比得克薩斯州中北部十二个農村縣城的二十二万七千名居民更多的代表。

在其他十个州的每一州里，至少有一个众議員的选区的人口要比最小的选区多兩倍以上。在其他的七个州里，情况几乎是同样嚴重，因为最大选区的人口要比最小选区多75%到100%。

州議会席位的分配更沒有代表性。选区的划分使得人口最集中的城市沒有得到它的人口有資格取得的議員名額。例如，具有十七万七千三百九十七名居民的康涅狄格州哈特福特市在众議院有兩名代表。但是，只有五百九十七名居民的康涅狄格州庫尔布魯克市也有兩名代表。占馬里蘭州人口的47%的巴爾的摩在該州參議員的二十九名議員中只占了六名。

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的四百一十万居民选举一名州參議員。但是居住在組成最小选区的三个縣的一万三千五百人也选举參議員一名。在加利福尼亞州也只需要12%的选民投票就可选出州參議院的多数。其他州在这方

面的数字：罗得島是 14%；新澤西州是 17%；愛達荷州是 19%；俄亥俄州是 21%。

在同一調查里說明，約有三分之一的州議會忽視了憲法中關於每十年重新分配議席一次的要求。即使某州實行了議席的重新分配，這項工作也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這項工作是由“現有的州議會議員”擔任，“他們當中有許多人對任何建設性的改變都抱有反感”。

競選運動時的報刊

在 1956 年選舉中支持民主黨的報刊的百分比比過去小。就全國來說，大約十家報紙里有九家報紙支持共和黨。在競選運動中所作調查透露，占每日總銷數的 84% 和星期日銷數的 97% 的報紙大量地報導支持共和黨候選人的新聞。

聯合汽車工人工會在它的教育部所辦雜誌“軍火”（1956年12月號）的“片面的新聞”專號里探討地分析了三家最大的“新聞”雜誌——“時代”、“生活”和“新聞周刊”——和它們報導競選運動的方式。“可以看到每家雜誌都充滿支持共和黨和反對民主黨的新聞。它們用一切方法來報導：有時不發表而有時歪曲事實，往往給予共和黨人更多的篇幅和更友好的態度。”亨利·盧斯的兩家刊物——“時代”和“生活”——被描繪成“偏見的杰作。它們是假的、卑鄙的、自作聰明的、嘲笑人的，特別是裝璜美麗但內容貧乏的。它們在悶笑而不是在笑。它們很少打人但經常用刀刺人。它們是卑鄙而存心报复的。它們是油腔滑調的和派頭十足的。”

它說在許多公立學校的教室里這些雜誌和新聞周刊被當作關於時事的“聖經”來閱讀。但是它們是沒有資格取得這種看待的。“如果學生們和教師們繼續閱讀這些刊物，我們希望他們把它當作共和黨的非正式的機關刊物和‘大實業家’觀點的代言人來閱讀。”

對於那三家銷路最廣的雜誌內容所作的仔細檢查，充分支持了汽車工人工會月刊對它們的特徵的描畫。它也支持了“紐約郵報”總編輯詹姆斯·阿·維契斯勒所下的結論，他在1956年11月26日在辛辛那提所作一篇演說中說：“美國報紙絕大多數是共和黨人所占有和經營的，它們確定美國政治辯論的規則。我故意用‘確定’這個字眼……它是這樣一種報紙，它已變成稱心如意和自以為是；除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它不過是資本家的偏見和成見的喉舌……它是這樣一種報紙，它假裝神聖地誇獎它的獨立，並把這種獨立意味着去做它的共和黨主人所極喜歡的事情是正確的……。

“它們操縱着新聞；它們選擇它們的大新聞並購買其它一些新聞；它們宣揚它們的新聞的純潔性，但它們却很少願意冒險來對我們這個時代的真正問題進行真正的爭論……它們迷惑着；它們混淆着；它們窒息着……”

選舉中的金錢

在“勞工實況”第十一卷里，我們估計參加1952年選舉的兩大政黨籌募和花費了約七千五百万到一億二千萬美元之譜，而這僅僅是實際捐款的一部份。

從那時起，來自全國各地大約三千五百份官方競選運

動的財政報告所作的深入研究，說明1952年兩大政黨選舉所籌募及支出的現款約有一億四千萬美元，而這也是一个很保守的數字。

亞歷山大·赫德教授在“金錢與政治”（公共事務小冊子第二四二號）中提供了最近的估計數字。他在北卡羅來納大學的社會科學研究所指導對這個問題的系統研究。據赫德教授估計，在1952年籌募的一億四千萬美元中，有14%花費於全國範圍內的活動上；48%花費於州範圍內的活動上；38%花費於區和地方的活動上。就全國範圍的活動來說，共和黨的委員會約花費了六百六十萬美元，而民主黨人則花費了四百五十萬美元。最大的一筆款項，即在上述兩筆總數中大約各占三分之一，是用於無線電廣播和電視方面。

1956年的捐款 參議院特權和選舉小組委員會在1956年就競選運動中的捐款和支出進行了從未有過的最徹底的研究。它在1957年1月以“1956年大選運動”為題發表的長篇報告承認它只包括支出總數的一小部份，而不包括候選人提名運動或專為州、縣、市及其他非聯邦機關候選人提名運動的支出。儘管如此，該委員會的研究說明了各級競選運動實際可能籌募和花費的一億五千万至二億美元中的三千三百万美元的用途。

這一僅僅包括9月1日至11月30日這一時期的局限性的研究里透露的一些明顯事實說明：

1. 為共和黨候選人所作直接支出總數達二千零七十萬美元，而為民主黨人所作支出將近一千一百萬美元。
2. 二百二十五家最大公司的高級職員和董事們給共和黨候選人和委員會所作每人五百美元以上捐款共計有一百

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美元，而捐給民主黨候選人和委員會共計只有十萬零三千七百二十五美元，這是委員會所謂的“不健康的政治情況”的例子。

3. 那些捐五千美元或五千美元以上的人們的捐款有二百八十八萬美元給了共和黨人，大約八十六萬美元給了民主黨人。“這些個人捐款者有許多是屬於美國著名的富有家庭。”十二家這樣的家庭的精选名單說明它們的成員在1956年共捐了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五美元。其中90%以上給了共和黨人。這十二家富有家庭在競選運動中所花費的比工會和政治集團合在一起還多二十一萬二千五百美元。給共和黨人以最多捐款的家庭有杜邦家族，計有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三美元；皮猶家族計有二十一萬六千八百美元；洛克菲勒家族計有十五萬二千六百零四美元；維特尼家族計有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美元；以及梅隆家族計為十萬零一百五十美元，或每個家族平均捐了大約十六萬八千美元。

4. 在五百美元或五百美元以上的政治捐款人當中，有一百家最大的軍火總承包商的職員捐了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美元給共和黨人，四萬零九百七十五美元給民主黨人。美國二十四家最大的石油公司的職員捐了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七美元給共和黨人，一萬四千六百五十美元給民主黨人。四十七家主要的投資債券的承受商的職員們共計捐了二十三萬七千八百美元給共和黨人，而僅捐了二千美元給民主黨人。商務部商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都是大商人）捐了二十六萬九千美元給共和黨人，捐了四千美元給民主黨人。

统一书号：3003·354
定 价： 0.58 元